

城市与乡村

邢小利

城市是反自然的。高度城市化的结果，就是越来越远地疏离自然。乡村是自然的，而城市是反自然的。当然，在某种程度上，反自然正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并发展的必然代价。从乡村到城市，这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阶段。第一代优秀的人类，他们是农业文明的创造者；第二代优秀的人类，则是擅长建造城市的动物。但是，人类的天性是追求自然的。人本来就是自然的一分子。

所以，居住在城市的人往往有被困在牢笼的感觉。犹如鸟丧失了蓝天和森林被养在金丝笼里。城市里树木很少，更没有森林。城市有的，是混凝土建筑丛林，无数的人就栖居在那些笼子一样的方框里。压抑和窒息的感觉油然而生。

然而，空间越是狭小，人的欲望越是膨胀。城市是一个发酵欲望膨胀欲望的地方。在城市，享受和攫取的欲望比乡村强烈百倍。因为城市每时每刻都面对着潮水般新鲜好用而又赏心悦目的物质，同时也给人洞开着各种享受的方便大门。这些物质能刺激起人的所有欲望，这些方便之门能激发起人的深层窥探欲望和冒险欲望。

城市是一把双刃剑。现代城市的商业文化属性，一方面使它冲淡了门第、家族的制约，人们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平等和民主；但是另一方面，城市人尤其是大城市人，人们的价值观念更趋向于理性和实利化。商业化原则是利益驱动原则，商业化城市的人际关系基本上是利益关系，人际关系的变化和转移的准绳是利益和金钱。乡村亲切微笑的面庞，在城市开始变得遥远而模糊。于是，人们也便分明地感到城市的残酷和薄情。城市里的诸多现代化便利和全球化联系，既给人提供了发挥人的创造才能的诸多机会，也把人捆绑在了社会大机器飞速转动的齿轮上，无以自拔，而身心疲惫，麻木不仁。

鬻字疗饥

张连亭

风流倜傥 昆乱不挡。金三儿最后一次登台是在民国 17 年 当时正值劝业场落成开业 开锣戏请的是当红名角梅兰芳和余叔岩。劝业场的大老板高星桥也是票友 他想在正式庆典前热热身，于是就请了正巧在津的名票，号称红豆馆主的侗五爷和别号寒云的袁二公子共同演出三国戏“龙凤呈祥”。

票友演戏纯粹是玩 三大票友五个人物——刘备、孙权、乔玄、鲁肃、诸葛亮。仨人轮流，一场一换。金三儿是袁二的影子 二哥上台自然少不了他 他先饰赵云 后演孙尚香。可谓文武兼

备 唱念做打。

票友热场 一不宣传二不卖票，可来宾不少。大股东的少爷高渤海 二股东载振的福晋格格，小股东正金银行买办魏信臣、钱业公会会长叶兰舫领夫人小姐 更有大报小报记者.....天华景座无虚席。

转天的报纸上 金三儿上了头条。称他声遏行云 体若拂柳。更有小报报料 金乃皇家嗣后，王爷之孙 得“老佛爷”教诲 觅李隆基真传 与梅兰芳同门 怎奈皇城即倒 生活无着 此乃下海之前兆 来日必将冠盖梨园.....

你道金三儿何许人也？

二

袁世凯 21岁时弃文习武 转年就跟吴长庆到朝鲜 前后 12年 屡建奇功 多次化解危机 深得高丽国王的信任和感激。国王把公主许给他 公主下嫁时带来四个丫环 老袁见色起意 把两个已成年的丫环一并收入房中。老二寒云就是那时出生 他的生母是朝鲜公主。

中日甲午开战之前 老袁奉调回国 接着小站练兵。练兵之初另有其人 老袁深知练兵前途广阔 于是上下活动打通关节 费尽心机 绞尽脑汁，最终如愿以偿，老袁一班人等欣喜若狂。可有人不高兴 大多为满族亲贵。汉人掌兵权 他们顾虑重重 于是 慈禧老佛爷派出亲信重臣 名为体恤慰问 实则监督检查。第一位“造访”的就是庆亲王亦劼。当时 亦劼不仅是亲王 他还是当朝的领班军机 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伺候好他就等于把朝廷摆平啦。老袁是啥人 早把虚实摸清啦，亲王不仅贪财 更好色 在王公贵胄中 他的福晋最多 已超出祖制 早有谏官上疏举报 他不得不收敛 此次出京正好放松浪荡一下。

席间 亲王挑逗老袁：

“宫保（袁世凯）艳福啊 三位朝鲜夫人个个如花似玉 羨煞人也 老朽惭愧 空度五十光阴，竟不知高丽女何味？无奈 无奈！”

此语正中老袁下怀 他忙跪地请罪 一通虚假客套后 道出真心实意：“这个好办 府下正有一双高丽使女 不仅国色天香 更是正当年纪 下官愿献与王爷 以尽忠孝之心。”

“不可不可 万万不可 让老佛爷知道那还得了？！”

老袁会心一笑 岔过话题。

酒足饭饱之后 夜深人静之时 高丽女悄悄地被送进王爷的卧房.....

高丽女怀孕啦 老袁欣喜若狂 他派专人精心伺候。十月怀胎一朝分娩 可惜 高丽女因难产而 过世。孤儿不孤 老袁把他交给不能生育的大姨太，就说是她亲生。这就是今天的金三儿。公主对孩子也是偏爱有加 常嘱寒云 悉心照顾。袁二比金三儿大 6岁 他到哪他就跟到哪。袁二喜欢唱戏，金三儿就天天泡在票房；袁二练书法，金三儿也跟着舞文弄墨.....二人好似一奶同胞。金三儿也随着寒云，取别号寒雨。

三

票友和演员不一样 演员为挣钱糊口，大多是被逼无奈。而票友完全是兴趣。那时，大人物家经常有堂会 请的都是名角 金三儿就随袁二举着请帖穿梭于各种堂会之间。一次小胜天的“闹天宫”把金三儿迷住啦 回来后他就在床上打滚儿折跟头 天天嚷嚷看猴王学猴戏。大姨太把金

三儿视做心肝眼珠 哪能委曲他 请师傅。师傅叫杨胜天 是小胜天的亲爹 说好一周来两次 车接车送 管吃管喝 每次两袋洋面。开始家人就是为哄孩子玩 没想到徒弟和师傅都很认真 金三儿也不怕苦 折跟头 舞棒子 整整学了两年。光绪29年是袁世凯50大寿 那堂会办的 京城的名角都来啦。开场前二公子彩唱了一段《长生殿》 金三儿演了一节《蟠桃会》。虽然没穿行头 可下边叫好声不断 还有贵客当场提出邀请。

上行下效 恐怕全世界都一样。太后喜欢京戏 那唱戏在大清就是时髦。太监小德张进宫后因没有靠山而备受欺侮 他发愤努力 学戏 苦练。一次给太后演出 虽说是龙套 可就他出彩儿 老佛爷高兴：“这猴崽子 还真疼人！留我这儿吧。”

你看，一步登天！

金三儿要正式登台 演出前得先置办行头 袁二带着金三儿到前门外最高档的戏装店宝华堂量身定做。行头做得就该彩排走台啦 当年侗五爷第一次彩排是在长安戏院 租台 雇文武场 请角，邀专家戏迷，完事又在全聚德包桌，一次彩排就花去纹银200两。正式演出花费更多 再加上拜师学艺呢 这就是名家玩儿票。不过金三儿省啦 因为试装这一关就把他难住啦。毛病出在金箍上，一翻跟头就掉 怎么加固也不行。问师傅 师傅说功夫不到家，练吧。可不论怎么练，就是不行。还是袁二明白 这里有“门子”，一层窗户纸。过去讲“卖钱不卖道儿”，教会徒弟饿死师傅，为什么传儿不传女呢？金三儿跟着袁二带着重礼登门拜见师傅。好话说尽 并一再强调 只玩票不下海 打死不外传。师傅只回应一句“‘咬牙’坚持吧。”就再没下文啦。

上不了台的金三儿兴趣大减。荒废多日，这天兴致又起 披挂整齐 左顾右盼 手舞足蹈 金箍棒舞得呼呼作响。多日不练手生 棒子“啪”的一声打在脸上 疼得他直叫唤！干脆扔了棒子 使出蛮劲，咬着牙翻.....奇怪啦 金箍没掉。再试几次.....他终于明白啦 为什么师傅说“咬牙”坚持。

“门子”找到了 好日子也到头啦。几天后 太后老佛爷驾鹤升天了。

四

票友票戏能得到如此热捧确实难能可贵。高老板高兴 他决定趁热打铁 抓住商机 把文章做足。贴广告、登报。

高老板真会运作 他把老名票孙菊仙也请出来 天华景晚场是全本的《龙凤呈祥》由梅兰芳、余叔岩、孙菊仙、溥侗、袁寒云、金寒雨.....轮流出场 连演三天，一场群英会。报纸大做广告，尤其对三大名票 更是做了详尽的介绍。观众拭目以待。

下午场之前劝业场举办宴会 袁二和金三儿同时到达国民饭店。门口有人等候 是徐世昌(袁世凯的结拜弟兄，曾任民国总统。)老伯的管家 他说徐老先生病危 想立刻见他们。老伯家不远 就在英租界的惠灵顿路 汽车不到5分钟就到啦 二人急火火地进了老伯的卧室 可屋内空无一人 就听身后屋门“咣”的一下关死 并上了锁 袁二顿时明白 上当啦。

老话讲 长兄为父。大哥克定见到报上的广告后马上给老二打电话 袁家是有背景有身份的，戏子是下九流 老二你玩玩票找找乐子也就算啦 怎么竟然登报卖票 谁不知道袁寒云是大总统的后代 报纸又拿此做噱头 大肆渲染 简直把袁家的脸丢尽啦！

二公子不听他哼哼 竟躲了起来。大哥没辙 只得求助于徐老伯，老伯略施小计 请君入瓮。隔着屋门 老伯把他们大骂一通！并讲明 不立下书面保证绝不放虎归山！唉 毫无办法。倒霉的是 时间一长 二公子的烟瘾犯啦。赶紧央求老伯 这边写保证 那边赶紧给高老板打电话 取消演出，

并一再表明 剧场和观众的损失他们加倍赔偿。为了赔偿 袁二将口袋掏净，东西当绝；金三儿把企业的股份也转给了别人 俩人成了穷光蛋！

五

金三儿一觉睡到大中午 洗漱后像往常一样 信步走进燕风楼。二楼 3号雅间是他的常座 跑堂的照旧毕恭毕敬 金三儿照常吩咐 先把楼下的五位照顾好。原来金三每次去饭店 路上只要遇到要饭和卖唱的他都带着 吃饱喝足还给他们捎着。这里刚把他们安排好 金三儿就觉大脑“嗡”的一下 瞬间回到现实。完全不同啦 此刻不但身上分文没有 家里也是一贫如洗，自己已经破产啦 怎么办 楼下已经吃上啦 跑堂的转身回来。

金三儿的心一下提到嗓子眼 从来没有过 往常都是吃饱喝足后把“片子”往桌上一扔 到日子有人来一块算。今天再扔“片子”那就真成骗子啦。我金三儿是王爷的后代 大总统的义子，别说骗人 就是谈斤论两，杀价抹零的事也从来不干。可眼下怎么办？

“三爷 还吃鸭子吗？”

“呆会……等、等等朋友。”

一提朋友金三儿到想起一个人 马五。马五是大罗天古董店老板 他隔壁的杨子和金三儿是朋友 杨子的匾额就是金三儿写的。杨子的买卖做得好 发家后他又换了大门面 杨子前脚走马五后脚就把他的门面租下来 为的是沾沾财气。可是不行 依然不见起色。风水先生说必须要原先的牌匾 退一步说得金三儿亲手写的牌匾财运才会光顾。为了发财 马五不惜重金 烦人托窝 可金三儿就是不给面子，一拖再拖 不是金三儿架子大 而是马五的名声欠佳 他店里卖过假货 那年头的古玩行很讲信誉，一次做假终生为孽。可此刻金三儿顾不得啦 他把一张写着地址和姓名的纸条交给跑堂。半个时辰后 马五带一个伙计在跑堂的引领下气喘嘘嘘地来到 3号雅间。由于急不可耐进门时竟绊了一跤。

马五：“哎呦 金三爷，你可想死我啦！”

酒过三巡 菜过五味 趁金三爷兴致正高 马五让伙计在大堂上拼起桌子 铺平毛毡 打开宣纸，金三爷奋笔挥毫“博五斋”。一幅楷书，一幅篆书。写完后不等墨干马五扔下一兜洋钱一边说着“失陪 失陪！”一边举着墨宝风也似地没影啦。金三儿将洋钱交给跑堂。“存在柜上。”而后趁余兴疾书“燕尔春风”草书龙飞凤舞 下面一行篆字。金三儿走后 饭店老板把墨宝刻成木匾悬挂店门之上。没想到 这竟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麻烦。

六

当年的燕风楼坐落在秋山街 锦州道 和山口街 张自忠路 的交口 斜对面就是日本三井洋行。经理老三井学过汉学 非常喜欢中国书法 尤其是大篆。当他无意中看到金三儿的“燕尔春风”时被迷住啦，几乎每天都要到牌匾下站一会 凝视沉思。一天 洋行的襄理找到饭店老板 提出要买牌匾。老板是本分人 他不想以此获利 他想给金三爷揽个买卖 因为他存在柜上的钱已经花光啦。金三儿听说日本人求他的墨宝 好大不愿意。他对日本人没有好感 可又囊中羞涩 借机敲一下日本人的竹杠也好。于是他提出一个字 100大洋 愿意就提前交钱。本想把日本人吓跑就省事啦 没承想三井很痛快地送来 500大洋。这下金三儿倒为难啦，一言既出 写吧。写嘛呢 经过深思熟虑 他很认真地写下“乌龟王八蛋”五个篆字。大篆的“龟”字就是画 龟背、龟尾、小

爪活灵活现。老板一见脑袋摇得像拨浪鼓。

“介(这)....介哪行，介不找倒霉吗？！”

“怎么咋？不行把钱退他。”金三心想 正不愿意他呢。而后 拂袖而去。老板战兢兢地把“墨宝”卷好 叫伙计快给对门送去 省得人家来拿时当堂翻脸影响买卖。

约么半个时辰 伙计空手出了“三井”大门 老板紧绷的心刚一放松，“唿”的一下又绷起来，原来三井和襄理紧随其后 手里握着那卷“墨宝”。大事不好 老板想躲 可跑了和尚跑不了庙，他只得硬着头皮亲自开门迎接。

三井热情地拍老板的肩膀 竖起大母指。“顶好 阿利雅杜，阿利雅杜！”

老板大惑不解 怎么.....还“顶好”！好在哪？

三井对襄理讲：“我的 优待优待。金桑的请来。”一听请客 还要优待金三爷 老板把他们让到楼上 3号雅间 并告知 金桑也许一会自来。

三人落座，老板斗胆询问，“乌龟王八蛋”到底“顶好”在哪 襄理是天津人 曾在日本生活多年 他说，乌龟在日本是吉祥和长寿的象征 而王八蛋则代表活力和希望。对日本人来讲就是顶好！三井也展开墨宝 不厌其烦地给老板讲 什么柔中带刚啦 潇洒遒劲啦 墨断意不断啦等等。三井讲得眉飞色舞 老板听得晕头转向。一个多小时啦 也不见金桑 二位只得告辞。出门前，三井把墨宝交给老板 委托他给装裱。并一再恳求 请老板转告金桑 赏脸面谈。

七

金三儿一连俩礼拜没见面。他在劝业场天华景 高渤海的稽古社排演连台本戏《西游记》，请他把场。这天难得休息，一觉睡到下午 等进到燕风楼已是5点啦。老板赶紧通知三井。盛情难却，老板和襄理架着金三儿上了三井的车 汽车三拐两拐上了宫岛街(鞍山道)，进了日本俱乐部的大院。豪华套间四人席地而坐 先是茶道 几杯茶喝下 金三儿的肚子“咕咕”直叫 午饭还没吃呢。他冲老板拍拍肚子 老板明白 他和襄理耳语 襄理点头而后拍了两下巴掌 只见木门拉开 四位日本少女飘然而至 站定后即脱下睡衣，一丝不挂。襄理抬手一指。“金三爷 您喜欢哪位？”

“都喜欢。”金三儿的话里带着不耐烦 心想 眼睛饿得发绿 哪有这心思。

襄理指中间一位 她深鞠一躬，“阿利雅杜 古匠伊麻丝。”而后进里屋。

三井：“金桑 哇哩哇啦.....”

襄理：“我们经理为表示感谢 特请二位享用日本最具传统风格的‘女体盛’。请！”四位换上餐衣后进得里屋。只见裸体少女平躺 身上摆满寿司。金三儿顾不得多看 他直奔寿司 张开大嘴，一通猛旋。那三位倒很矜持。肚子已有了7分饱 金三开始打量“女体” 她体态丰满 皮肤细滑 可乳房和私处都用鲜花遮盖 金三指着鲜花问襄理 能不能去掉？襄理点头 冲三井“哇啦”几句 三井一拍巴掌 服务生进来把花收走。

三井竖起大拇指“哈哈”大笑。

“金桑 哇啦希力哇.....”

襄理：“金三爷 经理说你是中国爷们 敢说敢做。他最喜欢你的字 太好啦 享受 是灵魂深处的享受！”

顺着他们的目光 金三才看到 他的已经精心装裱的墨宝“乌龟王八蛋”竟挂在屋里最醒目的地方。看来这是三井的专用套间。

三井对襄理耳语。

襄理：“金桑不好意思，如果可能，经理想再求一幅您的墨宝。”

“可以。”金三儿已酒足饭饱，起身出门。看来三井早有准备，外屋已摆好笔墨纸砚。金三以“有人看写不好”为由，把三位留在里屋，自己则奋笔疾书。写完把笔一拽，然后扬长而去。

第二天日上三竿，金三儿来到燕风楼，老板迎上来。

“三爷，你是我亲爷，你是我亲祖爷，可吓死我啦，你是净玩绝的。”

昨晚临出门，金三来了句道白，告哇辞！老板第一个出来，一看墨宝，吓得魂飞魄散，原来宣纸中央豁然“写”着一个硕大的男性生殖器，一边一个篆字。老板想把它撕了，可是晚啦，那二位跟上来，老板赶紧捎到一边，那感觉就像死囚犯在等待宣判。

三井神情专著，几分钟后，他和服务生“哇啦”几句，马上几位日本少女笑嘻嘻地赶来。老板把襄理拉到里屋，问：“写的嘛？”“咳，别说啦，金桑这回又露脸啦。”这时外屋的笑声吵闹声成一片，少女们你争我夺，墨宝被撕碎。三井当即拿出1000块大洋，委托老板求金桑再写一幅。

老板吩咐上烤鸭。他认真地对金三说：“三爷，这顿我请，不过你得告诉我，昨儿你写的前头的，我认得是‘大’字，后边的是嘛？”

金三儿：“你琢磨，那玩艺儿除了尿尿还能干嘛？”

老板：“哎哟，粗爷，你真行！我说呢，把日本丫头们乐成那样。襄理说，日本的大姑娘屋里就爱摆那玩艺儿。”

金三儿：“我算服啦，小日本儿，赶紧把钱退回去，惹不起我躲得起！”

正好上海来电，那里正筹备“南北京昆大汇演”，特请袁寒云、金寒雨任组委会正副秘书长。借此机会，金桑溜之大吉。

（责编：杨振关）

婚姻往事

杜秀芹

云从不爱言语，就为这在父母心目中远不如兄弟姐妹们。云排行老三，上边一个哥哥，一个姐姐，下边一个弟弟，一个妹妹。在这个大家庭里说话算数的数大姐，大姐是村干部，公社的先进典型。她长得高大魁梧，背后看跟大小伙子似的，虽长得不怎么好看，但她的脸很白，别看天天地里滚，就是晒不黑。大姐嘴茬子厉害，在家里谁也不敢招惹她。云的父母是朴实的庄稼人，但他们没有忘记让孩子上学读书，虽说年年拉饥荒，也不忍心让孩子们弃学。大哥读高中一年级，云和大姐则都是高中毕业，称得上村里的文化家庭。

七十年代末，云和知青杨忠搞对象的事传进大姐的耳朵，大姐风风火火，把家人召集到一起说云的事。

云个头不高，一张微黑的脸，大眼睛，高鼻梁，看上去秀气、端庄。虽然不是人高马大，但地里活干得样样都得得心应手，一些小伙子都比不上。杨忠是大城市下放的知青，瘦高个，

瘦长脸，一双不大的眼睛罩着一副黑边眼镜儿，笑时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显得干净帅气。也许是城里人，也许是瘦弱，反正地里的农活，样样干不来，可他还累得气喘吁吁。就在此时，云出现在他面前，她干完分给自己的活，帮助杨忠干，杨忠像看到了救星，激动得不知说啥好。慢慢地云喜欢上了杨忠，俩人背着家人偷偷地约会，如胶似漆地在一起遛河堤，赶大集。有好几回都被弟弟妹妹撞见，云和杨忠一脸窘色，云脸红红地说：“千万不可告诉爸妈和大姐呀！”弟弟点点头，似乎听懂了云的话。尤其是妹妹，眯起眼睛，撇撇嘴不吱声，云就把漂亮的发卡、绸带儿塞在她手里……她瞅瞅云，又瞅瞅杨忠，笑了。她想，姐姐那么疼自己，就是不给东西，她也不会告诉大姐。后来他们的事终于让大姐知道了。大姐一边向父母告状，一边挑拨兄妹几个，只听大姐嗓门提高了八度：“你想跟那个杨忠，他家的情况你知道吗？他爸是右派，是反革命！你跟他搞对象，我们家也跟着倒霉……”听了大姐的话，憨厚老实的父亲叹了口气：“庄稼人有的是，咱可不能搞他，门不当户不对，往后生了孩子都让人骂坏分子，将来你哭都晚了。”妈妈笨拙地动了动嘴，脸色十分难看，摇了摇头。云知道，爸妈这样说也是大姐给洗的脑。大姐见哥哥、弟弟、妹妹不言语，就对坐在门口的弟弟妹妹说：“别以为没有你们两个的事，将来你俩考大学，都会受影响的。”妹妹一听站了起来，拉着弟弟就往外走，边走边说：“你们的话我们听不懂。”

平日里，云对弟弟妹妹非常好，自己舍不得吃的东西给弟弟妹妹，舍不得穿的给弟弟妹妹。在那苦日子的年代，云利用自己心灵手巧给弟弟妹妹做鞋、做衣服，使得家人出来进去很体面。大姐见弟弟妹妹没帮她，心中的怒火直往上升。“大哥你说说……”平时拙嘴笨舌的大哥，看了看云，气哼哼地说：“你嚷嚷个啥，她的事，她自己做主！我啥都不怕……”云做梦也想不到，大哥，不，那个整天一言不发，闷头干活的大哥竟说出这样有分量的话，云激动得眼泪流了出来。平日里大哥没少疼云，刚出学校门云就在生产队干活，都是大哥干完自己的替她干，还教她怎么使巧劲儿。有一天收工回家，天下起了雨，没走多远云的鞋子被污泥粘掉了，哥哥就背着云回家，几次云说下来自己走，哥都不让。姐见没人帮她就冲到云面前，手狠狠地点着云的头：“我告诉你，从今往后不准你跟他来往……”说完摔门走了。大姐是怕影响她的前途，她是村里的副书记、先进典型，她自称将来是公社、县里当大官的苗子。

大姐很有心计，没几天她就找到公社将杨忠转到了离她们村十里地的张村。临走那天，云去送杨忠，云看着他痛苦的表情，再也忍不住，一头扑在他怀里：“不管谁反对，不管你什么成分，我不怕，谁也别想把我们分开……”杨忠紧紧地抱着云，泪水止不住流了下来。云也哭了。她坚定地说：“我只要不死就嫁给你！”过了好一会儿，两人都平静下来，杨忠说：“我该走了。”云说：“我会找你的……”

妹妹曾私下问云：“姐，大姐不同意，你咋办？”

云不说话，一个劲儿用手抹眼泪。

“那你俩就不能在一起了？”

云无语，点了点头。

云无法跟妹妹说啥，她还小。她太了解大姐啦，她是铁定心要拆散他们的。

“你不能和爸妈好好说说吗？”

云抚摸着妹妹天真的脸，无奈地回答：“说了，没用！怕影响大姐的前途。”

“杨大哥也怪可怜的”，妹妹说着哭了。

没过多久，杨忠病了。云去看他，一见面，云愣住了，杨忠比以前又瘦了许多，脸色苍

白，杨忠告诉她自己这些天胃里边总难受，吃不下饭，睡不好觉，想回城看看病，云把身上仅有的三十元钱塞给了他，并给他买了火车票，送他上了火车……

大姐知道杨忠回城看病悬着的心稍稍踏实了些。但她还是不放心，生怕杨忠再回来，她也知道云的脾气，她要恼了，她怕也拧不过。于是她四处托人为云找对象，云一个也不见，一个也不说。直到有一天，云收到了杨忠的来信，信已经被大姐“检查”过。

“云：你好，我的胃病很重，已住院治疗，不过现在好多了，请你放心……云，我父亲是右派，母亲几乎精神失常，姐姐也受到了连累，我不能再连累你……云，我爱你，满脑子都是你，可我没有勇气去爱，你大姐做得对，我爱你，不能害你，找个好人嫁了吧。我病好以后也不想回来了，因为母亲需要人照顾……再见啦，小妹，我这样称呼你好吗？将来我们会有见面的那一天，不要忘了我……”

云跑到村外，放声痛哭起来，她只觉得一切都静止了一般……

就这样，云的自由恋爱被大姐和爸妈扼杀了。

过了好长时间，云好像忘了杨忠，脸上露出了笑容，大姐忙托前院表嫂为云说亲。起初云不愿意，可看到大姐的脸色，再加上表嫂的好言相劝，云还是随大姐和表嫂到三十里外的表嫂娘家相亲去了。回来后爸妈问这问那，云啥也没说，半天吐出一句话：“我同意这门亲事。”说是去相亲，云说不清那男的长什么样，家庭啥情况，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离开家，摆脱大姐的束缚，过自己的生活。

云记得有本书里说，大多数的婚姻都不是十全十美的，百分之七八十为别人着想，只有百分之二三十为自己。对，就为这百分之二三十活着、生活、奋斗！大帮轰的日子已经过去，人人都凭本事挣钱，她要好好过日子，好好享受生活！

二

云嫁过去后不常回家。大姐也出嫁了，嫁给一个军人。弟弟不愿上学，娶了媳妇，分家单过，妹妹考上了大学，大哥由于岁数大，没有合适的人和父母住在一起。

云只是逢年过节随着丈夫回家待上一天。云的丈夫叫刘二虎，他个头不高，但很敦实，是老人们说的那种车轴汉子。他一张圆脸，一双大眼睛。云相亲时没有正眼看过他，不如说云想脱离家庭，脱离大姐，啥样的人她都认命，没想到自己能嫁给这样的人。虽然看上去刘二虎不是细心会体贴人的那种，但起码是憨厚朴实的，也算老天对得起自己了。可不知为什么，在她心里好像缺了什么，缺什么呢，似乎连她自己也不清楚。

刘二虎是个外表粗壮内心细致的人，一次他突然问云：“心里有别人？”

云没吱声只是默默摇了摇头。

“别拿我当猴耍，再傻我也看得出来……”

云心里明白，刘二虎说的是真话。平日里她很少讲话，刘二虎问啥她应啥。就连夫妻那点儿事，她从没主动过，不如说是被动，她像个机器人，行尸走肉一般。一次丈夫嚯地坐起来，一把推开了她，下床坐在凳子上抽闷烟。

也许是委屈，也许是不安，云哭了起来。

“哭，哭，丧门星”，他骂了一句，扔掉烟头，睡觉。

不知为什么，不管丈夫说的对与不对，云从来没有和丈夫吵过，她觉得是自己不好，自己愧对于他，多少次，她想像电影里那样，做一桌可口的饭菜，娇羞地扑到丈夫怀里，深情地说一声：“我爱你！”丈夫准会把她搂在怀里，在脸上、身上胡乱亲，准会笑出眼泪来。

云演习了好几遍。丈夫回来了，她的心怦怦直跳，嘴里说出的话却是：“饭熟了，你自己吃吧！那几百只鸡还等着我喂呢！”

刘二虎嘴里哼了一声，自己吃饭。云来到后院的鸡舍，自己不是刚刚喂完它们吗？她没事找事地寻思着，看着它们欢乐地吃着食、啄着鸡笼儿，心想，自己要是像它们这样无忧无虑该多好啊！

多少次，她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她要给丈夫一个惊喜，她要他尽情地享受她的爱，想着想着她的脸羞得红红的。当丈夫躺在她的身边，她下意识背对着他，丈夫粗壮的手，一把将她搬了过来，由于用力较大，弄疼了她。她固执地背过身，丈夫急了，猛地起身搬住她的双肩……一切以不愉快而告终。

有一次，妈妈病了。云和丈夫回家，云见她的病不见好，想住下侍候几天，并用眼神征求丈夫意见。

刘二虎见状，脸阴沉着，没吭声。

云低下头，叹了口气。

妹妹站在一旁，看在眼里，没好气地说：“姐，你愿住就住，瞧他干嘛！”

刘二虎有些尴尬，忙赔笑说：“我不管，愿住就住，愿住就住。”随后白了云一眼。

云苦笑着说：“妈，主要是儿子没带着，鸡也得人喂，二虎他也不会做饭。”

妹妹瞅着云的脸，把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就这样云随丈夫走了，眼神中流露出依依不舍，她拉着送出门外的妹妹嘱咐说：“小妹，好好上学，明年就高考了，咱家就指望你争气啦。”

自从有了儿子，云就像是看到了曙光、看到了希望。儿子虽不算聪明，但他老实听话。

刘二虎在外面包些建筑活儿，凭着他质朴的外表和细心，再加上能吃苦，组成了一个小专业队，给村里和邻村家打墙头，盖房子什么的，大活小活都接得上流儿。刘二虎挣了些钱，提出和云挣的钱单放着，个人支配个人的钱。云这些年，养鸡也有了些收入，后院宽大又盖了些鸡舍，多养千只鸡哩！收入也不错，云没多想就同意了。

渐渐的刘二虎三天两头不回家吃饭，晚上也是醉醺醺地回家，回家倒头就睡。云想：肯定是泥瓦匠活累，在外边吃点喝点也应该。这天，天下了起雨，雨虽不大，淅淅沥沥，一天都没有停，墙上的座钟又敲起来，已是晚上十点。云跑到院门外三次了，她东张西望，不见丈夫的踪影。丈夫出门也没带雨衣，再说下雨也干不了话，她想打听，谁跟丈夫一块干活，可她这两年一门心思养鸡，再加上很少跟丈夫讲话，刘二虎的事她全然不知。直到第二天半夜，刘二虎才疲惫地回到家，一进门，就躺倒在床上。

“这两天下雨，又干不了活儿，你到哪儿去了？”云轻声问。

刘二虎没好气地说：“你她妈的还知道我！”云最听不惯的是骂街，她从小到大没骂过一句街，自从嫁到刘家，她没骂过刘二虎一句，儿子已经十几岁了，她也从未骂过儿子。今天，她也不知从哪儿来的邪火儿，小声地还了一句。刘二虎蹭地跳下床，气呼呼地揪住云的前衣襟：“臭娘们，还敢还嘴……”云被拽了一个趔趄奋力挣脱，刘二虎重重地一巴掌落在云的脸上，云顿觉头嗡嗡作响，瘫坐在地上。刘二虎看都没看云一眼，抓了件外衣扬长而去。

云愣住了，许久她才回过神儿。心想，她只不过还了一句：“你他妈！”刘二虎至于发这么大火？不错，她不爱刘二虎，可过门十几年了，她侍候他吃侍候他喝，给他生孩子，她甚至委曲求全，没有和刘二虎顶过一句嘴。这么多年，他说啥就是啥，想怎样就怎样……想着云哭了起来。过了好一会，云慢慢站起身，头也不怎疼了，气也消了。她担心起刘二虎，

他能去哪儿呢？

他们这个村不大，就两趟街，云住的是后街西头。

云出了家门，顺着街道往东走，路两边的住户黑洞洞，只有一侧路灯散着微弱的光。云又转到前街，在街的南侧，有一家还亮着灯，云走近一看，是一家小饭馆。邻街四间房，看上去挺宽敞，她好像听刘二虎说过，村里来了个外地娘们儿，开了家小饭馆，做的饭好吃，人长得也好。

这时在里间屋传来女人的说话声：“瞧你那熊样，一看你就管不住女人”声音娇滴滴的。由于房间挂着帘儿，从外面根本看不到里面。“我管不住女人？不是跟你吹，我的女人，叫她往东不敢往西。”是刘二虎的声音。

“得了，不叫你回家，你偏不，被赶出来了吧！”

女人又说：“说实话，她有我好吗？”

“那个丧门星，哪能和你比，和你睡一宿，能让人忘生日！我这辈子是不会忘记你的。”

“净说好听的”，随着声音房间的灯熄灭了。

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家的，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离婚！

他觉得丈夫太脏了，脏的叫她想起来就恶心！

他想告诉儿子，告诉他，他的爸爸有外遇！她想让儿子跟自己过，可儿子正在念高中，对，她不能告诉儿子，不能让儿子分心。不，先不能提离婚。家人会怎么看自己，要是离了婚，她去哪，娘家？自从爹娘去世后，她再也没回去过，她恨透了大姐！虽说哥哥疼自己，可他在一家私人开的小厂子看大门儿，挣不多少钱，也没啥心路，连个媳妇都没混上。弟弟妹妹各有各的家，她可不能打扰他们。对！就在这住，和刘二虎分家！如果刘二虎真的把那女人娶了回来，她还能住吗？云思前想后不知如何是好。

反正不能离婚，反正自己也没去处，先这么耗着，走一步看一步吧。云顿觉自己是天底下最无助、最可怜的人！也许这就是命！

就这样，漫长的冷战开始了。

云照样给刘二虎洗衣做饭，但她从未让他碰过自己，更确切的说是他从未碰过她。

儿子考上了大学，去了外地，家里越发显得冷清。

刘二虎常年在干他的瓦工活，云在家养鸡。一天，刘二虎跌跌撞撞地回到家，脸红红的，眼睛也是红红的。云装作没看见，继续忙着手里的活。刘二虎走过来，双膝跪在云跟前，手搂着云的腿，泪水顺着他发红的眼睛里流了出来。

“云，我错了，那臭娘们把我给耍了。”

原来，这几年刘二虎跟那女人花了几万块钱，那女人说刘二虎实在、有能力、会挣钱，最重要的是会体贴女人，是她这辈子遇到的最好的男人。还说，如果刘二虎娶她，她就好好跟他过日子。如果娶不了她，她谁也不嫁，就在这开饭馆，一辈子做刘二虎的秘密媳妇。

刘二虎被感动了，每每见到她，他就像被施了魔法，情不自禁地想去摸她，搂她、亲她。刘二虎觉得自己有艳福，上天赐给她这么漂亮的情妇，不，就要成为自己的女人！他想，他不能赶云走，虽说云不爱自己，但这么多年，她侍候自己吃喝，还给自己生了儿子。如今儿子也大了，他要让云住在家，他这几年也挣了些钱，再另外盖所房子，跟他心爱的女人住。这几天，他鼓足了勇气想跟云说，但他始终开不了口。

那女人告诉他，说父亲得了癌症，正筹钱做手术，刘二虎二话没说，将手中十几万想建爱巢的钱全给了她。还说这几天给一个企业盖厂房赶活忙，过几天他才能回来，先把钱给老

人寄去，等他忙完陪她一块回去看老人家。她感动得掉下了眼泪。

忙完了活，刘二虎来到小饭馆，见门上着锁，心想：她准是等不及，自己先回家看父亲了。又过了几天，小饭馆仍然上着锁。刘二虎找到房东王强，王强告诉他，那女人不租了，是被她丈夫接走的……

天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雨，刘二虎在雨地里走着，走着。头上的雷一个接一个地响着。他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跤，摔倒在地上。这时，和他一起干活的李三将他扶起拉进屋。他对他说：“有酒吗？我想喝两盅。”李三准备了简单的饭菜，他脱下湿衣服，俩人喝了起来。

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天已傍晚，刘二虎说得回家，李三便把他送到家门口。

云看着跪在面前的刘二虎，心想，一准是钱被骗了。“衣服这么湿，换件干的吧！别感冒。”说着将刘二虎的湿衣服脱掉，她突然发现丈夫瘦了，那宽大的肩膀窄了，再看看他的脸，也许是这几年她从未正视过他，今天再看，老了，瘦了，满脸横七竖八的火车道。此时的刘二虎透过泪眼看着云，她那样的温柔。她慢慢地为他换着衣服，似乎被换衣服的不是他，是儿子。再看云的脸，啊，这张脸是那么熟悉，又是那么陌生，陌生得让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虽然有些憔悴，但身材是那样的丰满，四十岁的人，脸上竟没什么皱纹，特别是那双眼睛透着温柔和慈爱。天哪！自己的女人不比小饭馆的女人差，自己真是瞎了眼，冷落了好女人，还让人骗走了血汗钱，是血的代价呀！自己真窝囊。想着，刘二虎哭出了声，双手不停地抽打着自己的嘴巴。云也哭了。她把刘二虎揽在怀里，他顺势抱住了她。他那粗壮的手抚摸着她，云只觉得浑身的热血都沸腾了，啊！这肩膀是那样的厚实，这胸膛是那样的炽热，灼烧着她的心！他，刘二虎，不正是她需要的男人，他的依靠吗？她瘫倒在他的怀里。

刘二虎想把被骗钱的事儿告诉云，刚要开口就被云的手捂住了嘴。“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咱们这个家有你在。”云轻声说着。

刘二虎的眼泪又一次流了出来。他发誓：他要用心用生命去爱她！

第二天，刘二虎去工地干活，只觉得心里难受，被几名瓦工送进了院，等云赶到时，刘二虎已停止了呼吸。刘二虎得的是急性心肌梗，由于路途远，再加道路颠簸，到了医院，刘二虎只吃力地喊了声：“云！”便闭上了双眼。

云没有眼泪，双手捧着刘二虎一只冰凉的手，嘴里喃喃地说：刘二虎你不会扔下我，要不我们家的天就塌了！

三

这年暑假，妹妹来到云的家。云见妹妹，抱着她哭了起来。云结婚二十几年，四十多岁的她苍老了许多。妹妹想：哭吧！把心底的委屈、怨恨都哭出来吧！过了好一会，云用衣袖擦干了眼泪，对妹妹说起了这二十多年的婚姻。哎！都怪我，嫁了人还想着那个杨忠冷落了刘二虎，他才到外边找女人，被骗了钱。她好不容易找到了自我，她要把全部的爱还给刘二虎，可刘二虎没给她机会，扔下她走了。

听了云的话，妹妹安慰她说：“这怎么能怪你呢？要怪就怪大姐，当初要不是大姐在爸妈跟前横拦竖拦的出馊主意，拆散了你和杨忠，也不至于嫁到这里，离家又远，受委屈也没人知道。大姐有什么前途，还不是在家种地，害了你一辈子。”

“唉！事情都过去了，埋怨谁都没有用，还是怨自己的命不好！”

“也不知道杨忠怎么样了”妹妹说出了心底的话。

“这么多年过去了，他肯定过得很好！”云说

“哎！姐，他临走时不是还给你来过一封信吗？”

“啊！对！”

云翻箱倒柜，找出那封保存完好的信，云说这封信给了她活下去的勇气和希望。

妹妹接过信翻看着，上面写着鼓励姐姐的话，还说把云视为亲妹妹，要是将来遇到什么事一定去找他，他心里永远想着她。

“妹妹，不瞒你说，我做梦都想见他一面，哪怕就看一眼，我就心满意足了。那时，我告诉他家里不同意，他哭了，他那企盼的眼神，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抹也抹不掉。”

妹妹看着姐姐，突然冒出要带她去见杨忠的想法。云听了，眼里闪着感激的泪花。

坐了一夜的火车，第二天下午云和妹妹来到杨忠住的城市，她们没有忙着找杨忠。妹妹想：姐姐未出过远门，借这次机会带她好好玩上几天，散散心火，也长长见识。她们在一家宾馆住了下来。开始云嫌贵，说是有家小店就行，妹妹告诉她，自己是老师，一个月挣好几千呢，花点钱不算啥。云拧不过妹妹，只好住了下来。

这家宾馆装修豪华，她们住的是双人间，地上铺着地毯。每人一张软乎乎的床，屋里有电视、澡盆、坐便。她问妹妹住一宿多少钱，妹妹说才几百块钱。“说的轻巧，钱哪那么好挣”。云只顾嘟囔，再看妹妹躺在床上睡着了。云想：一准是坐火车累了。

云冲了个澡，顿觉浑身上下轻松了许多，旅途的劳累也跑得无影无踪了。

晚饭的时候，云朝着对面桌一位瘦高个穿皮衣、围围巾、戴眼镜的帅气男人出神，妹妹给她夹菜都没在意。

云睡下后，妹妹悄悄地起来问服务员，服务员告诉她姐姐对着出神的那个穿皮衣帅气的男人叫杨忠。还说他辞了官儿下海经商、做房地产，这家酒店也是他开的。服务员还说他人性好、也实在，经常来酒店吃饭，连她这个小服务员的困难都放在心上，父亲有病住院，他又是给钱又是送营养品，说着服务员的眼里闪着感激的泪花。

第二天，姐姐起床收拾东西，说马上回家，妹妹装作不解，云说：“我想了一夜，今非昔比，我见了他又有啥用，来时是一时冲动，害得你陪我来这么远的地方儿还浪费了这么多钱，回去吧！”

从云的眼神中，妹妹猜想她已得知杨忠的一切。回来的路上，妹妹告诉她，大姐早就后悔了，她还说杨忠的父亲早就平反了，还是个大干部呢。都怪她从中搅和，要是你和杨忠结婚，她准能沾上光！也不至于还种那几亩地……大姐从小就争强好胜，心比天高、命比纸薄。云想着。

回家后，妹妹拿出几千块钱给云，说别养鸡了，又脏又累也挣不了几个钱。云说：“禽流感那年就不养了，活生生的鸡都埋了，把这几年赚的钱也赔了进去。”云说啥也不要，说有钱能支撑生活，妹妹还说有个同学开了个小厂，离这不远，要不去他那干点啥。云说哪儿都不去，还有几亩地呢，累点儿、苦点儿怕啥，不苦不累能赚钱吗？“姐，你现在咋这么犟？和原来咋不一样了呢？”“妹妹，别说了，我想为自己今后的生活做主。”云坚定地说。

“姐”！妹妹还想劝说，看着云眸子里露出的坚强目光，她把要说的话咽了回去。心想：要是你当初这样，也不至于落到这步天地，死了丈夫，还要供儿子上大学，苦了你啦。

正像云说的那样，她要为今后的生活做主，她要活个人样儿来。虽然她已年过半百，虽然她额头、眼角爬满了皱纹，虽然那双纤细的手变得粗壮了，但她心里不老，她坚信打不败的是人的意志！

云看到邻村不少人不种粮食种草皮，收入可高了，自己也想跟着种。可种草不是一个人干的活儿，必须把地耕松散，还得铺网子，浇几遍地就更甭说了，又是安泵又是架线，她怎么想自己怎么做不来。她想起了刘二虎，他是被那臭女人骗了钱，着急才得那种病死的，她恨那女人，想着想着她又变成了恨自己，都怪自己虚伪，大姐是表面虚荣，而自己是内心虚荣，要不是当初心里装不下刘二虎，冷漠地对待他，甚至瞧不上他，他也不至于到外边找女人，寻找快乐。她才是害死刘二虎的凶手。想着云觉得越发地对不起他。这一晚屋里越发的冷清。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孤独。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头昏昏沉沉的，也许是走累了。她斜靠在床边的排码整齐的被子上。朦胧中，她突然被一双粗壮的手抱住了，那手抚摸着她的头，抚摸着她的脸说：“地里的活雇人干吧！别累坏自己。”“二虎”！她喊出了声，她被自己的喊声惊醒了，原来做了个梦。云顿时觉得自己不再孤独，啊！原来刘二虎每时每刻都在陪伴着她。说也奇怪，每每她想他时，他都在梦里出现。他陪她吃饭，陪他睡觉，给她出点子活灵活现的。

云雇人种上了草坪。原来种草皮也有不少学问呢。品种也有十几种，云特意买了些有关书籍学习。草一年能种两茬，草是按平米买的，外村干绿化工程的到地头去铲，然后销往大城市搞绿化，云的几亩草一茬作为人工费和本钱，净赚一茬草钱，这几亩地就是几万块呢。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钱。当初她养鸡，一年到头也不过几千块，虽然刘二虎挣了些钱，但从来也没沾过她手。想想自己挣的这些钱，其功劳还是刘二虎的。这天她买了酒菜、还有纸钱来到刘二虎坟前，她含着眼泪，把酒菜摆好，把纸钱烧光，便放声痛哭起来，此时，她突然觉得最痛苦、最寂寞、最可怜的人是刘二虎。

这年秋后，云找到村委会将村外五六十亩高低不平的废弃地以每亩三十元租金二十年合同租了下来，不少村民都说云疯了，死了丈夫坑糊涂了。云把种草皮的几万块钱都投了进去，把这块荒了多少年的废弃地整成了土质松软的好地。把稍次点的二十亩种上了树苗，另外几十亩种上了草皮。如今的云心眼活了，别看她言语不多，也不善搭讪，但她为人淳朴，舍得出钱，不赊账，村民们都愿意给她打工。

儿子大学毕业，利用学到的园林绿化技术知识，帮助云种树种草，儿子长得不像云，似乎一个模具刻出来的刘二虎。不同的是他大气、言行举止大大方方。云看在眼里既欣慰又自豪。

来年从开春到秋后，像天上掉钱一样，第一茬草以高出往年一倍的价格售出，第二茬高出第一茬两倍售出，就连刚栽一年的树苗也被刨出来高价卖了，云的账户上出现了几百万。云细打听原来国家要开奥运会，草坪和树苗用于绿化美化环境。这几年虽说市场没有头两年火，但一年赚二三十万还是不成问题的。村里的人们都夸云有眼光，大老爷们都不如她。

云的儿子在城里买了楼房，让云安度晚年。这年春节，云把哥哥、大姐、弟弟、妹妹接到城里云那宽敞明亮的新楼房。

云自从出嫁到现在快三十年了，这几十年来，他们从未这么齐全坐在一起。

哥哥得了半身不遂后跟着弟弟生活，脏兮兮的，眼睛挂着眼屎、嘴唇上也残留着鼻涕。一只手和一条腿吃不上劲儿，走路一瘸一拐生活勉强能自理。大姐满头白发，骨瘦嶙峋的，大姐夫得了癌症花掉了家里的全部积蓄，靠化疗延续生命。弟弟除赡养大哥，为大哥看病花

了些钱，最不争气的是他儿子不好好上学，说要做生意，干啥啥赔。就数妹妹有出息，上了大学当了老师，还找了个老师做丈夫，如今女儿念重点中学，也是个好苗子。

饭菜摆完后，不善言语的云站了起来说：“这些年我们都经历了太多的事，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我现在日子好过了，我们家里人不能生分。说着她拿出一张银行卡，拉着身边的大姐：“姐”，大姐站了起来，多少年了，她从未听过云喊她姐。“哎”大姐答应着眼泪流了出来。这卡里有三十万，拿着给大姐夫看病。云又将一张卡送到弟弟手上，好弟弟，爹妈没有白养活你，咱哥没说上人，全凭你照顾，哥有病要不是你送医院及时，恐怕恢复不了这样，这是二十万，你儿子也不小了给他盖房娶媳妇，过了年就让他到我这来，跟我儿子一起干，他正好缺人手。弟弟连忙点头，不知说啥好。云最后走到妹妹面前，拥抱妹妹：“咱家就数你有出息，不过，你们挣的是死工资，是辛苦钱，这是十万，你拿着留着给孩子上学用。”妹妹推辞被云制止。这顿饭吃得特别香甜。临走时，云把哥哥留了下来，她说小时候哥哥最疼她，她要伺候哥哥，让他走完最后的路程。弟弟知道姐是替他承担生活压力。

云的儿子承揽一家房地产公司在城里盖住宅楼的绿化工程，公司的老总是杨忠。

（责编：杨振关）

青涩时节

王潞阳

运生出生在北运河边的一座县城里。北运河穿城而过，将县城分为河东河西。运生出生的一九七〇年，县城也就两三万口人，政府机关、商业门脸、医院影院以及每逢阴历三五八十的集市都在河东，是县城的中心。运生的家在运河西岸，正对着大摆渡口。母亲生他那天，连接河东河西的水泥大桥刚刚竣工还没正式通行，工人师傅正往铺在桥面上的草垫子上喷水养护。父亲用木排子车拉着母亲，母亲已经疼得不行。他很幸运没用船摆渡过河，在母亲的肚子里直接用双脚跨过了运河。

运生从小喝运河水长大。那时候县城还没有自来水，河两岸的人都挑运河水吃。四五岁的时候他就随父亲下河洗澡，开始用双手抓住河岸，背对河水用双腿在河里打扑通，胆子大点了由父亲拖着他的屁股去里面练习。经过一个伏天，喝了几口水，挨过两回呛之后他就像一条小泥鳅一样在水里翻转自如了。那时的运河水干净，河底是清爽的细沙板，水量大，鱼虾也多。每年汛期运河都会涨一次大水，那也是打鱼摸虾的最好时机。

父亲教他游泳，但不让他去河里逮鱼。父亲说，打鱼摸虾，误了庄稼。长大了读书考学，不再种地当农民，做个非农业才是真本事。运生知道非农业是什么样的人。县城里那些每天骑着飞鸽自行车上班，车把上还挂一个黑皮包的人；那些穿着白大褂戴着白帽子上有一股来苏水味，会给别人打针开药的人；那些同样穿着大褂，只是时间长了看不出什么颜色，在商店的柜台里或者饭馆的大厅里卖东西的人；甚至那些赶着粪车给县城掏厕所、扫大街，形象或智商略有残疾的人，都是父亲所说的非农业。这些人很容易辨认，一来那时县城小，上班的人不多，二来这些人

的穿着打扮，说话的腔调，看人的眼神都和县城里的原住民不同。运生稍大一些后知道，这只是外在的区别，还有一些别的不同。比如这些人买米买面，买布买线，买鱼买肉时用一种公家发的小本或者小票，他们每天按时上下班，到月发工资，每周还能歇一天班，连住的房子也是公家分配的。但运生觉得最大的区别是，他们不用像他父母一样春夏秋冬家里地里终日操劳却能生活得比他们好。

他家的邻居大娘家就是这样的家庭。大娘家的房子是买运生本家四爷爷家的，运生小时候两家同住一个院。大娘在县城印刷厂上班，男人在邮局做邮递员。运生觉得大娘家的吃穿用度、生活方式明显和自己家里不同。两家的灶台在一间堂屋里，但锅里的东西相差很大，运生家一年大多数时间是蒸窝头贴饼子，而大娘家经常可以吃大米白面，在自己家里刚买的起收音机的时候，大娘家有了一台黑白的电视机。大娘的头发是烫成卷的，抽一种牌子叫墨菊的纸烟，运生觉得她夹烟的手势很是特别。她家男人爱养花，闲下来就调花弄草，或者精心摆弄那辆墨绿色的自行车。大娘家有三个孩子，除了孩子们一样的追跑打闹之外，他们有不少花里胡哨的玩具，什么泥模子、弹弓子、烟盒纸和玻璃球等等，还有最吸引运生的成套的小人书。在运生的记忆里，大娘家的生活是闲适而愉快的，而他的父母生活得并不轻松。他上小学三年级时妹妹也开始上学，为了筹措两个人开学时五块钱的学费，父母商量了半宿。他用被子蒙着头，听到了父亲的一声叹息。

那一声叹息总在运生的心里响起，也成为他发愤学习的最初动力。他不喜欢疯跑疯闹，也不去和同年龄的孩子捉鱼逮鸟，他喜欢课本，喜欢小人书，喜欢一切印成文字的东西。他的成绩一直优异，并且在同学的羡慕和老师爱护中他体会到了一种满足的感觉。像所有农民的孩子一样，平时他也会和父母去离家老远的地方打猪菜，跟着母亲挎着篮子拾麦穗，秋天的夜晚在生产队的大场里和大人一起剥玉米。印象中也曾经跟在游行或者集会的队伍后面跑过，但那是为了捡掉在地上的小三角彩旗。那是一个色彩与物质都很匮乏的年代，他可以在捡来的小三角旗的彩纸上写字或者画画。其他，他似乎没记得什么。如果非要找一个词来形容童年那段日子，他觉得应该是“苍白”二字。

二

运生的青春期悄然来临。小学毕业的时候，一个喜爱并器重他的老师帮他办了一张县图书馆的阅览证。在那间宽敞安静的房间里，他像一只找到了水草地的小羊羔，东吃一块，西啃一口，饥渴地进行阅读。那里有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报纸和杂志，有的杂志的封面女郎让他看了脸红心跳。那是一个奇妙的时期，他深切地体会着每天都在成长的身体，同时贪婪地吸取各种各样的知识与信息。他把学来的东西与自己的种种变化进行了对照，他庆幸自己知道的多一点，明白的早一些，到十六岁的时候，他觉得身体强壮了，心里开阔了。

那也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外面的世界已经开始变得精彩起来。他觉得书籍和知识为自己打开了一扇窗子，他开始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用自己的脑子思考。这样做的结果让他感到痛苦。有些他听了记了很长时间的的东西并不是那样的牢固和可信，有些事情他还想不明白。

一上初三，中考的紧张氛围就让他感到压抑。一天八节课，每周只在周六休下午半天。过去一个年级四个班，学校没偏没向。初三开始学校把四个班的前十名归到一起组成一个重点班，配备优秀教师，各方面加小灶开绿灯。运生上了这个重点班，开学没几天，班里又来了几个去年没参加中考的复读生，据说是学校领导或老师的子女。这几名复读生不知道是心里有愧还是和别的同学不太熟悉，整天低眉敛眼悄无声息，除了上厕所就不离开座位一步。教室里的空气每天都是

僵硬和凝固的，四十多个十五六岁的孩子暗自努力，相互较劲。身处这样的环境，运生的压力倍增。第一学期期中他在班里只排到了第五名，而这个成绩是他感觉用了全部的努力才取得的。他的优势意识受到严重冲击，心里有些没了底。

数学老师是个五十多岁的女教师，干瘦矮小，说话声音略有些沙哑。运生印象最深的是她那双眼睛，深陷在眼窝里，犀利得像一把小刀子。这个外表瘦弱的人一站到讲台上立刻换了一个人，手中的粉笔仿佛乐队指挥的指挥棒一样，板书飞快，而且动作幅度很大，有时为了推算一个复杂冗长的公式，她甚至像舞蹈演员一样从黑板的一端飞速滑步到另一端。运生的数学成绩在他各科成绩中偏弱，他从心底里不喜欢数学，但作为一个学生他知道又必须把它学好。这一切没有逃过数学老师的眼睛。进入总复习之后，在一次摸底测验中运生的数学只得了八十分，对满分一百二十分来讲这只相当于及格。讲解试题时他被叫起来回答，支吾了半天还没答对。数学老师让他站了一刻钟。十五分钟的惩罚令他羞愧难当，他几乎把自己的下嘴唇咬出了血，耳朵里全是嗡嗡的声音。下课后数学老师把他叫到了学校的操场上，用她干瘦的手替他理了一下遮住眼睛的头发。运生没有想到这个动作，本能地侧了一下头，他瞥见那只手的指头上沾满了粉笔末。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数学其实很有趣，我相信你能学好它。数学老师声音不大，运生抬头时看到那双素日里严厉的眼睛中充盈着温暖的怜爱和一丝淡淡的无奈。

运生开始迷上了数学，或者说是和数学较上了劲。他用的是笨功夫，他把所有能见到的数学题，包括书本上的、辅导书上的以及各种试卷上的统统做了三遍。他明白了什么叫书读百遍，其意自现。原来那些枯燥的公式、定理运用熟练后是那么地可爱，它们是一把把钥匙，能打开各种各样的锁。而那些貌似复杂的锁其实只是由一个个小圈套组合成的，至多在设计时多绕了几个弯。他在打开一个个锁的同时也体验到了数字的美妙，那是一种很纯粹的美，很复杂，也最简单。

也就是那次罚站之后，运生经常在自己的书桌里发现一张叠得整整齐齐的小纸条。他知道这些小纸条是从他们写数学作业的小白报本上裁下来的。那上面有时是一句话，你肯定能学好或者你一定能上重点，有时只是一两个词，加油、努力等等。起初运生感到奇怪，会是谁呢？为什么给我写这些东西？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他有些反感了，那些鼓励的温暖的语言使他觉得别扭和羞辱，他的自尊心有被伤害的感觉。他隐约感觉到了什么，似乎总有一丝目光若有若无的投向他，那里面有一种气息，含含蓄蓄，隐隐约约，有关注，有期许，似乎还有其他的東西。到后来他甚至愤怒了。他在那神秘的小纸条背面写道：我不需要你的关心，请离我远些！他不想知道那个人到底是谁，他只是不想别人打开他那扇封闭的窗子。他曾暗自想过，能够触摸他心灵深处尘封的东西的人一定是他将来最爱的人。既然那个人没有也不应该出现，那现在动它的人就是对他的一种亵渎，而不是爱。后来他甚至在最后出现的一张纸条上写下了“不要脸”三个字，他当时觉得那样做是捍卫了自己，甚至为自己的行为骄傲。

那以后，那些神秘的小纸条再也没出现过，偶尔能感受到的目光也变得更加幽暗。

三

运生的父亲在他上初三时病了很长一段时间。起初是感冒，还没好利索的时候又干重体力活累过了力，受了风寒，县医院的一位老中医说是得了伤寒。父亲那时四十岁，正是壮年，运生记得他那时头发总是很长，脸是灰暗的颜色。每次看病都是运生用自行车驮父亲去，母亲在后面小跑地跟着。医院里老中医的诊室在一条长长走廊的尽头，走廊两侧没有窗户，白天也亮着灯。母亲搀扶着父亲慢慢地走在狭长昏暗的走廊里，运生跟在身后，两个人的背影令他心酸，每次经过

那里运生都有行走在苦难地狱的感觉。

母亲要照料父亲，还要饲养家里的二百只蛋鸡，管理二亩半的承包地，这些是家里主要的经济来源。妹妹比运生小三岁，小小年纪已经很是懂事，从不向父母撒娇，也不要这要那，写完作业后默默地帮母亲做些家里的零活，闲下来就倚在门边看着炕上的父亲，两只眼睛瞪的溜圆，一声也不吭。运生除了学习，还要驮父亲看病，帮父亲抓药。父亲两次住院，母亲忙不开时由他陪护。奔走在学校、医院和家之间，加上晚上熬夜学习，他总是恍恍惚惚的。他的学习成绩下降了，已经排在了十名以后。他没敢告诉父母。

父亲的病总是反复，看了中医看西医，好不容易治好了伤寒，又患了胃溃疡，吃东西就吐。县医院里一个体形矮胖、面色黧黑，人称“锅炉桑”的大夫给父亲治了一段时间后也没什么效果，他带着遗憾告诉母亲父亲的病可能是胃癌，母亲当时被吓傻了。一个人照顾丈夫，拉扯儿女，还要操持家务，耕种锄刨，这些都没把她难倒，听到这个死亡判决她一下子就虚脱了。但母亲很快就镇定下来，她坚决地对父亲说，去市里的大医院，这年头没有治不好的病。在市里的大医院，父亲做了好多检查，最后确诊不是癌。母亲手里攥着那张诊断书什么也没说，只是缓缓从胸中喘出一口长气。

运生的母亲是一个坚强乐观的人。她与父亲的性格不同，遇事总是她开导父亲，偶尔她也说父亲心眼小，看不开事。但这只是在家里，在父亲心情好时讲。运生记得他小的时候父母也打过架拌过嘴，但母亲从来没有大哭大闹引来街坊四邻围观，她也不会自己跑回娘家，她就是拼了命不吃不喝地干活。母亲只有小学文化，十几岁就开始在生产队的副业厂里挣工分。或许她没多少文化，她不会多愁善感，也从不怨天尤人，生活给予她什么，她就接受什么。对不高兴、不如意的事，她不会总放在心上。她有时也会抱怨一两句，但很快她就会说，别人能过我们就能过，日子总得一天一天过呀。运生记得小时候过年，母亲在年三十之前总得熬几个夜。她把穿过的旧衣服中稍好的地方剪下来，用糨糊一层层浆好做成衬面，然后依着纸样子裁成鞋底鞋帮形状，用自己搓的细麻绳纳好鞋底，买来簇新的布头裁成鞋面，这样初一的早晨他和妹妹即便没有新衣服也会有一双新鞋穿。小时候粗粮多，细粮少，母亲用白面做皮，玉米面做瓢烙成饼，还把玉米面和小米面掺一块，用白面肥发起来，上面点上小枣做成发糕。春天榆树开花结籽后把榆树钱捋下来和玉米面掺一块，加上盐，放少许的油，蒸成可口的榆树钱饽饽。每到秋天她都弄来一堆芥菜头，洗干净，削光滑，用陈年的夏天熬过的老汤腌好，把缸放在背阴且通风的地方。鲜鲜灵灵的水萝卜缨子、不中看的青萝卜、没长芯的大白菜她会用爆腌的法儿储存起来，喝粥时就着吃别有风味。在那个缺吃少穿的时代，为了一家人的生活，母亲倾尽所能艰难维系。

长大后运生很遗憾自己没有遗传母亲热爱劳动的品格，对和父母下地干农活他总有些抵触。去干农活时要换上旧衣服，扛着粗笨的农具，有时还要拉着破旧的木排子车。他家在县城中心的地方，离耕种的地方很远，每次下地都要穿过好几条街，碰到许多的人。这对于那时的运生是一种十分痛苦的事情。他的敏感的自尊的心促使他把草帽压得很低，他不愿意遇到熟人，特别是他那些不用下地干农活的非农业家的同学。当他的父母在刚分到的承包田里兴奋地、近乎虔诚地耕作时，他总是驻足向田野的四外望，或俯下身子观看地上忙忙碌碌的蚂蚁。父亲显然看到了运生的表现，但他仍旧每次都坚持带他去。父亲用一次次沉默的坚持告诉他，这就是你现在的的生活，改变这一切必须要靠自己。

父亲高小毕业，在那个年代也算是个文化人。他自己并不如意，把希望寄托在运生身上。父亲从来没有对运生讲过一句赞扬或鼓励的话语，成绩好无动于衷，考不好就发脾气，有一次甚至要把运生的书包填到灶膛里烧掉。父子间没有亲昵的举动，也没有什么深入的交流。从运生进入

青春期后，父子间更多的是互相观察，互相揣摩，但主动权永远在父亲一边。父亲用他的意志和权威引导着运生，运生对能接受的东西默默服从，对不能接受的东西，比如过分刺激的语言，让他不舒服的决定，有时会执拗的抵抗，父子间没少冲突。母亲左右为难，但是她背地里总是抚慰运生，你爸也是为你好，快长大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四

初三开始后，每周除了两节体育课，班里再也没有了任何和学习无关的活动。这两节体育课成了他们缓解学习压力，释放青春激情主要的渠道。体育老师也不组织什么活动，男生们就是踢足球。一开始女生们还三五个人跳跳绳，后来就参与进来，给男生当观众，当啦啦队。有了女生们的欢呼和尖叫，男生们跑得更起劲，踢得更卖力，一个个都球星一般精神。

运生同样着迷于这项速度与技巧结合的运动。在球场上可以尽情地挥洒汗水，可以大喊大叫，可以硬碰硬地冲撞，也可以四两拨千斤地巧妙过人。在球场上他发现了自己的另一面，他的表现欲望其实很强，他渴望通过一次次的盘带和突破，最后用尽全力把皮球踢进大门。他的技术和脚法不错，也常有进球，这使他成了球场上组织的核心和个人表演的焦点。运生从女生们的眼光中印证了这些，他在内心里很得意。足球弥补了他儿时个人爱好和运动能力不足的缺憾，足球带来的疲惫与满足也使他暂时忘却了烦恼。也因为足球，这群平日在班里从不大声谈论和说笑，互相之间没什么接触的男生和女生有了一块玩一块闹的机会。球场上其实不单是男孩子们在踢球，也是男生和女生通过足球在进行沟通和交谈。在运动中他们疯跑疯闹大呼小叫，没有了互相的嫉妒与竞争，不再刻意表现出只有青春期期间才有的男女生之间的距离，显露出那个年龄段的孩子应有的本性来。

运生在男生中和猴尖接触得最多。猴尖大名为侯健，因为他长得瘦，头顶有些尖，像个猴子故此得名。他戴近视镜，眼睛里面白眼珠多，讲话和动作突兀而且僵硬，有些神经质。他是几名复读生之一，姨夫是学校的教务主任，就住在学校操场边的教工宿舍里。每天早上他总是踩着铃声进教室，头发还立着，挂着水珠。他坐最后一排，每次他从教室门口木偶一样走到他的座位，总是要挂一下别人的书桌或踩到其他同学伸到外边的脚，引起一阵小小的骚动，不知道他是看不清还是成心这样做。如果哪天他规规矩矩、顺顺利利地坐到座位上，大家会觉得失望，好像这沉闷的一天注定由他的沉默导致。他从不举手回答问题，老师叫他时大多数是他正两眼发呆不知想些什么。他回答问题简单利索，两字一蹦，每次回答完都要抽一下鼻子，翻一下白眼珠。他把老师提问学生回答这个上课时最平常不过的事情搞的走了样，有点滑稽和可笑。因此，他也成为班里的一个另类，一个逗大家开心的活宝，甚至有的老师为了调节课堂上过于沉闷的气氛成心找他提问题。私下没人的时候，猴尖偷偷告诉运生许多老师们的事。比如英语老师总和丈夫打架，她眼泡一肿准是打了一宿。政治老师最懒，到家就躺床上看电视，连开关电视都不下床，用一根细竹竿捅，他家电视的开关总坏。化学老师脑子受过刺激，犯起病来挺吓人，每天上课前都吃药。有时猴尖还神秘地告诉运生，他发现班里有人在谈恋爱，周六下午本来是放半天假，几个男生和女生留在教室里互相补课，有时还传小纸条。而且……猴尖故意拉长声卖了个关子，以过来人的口气说，班里有人喜欢你。

运生对他发布的消息不感什么兴趣，他有自己的烦心事，他担心父亲的病，还得尽快把学习成绩赶上来。天气渐渐热了，离中考的日子也不远了，运生开始了和时间的争夺，他把自己埋到了书本和一张张试卷习题之中。时间在一次次的周测和月考中慢慢流逝，大家都变得沉默，只有

班主任每天不知疲倦地在晨读开始前讲那些大家都可以背下来的言语。教室外边是几棵老榆树，丑陋粗糙的树干上流出黏乎乎的液体，上面密密麻麻布满长着黑绿色甲壳的小虫子。老榆树上知了的叫声此起彼伏，单调得让人心烦意乱。

班长季若虹是个男孩子性格的女生，她说话快言快语，语气总是不容置疑，天生的领导风范。一天下午上自习的时候，窗外的知了叫得正起劲，教室里大家都在闷头学习，她啪地一声把笔拍到了书桌上。同学们都用惊异的目光看着她，有些莫名其妙。她站起来对大家说，咱们想个法儿别让它们叫，烦死人了。她的动议立刻得到大家一致响应，教室里热闹起来，想什么办法的都有。猴尖的主意被最后采纳，把饮水机边的胶皮管子从教室北面的窗户引进来，从南面窗子探出去，用水把知了冲跑，老师问起来就说天旱了给树浇浇水。这个突如其来的事件调动了大家的热情与冲动，每个人都很兴奋，好像总算等到了这一天，当看到水柱冲向树端时大家欢呼起来。他们的大胆行为立刻把班主任和教务主任召来了。听了大家七嘴八舌的解释，教务主任哭笑不得，班主任一脸严肃地说，放学接着浇吧，回教室继续自习。

“知了事件”是他们唯一一次心血来潮的放纵，之后，窗外叫声依旧，窗内更加安静。

离中考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班主任宣布了一条让大家都感兴趣的消息，今年学校有三个保送县里师范学校的名额，为了体现公平，由班级第一名开始自愿选择，名次以下星期全县统一的模拟考试为准。这个消息在一潭死水中引起了波澜，班里前几名的同学成了大家目光的焦点，教室的空气中弥漫着希望和躁动。

对这一切运生无动于衷，他根本就没想上中专，更何况只是本县的师范。虽然上了师范就意味着成为了非农业，三年后可以有一个体面的工作，而且不用再忍受三年高中的煎熬。但他的心气可不是这个，他有自己的目标。他不想一辈子就生活在这里，他渴望到外面的世界去体验。对于将来，他有很多很多的向往，虽然不那么明确，但有一点他知道，他还年轻，生活只刚刚向他掀开了一角，犹如小说和戏剧只写了一个序幕一样，更多的精彩与激动还远没有到来。有了这样的心态，他反倒轻松下来。

模拟考试那天热得出奇，连知了也疲惫地不再鸣叫。运生是早晨从医院直接赶到学校的，一路上他的汗水和空气中扬起的尘土混合在一起粘到脸上和胳膊上，很是别扭。到学校后他先用凉水冲头洗脸，衣服贴在了身上，整个人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他一进考场，把老师和同学吓了一跳，真以为他掉到了水里。他感觉有一个熟悉的目光盯了他好久，运生心里动了一下，这种感觉和目光已经随着纸条消失好长一段时间了。

上午的考试临近结束的时候，天昏暗了下来，随着几声闷雷响过，大雨倾盆而至。靠近窗子的地方已经有水飞溅进来，监考老师赶忙帮着关上窗户。教室外已经聚集了不少家长，他们手里或抱着雨衣，或拿着饭盒，神色焦急地等待自己的孩子。

运生没带雨具，干坐在教室里。此刻，他的父亲正在医院的病床上，母亲喂完鸡，把他和妹妹的饭做好，也许正在去医院的路上。一想到父亲，运生脑子嗡了一下。他早晨来的匆忙，把从医院取药窗口开的针剂放到了书包里，忘了交给护士，这些小瓶应该是上午加到液里面给父亲输的。想到母亲焦急的神情，运生心里一阵发紧。雨没有要停的迹象，地上白花花一片，屋檐垂下一条条长长的雨柱。教室里还剩十几个人，都是家长送了饭不用走的。运生几下把药塞进裤兜里，想想又掏了出来，撕了几张厚纸把药包起来重新装好，大步跨到门口。就在他准备冒雨冲出教室时，一个从外面跑进来的人和他撞到了一起，这个人穿着一身白色塑料雨衣，手里抱着一个帆布雨衣，雨水还顺着打成绺的头发往下滴。

运生第一次与那个熟悉的目光相对。他们已经同学三年，这个目光一直隐藏在他身后，成为

他不愿触及又不得不面对的一个谜。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坚守的秘密一下子被曝光，他的内心充满了怨恨和委曲。他冷冷地推开她递过雨衣的手，在同学们的惊诧和那个人茫然的注视下从教室里跑了出去。

五

四年后的暮春时节，运生接到了初中同学季若虹的来信，信里约定暑假里搞一次初中同学聚会。

这是运生大学生活的第一个春天。命运在他十八岁之前给他划了一个小圈。中考时他主动放弃了保送县里师范学校的名额，但差一分半没有考上县里的重点高中。高考时他赶上了八九年的夏天，他经过层层政审被保送的学校不再招保送生。他继续参加高考而且成绩不错，但因为没报好志愿，他被分配到现在的师范学院。幸运之神每次都离他一步之遥，最终他又回到了原点。大学生活向他敞开了扇新鲜纷繁的大门，没有多久，运生就从最初的失望中走了出来，他感到师范学院的生活其实是轻松惬意的。首先是学习的压力不大，为日后成为一名教师而量身定做的那些专业课程学起来并不怎么吃力。其次是自由支配的时间很多，下午基本上没什么课，尽可以干自己想干的事。还有一点是他之前没想到的，学校每个月都补贴伙食费和生活费，这给家里减轻了不小的负担。学校所在的城市离家不远，在市里倒两次公共汽车，再坐一小时的长途车就可以到家。刚开始，每次回家的体验都让他感到兴奋，毕竟长这么大第一次离开父母，离开县城。一段时间后，他稳定了下来，回家不再是强烈的渴望，他被多姿多彩的学校生活和城市生活引领着，走入了他人生的一个新的阶段。

生活变得美好起来。运生担任了校学生会的宣传部长，经常组织策划各种活动。他也是系里足球队的一员，球场上经常有他的身影。他喜欢泡在学校的图书馆里，他已经不再是那个在县图书馆里阅读的懵懂少年，他的眼光和思想里更多的是怀疑和探究，一年级时他就在学校的学报上发表了东西。他痴迷上了电影，他享受坐在电影院里忽明忽暗的感觉，更醉心于电影中编织的一个个或美丽或凄凉或疯狂的梦想。家里的情形也有了好转。父亲和母亲经营了一个小店，生意不错，虽然成天的忙碌，但日子过得愈发殷实。运生有了很大的变化，他的眼睛是明亮的，语言里时常夹杂着热烈的词汇。每次回家，母亲都要端详他一会，然后抚摸着他的肩膀说，我儿子又壮实了。

若虹的来信勾起了运生对往事的回忆。四年的时光转瞬即逝，初中的同学中有的在上学，有的参加了工作，有的回乡种地，大家见面的机会不多。那是一段他不愿回首的记忆。偶尔他也会想起那个酷热的夏季，想起那双注视过他的眼睛。想到她的时候，运生发觉自己竟然回忆不起她的模样，只有一个眼神定格在记忆里。想起这些，他的内心无端地有些东西在翻滚。

聚会的地方在县城西边的一个水库里，若虹的父亲是那里的领导。由于夜里下过雨，天空湛蓝如洗，水库边的绿荫里清风习习。老同学见面自然兴奋，也有说不出的亲热。不知道谁提的头，话题从互相的询问转到了对初三生活的回忆，说着说着就来了情绪，互相叫着外号，揭起了老底。小百灵是当时班里的文体委员，人长得娇小，声音像百灵一样动听，读课文是她的专利。她的记性真好，挨个回忆起每个人最尴尬最难堪的事。最后，她指着自己的同桌，外号叫老肉的男同学说，你还记得吗，有一次下午上自习别人都学习你趴桌子上睡觉，流出的哈喇子把我的卷子都溼湿了。我看见班主任来了就捅你，可你还一个劲地哼哼。老肉是个老实巴交的人，人长得胖，上学时不怎么说话。他红着脸，讷讷地说，我就怕老师叫你读课文，你一读课文我就起鸡皮疙瘩。

应大家的一致要求，猴尖夸张地挥舞着手臂，学起了语文老师摇头晃脑讲解古文的样子，还不时抽一下鼻子，翻几下白眼，乐得大伙前仰后合。

运生感受着这热烈的氛围，饶有兴趣地听着一个段子，想起那段沉闷又沉重的日子，心中五味杂陈。他头一次知道那个集体里有这么多故事，他的许多同学他只是记住了名字和相貌，其余一无所知。他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好像这个班里从来没有自己。他的目光一直在搜寻，以期再次捕捉到那个眼神。她正安静地坐在草地上倾听，草丛上铺着一方白色的手绢。她长高了，也丰满了许多，阳光透过树叶在她脸上印下片片斑驳，白色的连衣裙衬托出她颀长玉立的身影。

一时间，无数记忆的碎片涌上运生的心头。是她，初中三年总是坐在他后面的位子，每次排位子都是那么地巧合。是她，每次都为办黑板报的运生将粉笔的前端磨得椭圆光滑，使起来很是顺手。是她，每次踢球时都忠实地为他所在的一方呐喊加油。是她，一次次用小纸条对他安慰鼓励。

她叫安玉，人如其名，就像一块安静温润的玉。

看到大家说的差不多了，若虹指着水面中心的小岛说，咱们去划船吧，到湖心岛上吃鱼，这里的鱼可鲜了。她一边说一边调皮地做出吞咽口水的表情。大家聊得累了，气氛正有些沉闷，听了她的招呼立即欢呼着响应。

运生和别人说笑着，心里一直在追寻她的身影。她和猴尖上了同一条船，上船时猴尖非常绅士地伸手拉她，她也大方自然地向他伸出白皙的手。这时若虹向运生招手说，发什么呆呀，我们四个人一个船吧。

运生和猴尖费力地划着桨，两个人配合的不大默契，小船忽左忽右地摆动，放眼望去，湖心岛还很遥远。两个男子汉不肯服输，忙活了一身汗总算找着了门道。四个人面对面坐着，一时找不到什么话题。还是若虹打破了僵局，她用老班长的口吻对猴尖说，你姨夫在教育局当人事科长，安玉一个人在边远乡镇教书，以后往县城调动你得帮忙呀。猴尖看着安玉，不再嘻嘻哈哈，表情有些古怪。

安玉摆弄着那块白色的手绢，并不言语。运生第一次与她近距离面对，船舱狭小，他们的脚几乎碰到一起。运生没有约束自己的目光，他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蓝天、微风、泛着白光的湖面，以及安玉脸颊间的微红，他希望时间在这一刻可以静止下来。小船飘在湖面上，任水流作用微微起伏。忽然安玉抬起头，把手中折成船形的手绢展示给大家，她目光中充溢着少女的灵动，兴奋地问大家，放水里怎么样？年轻人的热情被点燃了，白色的手绢船被小心地放在湖面上，在神奇地飘了三五秒后迅速解体。猴尖不知是急的还是晒的，鼻尖额头冒汗，他准备要跳下去捞那块逐渐下沉的手绢。运生及时用船桨把半沉在水中的手绢挑了上来，拧干水递给安玉。小船上恢复了平静，四个人有一句没一句地说话。说到当年保送的事，安玉的目光与运生碰到一起，幽幽说道，这事还得谢你，如果不是你当时主动放弃名额也轮不到我，我正排在你的后面。

运生一时语塞。这以后运生想和她再说点什么，但却没有了单独面对的机会。

六

整个暑假运生都是在煎熬中度过的。他的心里盛满了她的名字，脑海中充斥着她的身影，他时而激动，时而又消沉，像得了病一般。他觉得自己心底那扇封闭的窗子打开了，里面的东西有如洪水一样迫不及待地要跑出来。

运生先后写了三封给安玉的信，但每次都没有寄出去。他不能肯定自己通过信里的文字到底

要告诉安玉些什么。是对往事的回忆吗？那也许只会增加她的痛苦。是要向她道歉吗？那是用几行字就可以表达的吗？是想告诉她自己现在的感受吗？可是自己有资格这样做吗？运生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翻来覆去，前思后想，最终也没理出个头绪。他吃饭没了胃口，连着几天失眠，甚至连话也懒得说，这是他从未有过的体验。

大二开学后，班里几对谈恋爱的同学从地下浮出了水面。他们开始是偷偷约会，看电影逛公园，逐渐在图书馆阅览室里互相占位搭伴，继而发展到在饭厅和校园里公开牵手出双入对。这也成为学校的一道风景。看到身边的同学、室友纷纷行动起来，运生仿佛受到了鼓舞，他把三封没发出去的信都塞进一个大信封寄给了安玉。

他开始了甜蜜而又痛苦的等待，这对他是另一种煎熬，也是对他自信的一种考验。当校园里落满树叶的时候，运生的心也变得落寞。他寄出的信石沉大海，黄鹤杳然。他觉得自己的热情和希冀被时间一点点地谋杀和消耗，越来越弱，最终在心里留下了一个疤，打成了一个结。他平静了下来，默默接受了这个无言的结局。

如果纵观运生此后丰富曲折的情路历程，这次情感遭遇只能算作他人生中的一次小的插曲而已，是和他有关的一场初恋，但不是他的初恋。在十八九岁每天充溢渴望与躁动的年龄，在混和着开放浪漫情调和明显过剩荷尔蒙味道的大学校园里，一个女孩很快走进了他的生活。他们是同班同学，她和他同属于一个城市，但她来自滨海的油田，虽然相距只有一百公里，但他们的家庭、经历却大不相同。她已经和运生同宿舍的一个留着长长头发略显羞涩的男生不咸不淡地交往了一段时间。她是那种带着古典气息的女孩，披肩的长发，美丽中略有些忧郁，是不少男生的梦中情人。他们交往于一次看似偶然的接触。一天晚上运生正在图书馆的阅览室浏览着杂志，她在他对面坐了下来。运生朝她点点头，发现她披着的长发刚刚洗过，用一块素花的手绢很别致地扎了起来，显露出她光洁白嫩的脖颈，散发着一股淡淡的洗发水的味道。他的心像被什么东西击中，如一块石头忽的沉入了深潭，咚咚作响，余波不绝。他很快又低下了头。对面传来她轻得不能再轻的声音：麻烦你把这个交给他。随后运生看到了一双纤细玉手，在桌子对面推过来一个敞着口的信封。运生略一迟疑，很快他反应了过来。是给他吗？运生把他的发音加重了一些。她低着头，轻轻点了一下。运生捏着那个信封快步走出了阅览室。他感觉到手中的信封很轻，似乎只有一张纸在里面，但它在他的手里又有一种别样的沉重。他没有马上回宿舍，转身进入旁边的小花园，在一条花木掩映着的长椅上坐了下来。他的理智与好奇在心里激烈地争辩着，那敞开的信口在黑夜里竟然是那么地深不可测。校园里安谧而平和，对面音乐系所在的二层青砖小楼里亮着灯，钢琴声时断时续，偶尔飘出一声婉转的花腔。他紧张得手心出汗，感觉到了自己心跳的声音。在这个落红遍地的深秋里，他竟然联想起了一句哈姆雷特式的台词：看还是不看，这是个问题。

以后的故事顺理成章地展开，他们开始了交往，文学艺术，天南地北，身边趣事，各自经历，谈了许许多多之后，运生觉得他在谈恋爱了。在一次阶梯教室的大课上，运生径直在她身边的位子上坐了下来，他感觉到了周边投来的各种不同内容的目光。她略低了一下头，然后两手从耳后抄起长发整理一下后轻巧地扭动了一下修长的脖子，与他并肩坐在一起。一种甜蜜涌上运生心头，因为一个他爱着的女孩在他的身边，他觉得生活有了不同的意义。

校园里的恋爱是纯洁而美妙的，他们是同学眼中完美的一对，郎才女貌，才子佳人，虽然老套，但很美好。有时运生会不自觉地想起安玉，他觉得安玉好像一个虚幻的影子，只存在于他过去的记忆里，他们的人生就是两条平行的轨迹，不可能产生交集。他伤害了她，她怎么能轻易地原谅自己，好在他在信里表达了歉意，并祝愿她幸福，也算了了一桩心事。他这样想着，替自己辩解和开脱，但他知道那些心结是不容易解开的。

七

故事到这里应该也是一个不错的结局。就在运生以为安玉已经从他的生活中永远消失的时候，在寒假里，他收到了安玉的信，他又一次看到了那些熟悉的字体。

运生：

我知道这是一封迟到的信，如果和你迟到的表白相比，它也许还不算太晚。

你的信我看了不知多少遍，每看一次都把我拉回到那些并不遥远的记忆。那时候我曾经恨过你，你让我体会到了什么是冷酷，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幼稚与无知。我也要感谢你。我的学习成绩一般，因为你的拒绝，我下决心要超过你；也因为你的放弃，我能够有了保送的机会。如果没有你，我也许哪也考不上，依旧回到农村，结婚生子一辈子，你没有想到吧。

我教书的这个地方条件不太好。这个中心小学有二排教室，三间办公室，加上校长才六个老师。冬天的煤不够烧，夏天房子漏雨。这里离镇里远，离县城更远。分到这里一年多的时间，我像与世隔绝了一般。真羡慕你，在城市里上大学是多么幸福的事呀。你在那里，都还好吗？

上次聚会以后，侯健到学校来看过我两次，他告诉了我他的想法。家里的人也在催促我，看来我们真的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我们长大了。人长大了烦恼就多了，梦想却越来越少；世界变得广阔了，自己却越来越渺小。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我放寒假了，还是住在县城我姑姑家里。每天早上我都沿运河跑步，会路过你家附近，我不知道还能不能碰到你。

就写这么多吧，我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昔日同窗 安玉

透过字里行间，运生仿佛又看到了安玉的那个眼神，以及她在寒风中跑步的身影。而此时此刻，他正想提笔给热恋的她写信，倾诉分别后的思念。两个女孩的身影在他眼前交替闪现，把他的心撑得满满的，理不出个头绪。

（责编：杨振关）

下乡慰问

董宝秀

乡长已经等好久了，很有耐心地等着。

这是一次表现自己的极好机会。书记去省党校学习了，乡里由他负责。今天市县领导要到石头村慰问老红军、老党员李长寿。他要好好等着，好好接待。

李长寿确实是个人物，他经历过长征，对党忠诚，信念如山，上世纪七十年代离休后自愿回到老家石头村安度晚年。

其实乡长已经做了紧急部署，接待、陪同及后勤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连李长寿的讲话也交待马秘书先去石头村安排了。按理各项工作的准备应该没有问题，但乡长现在还觉得有些不踏实，甚至有几分紧张。以往上级下来慰问至少提前半天打招呼，这次却不同，乡长接到通知时车已到半路，这种情况极为罕见。

乡长点了一支烟，喊来副乡长：后勤准备得怎样？

都准备好了。

快点！乡长催着，乡长觉得接待规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领导印象的好坏。

乡长又喊来民政助理：慰问的东西准备好了没有？

好了。

乡长点了一支烟。这时候偏有群众来找，说水利塌方了请乡长去看看，乡长说今天有重要的事，你去找分管的副乡长吧。乡长是不敢离乡府半步的，虽然塌方的地点不到半里路，但他知道一旦误了慰问的事惹得领导不高兴，被跟随来的记者抓住把柄，那以后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阳光从窗口斜斜地射进来，乡长并不宽敞的办公室里逐渐闷热起来。他舒展了一下腰身，在屋内转了一圈，然后一边去开风扇一边自语：该差不多到了吧。

可半小时过去了，他等的人还没到。是不是半路出事啦？不不！领导的车怎么会出事？绝对不会！那是不是有紧急会议又打道回府啦？乡长正这么想着时，目标出现了，一辆三菱车驶进了乡府。

乡长先是一喜，然后定定神后满面笑容地迎上去，下车的却是县民政干部。握手之后，民政干部说：昨晚全县都刮大风下大雨，我们下来了解一下灾情。

乡长说：你向分管的副乡长了解吧。

一支烟工夫，又有一辆越野车驶进乡府，这次肯定是市县领导了。乡长马上笑容可掬地迎上去，没等市县领导把手伸过来，乡长早把两只手迎了上去：得到你们来的消息，我才匆匆从

村里赶回，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忙是好事。市领导轻拍着乡长的肩膀笑道。

是是是。乡长毕恭毕敬地笑着，接着话题一转：石头村还远着呢，先到饭堂里吃碗粥再去看望李老吧。

县领导望着市领导，市领导问：有多远？

坐车到那边山脚，还要再走约三个小时的山路。乡长指着远处说。

那先去看望李老吧。市领导把手一招，乡长也跟着窜进了市县领导的越野车……

二

路上乡长默默地想，手机没信号，电话又不通，不知道马秘书准备得怎样了。

路上乡长不仅对领导的问话应对如流，就连荤段子顺口溜，也是一节一节地有板有眼，让领导听得笑逐颜开。乡长觉得自我表现良好，不禁流露出由衷的兴奋。

谈话间就看得见石头村了。山村不大，零零落落十几户人家，景色很美，满山郁郁葱葱的树林，林间夹着各种野花，煞是爽心，度假绝对是个好地方。

领导们说：难怪全县健在的老红军就李老一个了，这里风景如此优美，真是长寿之地啊！

乡长说：美是美，但大多是盘山公路，又年久失修，看得见村庄，可还得七拐八弯半个小时才能到。

乡长说这话的时候突然发现至少半年没去看望李老了，这实在是他的粗心。今天他要好好慰问慰问这个德高望重的老红军、老党员，纵然李老有时对乡政府唠叨甚至批评，但那是他为党分忧为民解愁啊。

马秘书和村长在路口等着，见领导们一来，便快步迎了上去，不过笑意不大自然，表情有点僵硬。马秘书象征性地跟领导们一一握手后，便急速地拉住乡长在一旁耳语。

马秘书的话像一根闷棍打得乡长都懵了、怔了，一时间他有点窒息——这事村长怎么不早说呢，坏事了，真的坏事了！但乡长是不能发火的，小不忍则乱大谋，现在不是骂人的时候。乡长急火攻心了：怎么办？怎么办？

有那么一刻，乡长真想告诉领导们真相，但这个想法只是闪了两下，待杂乱的情绪稍稍沉淀下来时，乡长又被说不清的恐惧攫住了，他独自摇了摇头。

如此这般，只好这样办了。作出决定时，乡长先是一阵轻松，继而便是一阵失落。

三

乡长对市县领导说，这么热的天走了这么久的路，都累了，大家先进村长家休息一会儿再去看望李老吧。说完就把他们带进村长家。

利用休息的瞬间，乡长采取了应急措施，他偷偷问村长：村里还有90岁左右的老人吗？

有，但是个女的。

现在不管是男是女是人还是鬼了，只要能化腐朽为神奇就行。乡长接着吩咐马秘书，马秘书心领神会地出了门，乡长才松了一口气。乡长想，村长一点政治敏锐性都没有，李长寿这么一个革命老人，两个月前逝世了却没报告乡府，真是！

慰问的时候，领导们照例先对“李老”问寒问暖，然后虚心聆听老人家谈谈自己的经历和

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看法。

慰问时，市领导悄悄地问：上报的慰问表上不是填的“男”吗？

马秘书忙答：是女的，电脑打错了。

市领导好像从鼻子里哼出一声，算是应了。在旁的乡长眉头陡然一皱，呼吸有点急促起来，觉得脸也烫得厉害。或许乡长从没骗过上级，或许乡长在处理突发事件时缺乏必要的火候。慰问结束已是下午，阳光比较强烈，空气比较沉闷，整个山村瞧不出半点生机，只有山上不时传出几声鸟叫，叫得让人心虚。

返回乡府的路上，不知是天气太热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谁都没说话。

此时此刻，一种说不出的痛苦和恐慌折腾着乡长，今天市里下来的这位领导乡长曾接触过，知道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儿子，能从办事员干到现在的副厅级领导干部，靠的是脚踏实地，乡镇他呆过，也主管过，有辨真假识优劣的本领，有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力。

乡长也知道县委对欺上瞒下的查得紧，半年前有个家伙瞎编乱吹，说空话搞假数据骗上面被撤了职的。如果今天慰问的事被揭穿，不但成为人们的笑话，自己苦苦经营的仕途也将半路夭折，付诸东流。如果自己削官为民无权无钱，狗屁不是，那比自己小12岁的娇妻不跑才怪呢。一年前她就是看重他身为一乡之长才嫁给他的。这么一想，乡长心慌意乱、脑门冰凉，胸中一股闷气汹涌而来，压也压不住。尽管乡长也想装出沉稳的样子，权当什么事都没发生，可就是不行。

乡长转过头，突然同县领导的眼光不期而遇，他从领导的眼光里好像看到了一些什么，他本想说的话在这一瞬间又放弃了。

走着走着，乡长突然觉得自己被什么东西牢牢套住，感到天旋地转——乡长晕倒了。

人命关天。乡长很快被送往乡卫生院，医生马上把吊瓶挂起来。可是乡长的病似乎很复杂，几位主治医生轮流会诊都找不到病因。找不到病因，那吃什么药呢？于是有人提出：转院吧！这个意见得到了采纳。

四

乡长转院了，住到了县医院的综合病房里。这类病房是专供县级领导干部住的，乡长的级别显然还不够，但都给他享受了。

两天过去了，乡长的症状仍没一点好转，专家也诊不出病因。

乡长的家属见状，忧心忡忡地问医生：怎么办？怎么办呢？

医生说：进一步观察吧。

唯独乡长自己心知肚明，乡长一下子像老了几岁。躺在病床上，他有些内疚和自责，今年为了找项目，争取资金，频繁地往上跑，呆在乡里时也是忙这忙那，很少下村去了解情况，石头村还是自己挂的点呢。可想到某些乡镇比他还糟糕却没露马脚，心里就不甘心、不服气。

夜深了，整栋住院楼静悄悄的，除了楼外的一些虫鸣和远处偶尔传来的汽车喇叭声外，再没有任何声息。此时此刻乡长仍无法入眠，他一个人静静地坐在床上，像寺院里一座年代久远的泥塑。

不知过了多久，乡长突然用脚跺了一下床板咬牙切齿地说：妈的，好腿不怕泥里踩，不当乡长难道会死人！我不治疗了，回去。

然而不知为什么，乡长很快对自己的决定作了否定，虽然他三番五次劝自己：好腿不怕泥

里踩，不当乡长难道死人。但他最终还是犹豫了。乡长自己也感到困惑，他问自己：你这是怎么了？你过去敢说敢为顶天立地，现在怎么这么窝囊？他盯着挂在床头上的药瓶，一个荒诞的念头闪过脑际，他身上的血开始沸腾了。

他决定离开医院。

出院那天，市里的日报正好报道了乡长的事迹，说他是一个平民化的乡长，对乡里的情况非常熟悉，不像个别领导整天夸夸其谈，老百姓的事却一概不知……看着报道，乡长意识到“慰问”事件已逢凶化吉转祸为福。乡长有了一种解脱后的轻松。

出院后，乡里为乡长接风摆了几桌酒菜。席间人们说起乡长上报纸的事，都说这是乡里的荣耀。话音落时，人们都用醉眼向乡长瞄去，可大家看到乡长自顾自地喝着酒，没有出声。

静默片刻，乡长突然问：马秘书呢？

他在值班。有人回答。

乡长说：叫他把值班电话搞成呼叫转移，过来喝酒。

马秘书刚到酒桌旁，马上一脸尴尬地告诉乡长：刚才接到县纪委的通知，说明天纪委有几位同志要来我们乡……

（责编：杨振关）

甄较真儿

武保水

甲午马年。本命年的甄老汉过了二月二“龙抬头”的生日，虚岁85了。他头发虽然掉光了，但耳不聋、眼不花、腰不弯、背不驼。腿脚利索，走起路来大步流星，身体棒得像个小伙子。

阳春三月，春光明媚。一大早，甄老汉又像往常一样推出“捷马”自行车，从翠亨花园小区出发，开始他20公里的环城骑行活动。

宽阔的城区大道、青翠繁茂的街道绿化带、晴空万里的蓝天白云，望着这一切，甄老汉的心情好极了。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听着兜里MP3唱机的美妙歌声，甄老汉不紧不慢地向前骑行着。当他来到开发区一个十字路口时，身后突然急速驶来一辆黑色轿车，紧贴着他的车身向右拐弯，呼啸而去。轿车挟带的劲风“呼”地一下把甄老汉连车带人推向路边，险些摔倒。多亏甄老汉手脚利落，双手本能地抓紧车把，右脚顺势支在马路牙子上。这场突如其来的变故，把个甄老汉惊出了一身冷汗。他喘了口气，定了定神儿，望着旋风般疾驰而去的车影，不由地苦笑了一下：“好小子，够威风！”甄老汉一咬牙，蹬起车子随后追了上去。

甄老汉年青时曾在空军当过八年的飞行大队政委，转业后在国企钢厂车间主任位置上一直干到退休。长期的职业生涯使他养成了凡事爱较真儿的习惯，人送绰号“甄(真)较真儿”。今天遇到这事，虽没伤着哪儿，事儿不大，但他那股较真儿的犟劲又被激将出来。

“这样开车可不行，太野蛮了！追上去，非教训他两句不可。”甄老汉心里想着，脚下便加快了速度。

甄老汉尾随那辆轿车追了大约有一公里，远远望见刚才那辆“风车”拐进了一家企业大门，停靠在一座大楼前。只见车门开处，从驾驶室下来一位西装革履的年轻人。正在院子里聊天的几个人，立即围拢过去，毕恭毕敬地向他行礼问好。看样子，那个开车的年轻人肯定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

由于一路急赶，甄老汉累得满头大汗。他支好自行车，快步走近那辆“风车”。原来这是一辆车顶配有两道亮杠、车尾标着cr标志的广本吉普式越野车。

院子里的人们看到有人围着轿车转悠，不知这个老头儿想干什么。有个留着寸头的小伙子冲着甄老汉厉声喝问：“喂，你在干什么？”

甄老汉抬头看了他一眼，不慌不忙地反问：“请问这辆车的车主是哪一位？”

寸头显得有些不耐烦：“这是我们毕总的车。你问这个干什么？”

甄老汉没有理睬寸头，而是径直走向开车的那位年轻人，口气平和地问：“请问您贵姓？”

那位开车的年轻人把甄老汉上下打量一番，漫不经心地答：“我姓毕。有什么事？”

“噢，想必您就是他们说的毕总喽。刚才是您开的这辆车吧？”

那人点点头。众人不知发生了什么事，都瞪大眼睛迷惑不解地望着甄老汉。

甄老汉微微一笑，向众人自我介绍道：“鄙人姓甄，是本区的一名退休干部。我来这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想问问这位毕总刚才在前面十字路口拐弯时注意到有人让你的车差点给刮倒没有？”

那位毕总闻言顿时警觉起来。他恍惚觉得刚才是好像从一个骑车人身边快速驶过，但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意识到可能遇到麻烦了，忙道：“刚才我有急事赶回，车速是快了些。怎么，难道碰撞你啦？”

甄老汉摇了摇头：

“那倒没有。不过，幸亏我反应快，采取了应急措施，没有伤着人。”

“没伤着人就好，没伤着人就好。”那位毕总忙不迭地应道，紧张的心情也随之放松下来。

这时，旁边的那个寸头小伙子一步抢上前来，态度生硬地说：“既然没伤着人，那你还追过来干什么？”

“话不能这么说！”甄老汉毫不示弱地回应着，“虽然没伤着我，但吓着我了。我这一把年纪，可经不起这么吓呀！”

寸头还想再说什么，毕总忙伸手拦住他，尔后问甄老汉：“那你想怎样？”

“不想怎样。我只想向毕总讨个说法。”

“那好，我给你200元钱，算是精神损失费，可以了吧？”

毕总话音未落，旁边即有人掏出两张大票塞到甄老汉手里，很不耐烦地说：

“行了，这是我们毕总厚道，看你这么大岁数了，不再跟你计较。我们很忙，你拿了钱赶快走人吧。”

甄老汉举起那200元钱晃了晃，笑道：

“你们以为我是来讹钱的吗？错了，年青人！我有养老金，不缺钱用。”说着把钱递还给毕总。甄老汉看了大家一眼，继续说道：

“实话告诉你们吧，我之所以累得一头大汗赶过来，就是想给你们年轻人提个醒儿，今后开车注意点行人和车辆。不要不顾一切地开快车，万一出点事，于人于己都不利呀！”

毕总这才明白了老人的真实意图，激动地上前拉住甄老汉的手，诚恳地说：

“刚才是我不好，既惊着了您，又错怪了您。谢谢您老人家对我的提醒和忠告。”随后他转身对众人说道：

“我们要记住老大爷对我们的关爱和教诲。感谢他追行到厂的一番良苦用心。安全行车，文明办事，礼貌待人，既是做人的根本，也是我们办好企业的重要条件啊！”

毕总紧紧握住甄老汉的手，一再邀请他到办公室去坐一坐，以表达一番感谢之情。甄老汉连连摆手，笑呵呵地说：

“谢谢毕总的理解和宽厚。我该说的话说完了。看到你们年轻人能够明白事理，我很高兴。今天是我老汉最开心的一天。不打扰了，就此告辞。”

众人热情地把甄老汉送到厂门口，不停地说着感谢的话。临行前，甄老汉一低头发现车筐里有200元钱，立时明白了这是毕总趁他没注意又把钱放进了车筐。甄老汉嗔怒道：“毕总，这么做就是有点看不起我老汉了。”说着把钱又重重地塞到毕总手里，然后紧走两步，飞身上车而去。

毕总手里攥着那200元钱，望着甄老汉远去的身影，一股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责编：杨振关）

邻居

李传起

—

六月的天孩儿的脸，说变就变，刚才还万里无云，不一会儿浓重的乌云翻滚而来。闪电在空中飞舞，紧接着“轰隆隆”几声雷声响过，“哗啦啦”下起了大雨。

王老蔫手托着腮，久久地望着窗外的大雨犯起愁来。过几天就要到麦秋了，自己五亩半地的麦子可怎么弄回来，虽然花点钱用小麦收割机，还得找车拉，自己老了干点活力不从心，腿脚不给使了。

他又想起邻居张寡妇。自己家的麦地和她家的麦地挨着，她仗着儿子德旺有点势力强行占了他一分麦地。张寡妇欺负他老实，儿子兴达又不在他身边。想起这些心里就窝火，就憋得慌。

过了几天就到麦秋了，金黄色的麦子被风一吹掀起层层麦浪，今年天气好雨水勤又是一个丰收年。王老蔫来到自己家的麦地，看见张寡妇正指挥她儿子工厂里的工人帮着抢收小麦呢。有装口袋的，有抬口袋装车的，不到两个小时张寡妇五亩半麦子拉回了家。

“他二嫂子，小麦收完啦？”王老蔫没话找话说。张寡妇五十有二，人长得五大三粗，走起路来风风火火，说话办事就像一个大老爷们儿。

张寡妇见是王老蔫，连眼皮也没抬，哼了一声没有说话。王老蔫知道她说话粗野，脸一下子就红了，尴尬地“嘿嘿”一笑：“他二嫂子，你占了我一分地，你们五亩半地，我们家也五亩半，我总觉得你们家比我们家地多，那天我用尺一量，你们多了一分地，很明显我们家少了一分！以前多也就多了，现在你把多的那一分地还给我吧……”王老蔫可怜巴巴地望着张寡妇。

张寡妇眼珠子转了几下有了主意，左手掐腰，右手指着王老蔫：“好你一个王老蔫，你可别吃饱了撑得没事找事。就算我多占了你一分地，你又能把我怎么样？我儿子电台有声、报纸有名，响当当农民企业家。我一句话我儿子就安排了几个工人帮我收小麦，你儿子虽然在县里上班，可远水解不了近渴，帮不上你的忙……”

张寡妇说得没有错，她儿子德旺三十有一，德旺为人机灵头脑聪明。曾几何时下海经商，十几年下来富得冒了油。

王老蔫哑口无言，像泄了气的皮球蔫了。他心里酸酸的挺不是滋味，要是儿子回来帮他过麦秋，比接他进城享清福还要风光哩，可儿子一天到晚说不定有多忙呢。王老蔫咳嗽一声直了一下腰，对张寡妇说：“他二嫂子，咱们住邻居几十年了，我王老蔫和谁也没有红过脸。并不是我怕谁，凡事讲一个理儿，做人讲良心，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别太欺负人了。风水轮流转，你不信我信……”说完，气哼哼地走了。

望着远去的王老蔫，张寡妇自语：“小样的，三脚踢不出个屁来，我还怕你不成！”

人有时候还千万别说嘴，如果天天说嘴就要打嘴，没过多长时间王老蔫说的话就应验了。张寡妇的儿子德旺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进了一批死猪肉做火腿肠，幸亏没流入市场，却让人举报到工商局。他的工厂被贴上封条停产整顿，工人都放了长假。

二

夜幕四合，天幕上清冷的星星不知疲倦地眨着眼睛，月亮犹如一个大圆盘高高地挂在天空。德旺躺在床上“翻烙饼”，怨恨一个接一个地袭来。他想起王老蔫的儿子兴达。兴达现在走上了仕途，是副县长了，托他说不定这件事能办好。想到这里他爬起来对他妈张寡妇说：“妈，您上王老蔫他们家去一趟，问一下他儿子兴达住县城什么地方？”

张寡妇苦笑了一下：“德旺，不是妈不去，虽然是邻居平时也没个走动，我对人家因为地还指手划脚骂骂咧咧。上他们家求人家，妈这张老脸往哪里搁？”

德旺一听妈不愿意去，脸阴沉着：“您的脸重要还是我的工厂重要？工厂如果散了咱们吃什么，喝什么？明天我和您一起去。”

第二天，张寡妇硬着头皮和德旺去了王老蔫家，人未到声先到：“老王大哥在家吗？”这是张寡妇第一次对王老蔫这么称呼和恭维。

张寡妇推门进屋，只见王老蔫正喝酒呢，一盘猪头肉一盘炸花生仁，还有一盘西红柿炒鸡蛋，桌子上放着一瓶汾酒。

张寡妇一见汾酒眼睛一亮，讨好地说：“这可是好酒，准是别人给兴达的，兴达没舍得喝又给了你这个当爹的。兴达这孩子从小就懂事……”

“他二嫂子你说的是什么话，这是我儿子给我买的。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吃了人家的拿了人家的，就得昧着良心办本不应该办的事。兴达是党员又是干部，他没这点觉悟？”

“是是是，王大哥你说的太对了，当干部就得两袖清风，多为老百姓办好事。兴达住在县城什么地方？”

王老蔫脸一耷拉：“德旺出事了，想让我儿子给摆平？你最好连想都别想。我多次告诉我儿子：让老百姓想着你，千万不要让老百姓恨着你。”

王老蔫看了德旺一眼说：“我是看着你长大的，今天我说你几句，我也不管你爱听还是不爱听。用死猪肉做火腿肠吃死人你负得起责任吗？人在做，天在看。天天想着偷奸取巧，坑人丧尽天良呀！做生意其实也在做人品，做生意挣钱天经地义，光明正大地去挣谁也说不出来，千万不能挣黑心钱。做入口的生意更要这样……”

王老蔫把德旺说得泪眼婆娑，张寡妇也是从脸红到耳朵根。他娘俩低着头默默地走了。

三

不知不觉就要过年了。

每年到这个时候给张寡妇拜年的人踢破了门槛子，今年连个人影也没有，反而给王老蔫拜年的人像蚂蚁排队一样出出进进，不时传来欢声笑语。张寡妇第一次品尝到被人冷落的滋味。

王老蔫当副县长的儿子要回来了，这个消息就像长了翅膀不一会儿工夫就传遍了全村。兴达的车刚停在王老蔫的门口，乡亲们就陆续围了上来。兴达下了车和乡亲们打招呼。王老蔫脸上的皱纹仿佛也舒展开了，腰板儿挺直了从屋里迎出来。兴达笑着说：“爸，过年了这两瓶酒您慢慢喝，我还有事先走了。”须臾，小轿车一溜烟似的走了。

“也没进屋坐一会儿，屁大的工夫就走了，这孩子……”王老蔫的老伴唠叨。

“回来看看我就知足了，咱儿子说不定有多忙哩。”王老蔫说

“瞧，给你两瓶猫尿喝看把你美的！”

“嘿嘿！”王老蔫开心地笑了，笑得阳光灿烂。

大年三十，老伴做了一桌子菜，还包了许多饺子。可王老蔫坐在桌前一点食欲也没有，心事重重的样子。

“还不趁热吃，你相啥面呢？”

“我想给邻居张二嫂子送点饺子去……”

“什么？”老伴瞪大眼睛，像不认识这个糟老头子，伸手在他脑门儿摸了摸，生气地说：“你还嫌她欺负你不够吗？”

“你真是头发长见识短……”王老蔫端起两盘饺子，默默向张寡妇家走去，这倒把老伴弄糊涂了。

张寡妇做梦都没想到，大年三十老蔫能给她们家端来热气腾腾的饺子，她眼窝有亮晶晶的东西在闪动。她哽咽着说：“王大哥，以前的事太对不起你了，我多占的地要还给你，再补给你一些钱作为损失赔偿……”

王老蔫把手一挥，大声说：“过年了，以前的事就让它过去吧！兴达说了，让德旺反省一下，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工厂整顿好重新开张……”

德旺喜上眉梢，抓住王老蔫的手连声说：“谢谢大叔，谢谢兴达哥，我以人格担保以后不会发生那样的事了。”王老蔫伸出右手在德旺肩上拍了几下：“好孩子，大叔相信你。”

德旺从屋里拿出四个灯笼，自家门前挂了两个，又给王老蔫家门前挂了两个。一阵阵鞭炮声，一阵阵笑声。

（责编：朱新民）

救赎

夏永生

我所执教的村子坐落在一个小山坳里，村外有一条宽宽的河，名叫清河。这个村子在周围算是很大的了，有三百多户人家。在村口一座简陋的宅院里，住着一位年近八旬的孤寡老人鲁伯。鲁伯虽然年事已高，但身子骨还算硬朗，高大的身材依然挺拔，如果能够定期剃剃胡子理理发的话，人也还是蛮精神的。

鲁伯在村里的口碑那可是一流的好。曾听父亲说，鲁伯年轻时靠摆渡为生，那时清河上还没有桥。虽然是村里唯一的摆渡，但他要价一点儿也不黑，碰上条件好一点的就该要多少要多少，遇着条件差的就多少都行，有时欠着也无所谓，他也不记账，而对像父亲这样的穷学生，他则是分文不要的。后来河上架起了桥，鲁伯自然也就失了业，但因为人缘好，村里就把他安置在磨房工作。在那里他依旧是兢兢业业，而且大家都放心把粮食放在磨房，因为不会出现丢缺现象。

我还听其他人说过，鲁伯曾两次救起过在清河里溺水的孩子。因此态度温和少言寡语的鲁伯，在我心里的形象一直是高大的。可令我费解的是，这么好的人，怎么会终身未娶，孤单一辈子呢？

但最近发生的一件事，却令我感慨万千。

那天傍晚时分，鲁伯正往家里赶。在他家门口不远处，两个放学晚归的小孩边走边玩，而远处有一辆轿车正疾驰而来。那两个孩子浑然不知，还在路边追闹着。突然一个孩子推了另一个一把，那个孩子一下子就摔到了路中间，那辆轿车也驶到了跟前。说时迟，那时快，鲁伯一个箭步蹿过去，拎起孩子甩到了路边，自己却因为用力过猛，重重的摔在了地上。好在那辆轿车及时刹住了，没有造成什么危险。后来听说当时司机想送鲁伯去医院，可鲁伯说不过擦破了点皮儿，没有什么大碍，就一瘸一拐的回家了。

那两个孩子正是我班里的学生，我很感激鲁伯，于是买了些礼品去看望他。

鲁伯的伤还没好，一处在下巴上，一处腿上。见我，他反而有些过意不去的样子：“哎呀，夏老师，怎么还麻烦您来看我呀？我这只是受点儿皮外伤，不碍事的。”

我说：“鲁伯，您老人家怎么能跟我这个晚辈客气呢！来看看您也是应该的，比起您的所作所为，这点东西又算得了什么呢？”

在聊过一会儿以后，彼此间的拘束逐渐消除了，我们的谈话也变得随意起来。于是我把心中埋藏已久的疑问吐了出来：“鲁伯，像您这么好的人，怎么甘愿一个人过，没有成个家呢？”

鲁伯的脸色一下子沉了下去，气氛一下子陷入了僵局。我有些后悔自己太唐突了，一定是触动了老人内心深处的伤痛。

过了好一会儿，鲁伯紧锁的眉头有所缓和，他重重的叹了口气，好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说：“好吧，夏老师，今天难得咱们爷俩聊得这么投机，我就把我曾经做过的一件荒唐事告诉你吧！这件事我还从来没有对人说起过呢，它已经在我心头压了快六十年了！”

“嗯，您说吧，我在听呢！”

“好！这件事要从我十二岁时说起。那时我父亲也是靠摆渡为生。那是一条大木船，可以坐二十多人，周围村子的人都坐他的摆渡。我在村里读私塾，一放学，就跑到他的船上玩。有一天，私塾先生家有事，让我们休息一天，所以我一早就跑到他船上去了。但那天过河的人很少，所以父亲只能靠在河边等。我很快就觉得厌烦了，想独自回家去。

恰在这时，来了一对父女。现在想来，那个男人的年岁应该和我父亲差不多，但长得比较白净，穿的也讲究些，就显得比我父亲年轻许多，而他身边的小女孩和我年纪也相仿。

因为坐船的大都是附近村的乡亲，所以一般和我父亲都认识的。那个男人也不例外，他一上来就和我父亲攀谈起来。听意思，他似乎是个经商的，这次是要送女儿去城里读书。他还问了我的年龄，说和他女儿小珍同岁呢。而那小女孩一直一言不发地坐在船头，显得很害羞。

不知怎的，第一次见面，她就深深吸引了我。虽然一个十二岁的孩子还不懂得什么，但突然产生出的好感，还是让我忍不住总往她那边看。只见她长着一张鸭蛋圆似的脸，整齐的荷叶头盖住额头，一双大眼睛乌黑发亮。

那次以后，我去父亲船上的次数更多了，总是希望再见到她。甚至我还向父亲提出也要去城里念书，结果当然是招来他一顿数落。就这样又过了一年多，我才第二次见到她。那时只感觉她比原来稍有些变化，显得文气了，穿着也讲究了。

后来我渐渐长大了，不再读私塾了。父亲介绍我去一家药铺当学徒，我就很少再去他的船上了，对她的印象似乎也浅了些。就这样三年多过去了。父亲可能是因为常年在船上的缘故，腰和腿都落下了毛病，于是我从那时起开始接他的班。再一次见到她，也正是那一年的夏天。

那次她应该是从城里回来，尽管已经是小姑娘了，可我还是一眼就能认出来。她穿着蓝色的长裙子，白色的短袄，荷叶头改成了齐耳短发，鸭蛋形的脸也变成了尖下巴的瓜子脸，但眼睛还

是那么水灵。在她身边还跟着一个年龄稍大的小伙，也是长得白白净净的，而且穿着一身翻领的衣服，后来才知道那是叫西服。

她一上船，就笑着问我多少钱一位，我反而有些发窘，低声告诉她一元。她给了我两元钱，然后就和那小伙坐到里边去了。我边撑船，边偷偷观察他们，见他俩坐得挺近，而且一直在说个不停。那小伙似乎是在城里长大的，所以对周围都觉得好奇，不时的东瞧西看。

回家以后，我心里的失落劲就别提了，连晚饭都没吃。但也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痴心妄想而已。

我记得接下来连降了两天暴雨，造成了山洪暴发，河水猛涨，眼看快要进村子了，我的船也险些被冲跑。第三天，雨虽然停了，但河水还很汹涌。我以为不会有人过河了，所以就沒出工。可没想到她却找上门来，要我送她和那小伙过河，说是为了赶火车。我当时还不知道火车是什么样子，所以觉得很纳闷，于是告诉他们，现在河水太凶猛，还是过过再说吧。他俩一听就急了，说再晚就赶不上火车了，可以多给我船钱的。

看他们这样子，我只好带他们去了河边，然后扶他们上了船。船摇得很厉害，他们显然没受过，所以坐在那里紧紧抓住船舷，动都不敢动一下。我也是小心翼翼地摇着船，但还是因为水流急的缘故，错过了对岸的渡口，停在了一处稍陡的地方。我把船系在一块石头上，尽量稳住船身，他们俩则慢慢往上登。那小伙也许是晕船，看上去脸色煞白，再加上船身摇晃，石壁又湿滑，所以他们攀得很费力，而我却帮不上忙。好不容易她快登上岸时，突然脚下一滑，我不由吃了一惊，那小伙却毫不犹豫地伸手拉住了她，可他自己已失去了重心，一下掉到了河里。这个地方没有浅水区，一掉下去马上就被水流冲走了。我未加思索，赶紧跳下河去救他。大约游了二十几米，我已经靠近他了，可就在我伸手想去抓他的刹那，一个念头一闪而过：‘这个人要把我喜欢的人带走！’只这一念，就害得我悔恨终生啊！我略一迟疑间，他已经被卷入洪流中，不见了踪影。当我努力爬上岸时，听到了她伤心欲绝的哭声。

自那以后，我不敢再见她，尽管我想她应该不知道真相，不会怪罪我吧。我也曾一度用这样的设想来安慰自己：假如当时我抓住了他，也许我们两个人都不会上来了。但这丝毫没减轻我内心的愧疚。

后来，听说她搬到了城里定居……”

鲁伯停顿了下来，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钟表，才又语重心长地说：“这些年，我一直把这件事埋在心底，从没向任何人提起，但始终也没逃过良心上的谴责。为此我终生未娶，只是为了给自己赎罪。”

（责编：孙玉茹）

水果里的乡情

李红锋

桃

桃树大约是最能适应江南土壤和气候的一种果树了，它像世代代生长在那里的乡人一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说不清楚的故土情结。

江南的桃树很普通，家家都栽，家家都有，桃子自然也就成了我们最爱吃吃得最多的水果。童年时，我们最喜欢桃子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吃完桃子后还能得到桃核，桃核跟杏核大小差不多，

但没有杏核光滑，桃核也要结实得多。儿时我们常玩一种“打连串”的游戏，最爱用的就是桃核。游戏的玩法是在一块空地上划一条长长的横线，再在线的一端划一个半圆，在半圆的中心划一条竖线，小伙伴们每人拿出五颗或十颗桃核按一定的距离排在竖线上，多的堆在后面，然后退到七八米外的地方，轮流着用石块或铁块打那排成串的桃核，击中就可以得到后面的桃核。没有桃核的小孩当然就不能参加这样的游戏了，所以桃核对那时的我们来说相当重要。我们常常像古人寻找可以当钱用的贝壳一样去寻找桃核，但收获都不大，最好的办法就是吃桃子，父母亲上街前问我们想吃什么，我们无一例外地都会选择桃子。

读中学时，学校每年都组织春游，我们最爱去的地方就是西山桃林。阳春三月，蹚过浅浅的溪流便到了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三月桃花正红，几十亩连成一片，远远看去就像一片彩霞落在前边，让人禁不住心旷神怡。步入桃林，望着满树的灿烂，那种激动的心情简直无法用语言形容，我们在桃花林里流连忘返，久久不愿归去。等夏季再去的时候，桃子红了，四处洋溢着桃的清香，饱口福的大好时机到了，满园的桃子可以随便吃，只要走的时候买上一斤二斤就可以了，即使没钱买，守园的老人也不会太为难你。

为了儿时的游戏，还有对桃子的情有独钟，桃子大约成了我今生今世吃得最多的水果。

后来我认识了一位叫桃的女孩，她不仅具有桃的美丽桃的浪漫，还有桃迷人的气质。她爱笑，笑起来像风拂桃林，花枝乱颤，那份纯洁和热情在我眼里变成了一朵绽放的桃花。她清亮的笑声像开满桃花的桃园，一直在我心里五彩缤纷般灿烂。可惜美丽总是很短暂，她的生命也像桃花一样，正是散发着生命活力的时候，正是魅力四射的时候，却在一场大病中开始凋谢了。仿佛一片桃瓣在风中消散，让我再也寻找不到一丝痕迹。桃花一样灿烂的女孩永远地离开了我，她在我心里留下了美丽的记忆，也给我留下了永远的遗憾、永远的痛。

从此，不论是桃花还是桃子，也不论是桃树还是桃林，甚至只是关于桃的一句话一个词，都会让我沉浸在幽幽的思念之中，一次又一次，不能自拔。

李

“桃饱梨饿杏伤心，李子树下埋死人。”这是家乡的民谚。话虽简单，却高度概括了桃、李、杏、梨四种水果的各自特点。桃能填饱肚子，梨是越吃越饿，杏吃多了伤心，李子皮肉细腻味道爽口，使人不知不觉中吃得太多而不消化是常有的事，即使不像古话说的吃多了会死人，最起码打针吃药免不了，有时甚至得住院治疗。

家乡的李子色青，成熟时微黄，恰在麦子成熟时上市，故又叫麦李子。这些年街上有一种大紫大红的李子卖，外面运来的，家乡人叫鸡血李。麦李子脆甜，口感较好；鸡血李绵酸，是另一种口味。从外表上看，鸡血李更诱人些，但我仍然喜欢家乡土生土长的李子，那是一种透着浓浓乡情的水果。

我家栽过一棵李子树，李子成串地挂在树枝上，常常会把树枝压断，但是母亲宁肯把它们摘了送人，也不让我们兄妹们吃得太多，所以至今我都没有体验到麦李子吃多了的害处。

读初中时，我一个同桌家中有十多棵李子树，棵棵枝繁叶茂，李子结得密密麻麻，像天上的星星数也数不清。李子成熟时节，他就约我去他家吃李子。他的父亲在外地工作，他母亲也跟着去了，还带走了他的两个弟弟。家里只有一个年迈的奶奶和他相依为伴。

老奶奶头发全白，心地非常善良，身体还算健朗，李子成熟的速度很快，突然一下就多得吃不了，老奶奶就每天上午背一篮子到街上去卖。

一天我和同桌骑车到他家，我们暴吃了李子后，还摘下了很多。第二天一大早，我俩每人在自行车后架上放了一篮李子，骑到街上交给熟人，等老奶奶步行上街去卖，然后我俩才去上学。

多年后，我曾在城里碰到了卖水果的同桌，问起他的奶奶和他家的李子。他幽幽地说，奶奶前两年已经去世了。生前他奶奶经常惦记着我，每当李子成熟的时候，她都要问我怎么不去吃李子了。听着听着，我眼前开始浮现老奶奶苍老的身影和她飞扬的白发，还有粗大的李子树以及树上金黄圆润的李子。想到老奶奶已不在人世，泪水止不住从脸上悄悄滑落下来。

同桌捧起一堆血红的鸡血李，热情地叫我吃，我摇摇头说：多好的奶奶啊！

同桌听到我的话，浑身猛然一怔，手中的鸡血李撒了一地，被路过的人一踩，街道上便多了一片一片的血红，看上去是那样触目惊心。

在远离故乡的城市里，我怀想着家乡的李树，还有家乡的人和事，想到时光无情地流逝，心里充满了无限的惆怅和无奈。

杏

开始关心和注意家中那棵杏树，大约是我在镇上读高中的时候。

杏树长老在老井边，有碗口粗，正值盛年，就像我读高中的那个年龄，风华正茂，青春飞扬。每年三月杏花开，课本上说“桃花红梨花白”，而杏花是粉红的，跟梅花相似。杏花一开，蜜蜂就会围着我家的杏树叫个不停，我坐在小屋的书桌边都能听到嗡嗡的声音。“红杏枝头春意闹”，可见杏花比桃花更能让人感觉到什么是春意盎然。

四月的乡村，天空像母亲新买的头巾一样蓝格茵茵，阳光没有遮拦地照耀着田野里日渐成熟的蚕豆和割蚕豆的母亲。母亲挥汗如雨，镰刀在阳光下闪着亮光，收割着四月里铺天盖地的丰收。

刚入四月，我就盯着杏树上成串的青杏馋得淌口水，有时忍不住了，就偷偷摘一枚吃，又酸又涩的青杏让我的嘴里增添了更多的口水。母亲见了总对我说：还吃不得，吃了不成熟的杏子要打摆子的。我听了会老实地点点头，但我依然会在母亲不在家时偷吃。从小的到稍大的，从稍大的到更大的，直到杏的颜色由青到半青，由半青半红到红。当杏树上有了几颗红透的杏子时，也就到了母亲收割庄稼最忙碌的时候。我摘下红透熟透的杏子，闻着杏子的芳香，反而舍不得吃了。我把它们捏碎后放进一个玻璃罐头瓶里，放上两坨红糖，加满凉开水泡着，等母亲从地里回来喝，若是赶上星期天，我就把我做的杏汁给母亲送到田间，但每次母亲都只喝了一点点，说她怕酸，然后就催促着我，眼望着我全部喝光。

五月是栽秧的季节，母亲开始起早摸黑地忙碌，这时我家杏树上的杏子全部红了，满树金灿灿的，老远都能闻着暮春初夏的味道。每年这个时节，我都会喊上班里要好的同学到我家去吃杏子，那个被我们称为“球星”的同学，每次都会兴高采烈地攀在树上，我们叫摘哪个他就摘哪个，然后投篮式地扔到手里。一会儿功夫，七八个人就吃得地上一堆一堆的杏核，但树上的杏子仍不见少。

这样吃杏子的时机，每年都有好几天。十多年过去了，遇到那些老同学，他们都会问我家的杏子还多不？当我说我家的杏树早砍了，他们脸上就会露出无限的遗憾，说太可惜了，那是青春时代吃过的最美味的水果。我们都无限缅怀那些花样的年华，感叹岁月流逝得太快。

杏树的生命力极强，就像古诗赞颂的那样：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出墙的红杏终于引来了小偷，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有人爬到我家的厨房顶上偷走了半树的红杏。第二天一早，父亲看到满地落着杏枝和杏叶，还有几颗红杏，房上的瓦片也被踩裂了许多，父亲叹息一

声，然后找来柴刀，不声不响就把朝外的杏树枝砍了，他板着脸砍树的样子，吓得我不敢出声。不一会儿功夫，枝繁叶盛的杏树在我眼前就只剩有一枝独秀了。那年我高考落榜了，不管父母怎样苦苦相劝，我都没有去复读。

第二年春天，杏树没有发芽，也没有开花，渐渐枯萎的杏树，就像我的读书时代一样一去不复返了，之后我就出门远行，开始寻找属于自己的生活。

葱葱笼笼的杏树，酸酸甜甜的杏子，丝丝缕缕的乡愁，一切都只在异乡的梦里了。

梨

童年的记忆中，一天我突然看到距村子两公里多的山脚有一片白色的顺山环绕的长长的带子，说不出的好看。我好奇地问父亲那是什么，父亲在山里教书，每次去学校都要经过那里，已走了近二十年。他回答说是梨花，还说他每次带回家的梨子就是在那片梨园里买的。提到梨花和梨子，父亲的神情很有些得意。

从那时开始，我知道了梨花是白的，而且可以白得像雪一样。“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后来我在书上读到了这样的句子。梨花白如雪，梨花比雪更美，因为雪的生命是短暂的，太阳一出来雪花就会溶化掉，而梨花是鲜活的，不仅有花的芳香，更重要的是梨花能变成人人都爱吃的梨子。

小时候，村子的河边有两棵梨树，树干有两个大人合抱那么粗，它们的年龄大约上百岁了。那时我读小学一年级，处于刚启蒙阶段，两棵梨树长在我们去学校的路上，隔着一个不大的鱼塘。我看着梨树在冬天落光了叶的树枝上长出了花苞和嫩芽，接着满树梨花盛开，一树洁白在竹林的衬托下，鲜艳亮丽，风姿绰约，跟我想象的一样美。

当梨花落尽，树枝上便神奇地结满了绿色的橄榄大的梨，树枝上的绿叶也长大了，如果不细心察看，几乎看不到梨子的存在，但梨子终究逃不过我们搜寻的目光。我们一天天看着梨子长大，梨子还没有完全成型，我们终于等不及了，尤其是班里那个读了五个一年级的大个子男生，他读书不行，可力气很大，连老师都要让着他，他自然而然成了我们的头儿。

那时村里读书的孩子都没有钱，学费都长年欠着，更不要说可吃的零食了，因此逐渐成熟的梨子对我们的诱惑越来越大，每天都要看上几回饱饱眼福，看得多了，嘴里馋得不行，就直流口水。有一天放学后，大个子男生把我们五六个人叫住了，他让我们跟着他去偷梨子，我很害怕，又觉得自己爬不上那么粗的树，便说不敢去。大个子说你怕什么，又不叫你去偷，你只要站在河边上看着梨树旁边那户人家的老头，他一出来你叫我们一声就行了，另外几个在树下捡掉下来的梨子，由我上去打。他说着从书包里拿出五根短短的木棍，看他准备充分，又满有把握的样子，我们便答应了。

于是放学后我们便故意落在后面，等其他学生走光了才慢慢走近梨树。按照分工，我和大个子在河边上走，另外几人沿着鱼塘走到河坎下面。正当我心中怦怦乱跳地盯着河边那孤零零的房子时，大个子突然将书包中的木棍一节一节地用力向树上砸去，接着就是木棍和梨子落地的声音。我害怕极了，也没看清房子里有没有人出来，大叫一声就率先跑了。

那次偷袭行动总体上是成功的，他们在我后面捡了许多梨子。由于我表现太差，只分给了我两个快要砸成两半的烂梨，我不敢拿回家，就在路上吃了，结果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好吃，不怎么酸也不怎么甜，有一种涩味几乎无法下咽，可我还是艰难地把两个梨子吃完了。后来我再也没有参加他们偷梨子，也许是见我胆小怕事，他们也没有逼我，相反他们得手了还会分几个给我，

我没有要，我说我不爱吃梨。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再没从那两棵梨树下走过。

长大后读到孔融让梨的故事，更是羞愧难当了好久。我喜欢梨花的洁白，可我不喜欢吃梨，父亲特意给我们买回来的我也不爱吃。由于童年的经历，再甜的梨在我口中都感觉又苦又涩。

柿

家乡人把柿子叫做“柿花”，吃柿子叫“吃柿花”，自然而然，柿子树也就被称作为“柿花树”。

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乡亲们用花代替它的果实给它取名，也许他们认为柿树不开花，像无花果一样，果就是花，花就是果，或者说花开得很小很不起眼，可以忽略不计，果实就是花的缘故。但不管怎样叫法，乡亲们还是非常喜欢这种果树，非常喜欢这种果子。

柿树是一种高大的落叶乔木，村里有十多棵古老的柿树，树干粗得一人抱不下，树枝长得高过了屋顶，大约跟村庄的年龄差不多，就连树的主人都说不清是祖上哪一代栽的了。炎热的夏天，柿树长满碧绿的叶子，树枝伸得很长很长，像一把撑开的巨伞，一棵柿树就能让一个院落处在浓荫之下，成为人们纳凉和做活的好去处。

冬天万物萧条的时候，柿树也落光了叶子，只剩下红红的柿子缀满枝头。在冬日阳光的照射下，柿子会越来越红，看上去整棵树像长满了火。在孩子们期盼的眼光中，柿子渐渐熟了，孩子们往往会避了大人迫不及待地爬到树上，熟一个摘一个。大人们见了，怕吓跌了孩子，就找出家里放了一年的顶端绑有网兜的长竹竿，站在树下采柿子。有的大人怕孩子们等不及，将一些还有些硬的柿子摘下，削了皮放在太阳下暴晒，等柿子颜色由红变黑，个头由大变小由圆变扁时，柿饼就做成了，大约是吸足了阳光的缘故，这样做成的柿饼特别的甜，像蜂蜜一样，嚼到嘴里有一股阳光的味道。

吃着蜜甜的柿子，我们不得不佩服大自然的魔力所在，柿树正是由于冬天落光了叶子，柿子才能最大限度地吸收阳光，酝酿出一种人间美味。

柿子总是结得太多，怎么吃也吃不了，小镇集市上就有了很多卖柿子的女人，一些女孩精心把自己打扮了，穿着平时舍不得穿的花衣服，头上围着红方巾，手里端着一个精致的竹筛，筛里盛着红红的柿子，站在街头或转悠着卖。卖柿子的小女孩是故乡集市上一道独特的迷人风景，吸引着无数小伙子的目光，经常有胆大的小伙子走到自己喜欢的女孩面前问：你卖的是啥啊？女孩如实回答：柿花。小伙子故意惊讶地说：啥？试下？试下就试下。于是小伙子径自从筛子里拿了柿子吃起来，且一个接一个，只吃不付钱。女孩急了，正要制止，却发现小伙子尽管吃相粗鲁，人却长得很帅，就不好说，脸就红了。小伙子边吃边笑边看女孩，如果不中意女孩，便会很快付了钱走人，如果对女孩有意便会没完没了地聊。

有关柿子的故事很多，柿子给乡村生活带来了许多温暖美好的记忆，但也免不了留下一些美丽的遗憾和惆怅。

记得小时候在乡政府大院里看戏，演员是从十里八村精心挑选出来的长得好看的男女，其中有个姑娘，长着一张满月似的脸，留着《红灯记》里李铁梅一样长而粗的辫子，那眉眼像会说话，那身材饱饱满满，该凸的凸，该凹的凹，简直就是仙女下凡。她出场往戏台上一站，那扮相那唱腔，惹得台下一片骚动，喝采声叫好声此起彼伏，乡亲们把这位多才多艺而又风情万种的姑娘叫做“糯柿花”。柿花在家乡人人爱吃，在前面再修饰上一个“糯”字，那味道是好得无法说了，“糯柿花”三字真真切切道出了那个年代的人们对美的追求和向往。“糯柿花”自然也就成了当

时的小伙子们谈论、追求和崇拜的偶像，有男人说：能娶上这样的媳妇，就是天天喝凉水心里也是甜的。还有男人说：能讨到“糯柿花”做老婆，我一样活计也不要她干，把她天天供在家里，我当牛做马来养活她。

当时的“糯柿花”像现在被人们宠着、捧着、恋着、追着的明星一样，曾经风光了好长一段时间，可她的命不怎么好，她先是不知什么原因嫁给了大她许多且相貌凶狠的生产队大队长，后来她男人包产到户时因杀人被判了无期徒刑，她便不知去向，村里有人讲，“糯柿花”跟外地人跑了，至今音信杳无。每年柿子成熟时，人们照样一个接一个地毫不厌足地吃着这种甜绵的浆果，很少有人想到那个叫“糯柿花”的女人了，只有当年对她特别钟情的那些男人，在这个季节还会想起有过这样一个女人。

柿子一年一熟，人也一年一年老去，世界在悄悄变化着，不变的永远是乡人们对柿子的情感。

枣

关于枣树的最初记忆源于鲁迅先生的《秋夜》，他在文章开头写道：“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

第一次读到这句话的时候，我理解成鲁迅先生以秋夜景色的单调衬托出内心的孤独。后来在老师的讲解下，才知鲁迅先生是采用了象征手法，枣树的形象就是一种顽强抗击黑暗、不畏强敌、战斗不止的韧性精神，正是鲁迅先生和所有战斗者的人格、精神和战斗豪情的诗意写照。

读《秋夜》时我已吃过了许多枣子，但还没有真正见过一棵枣树。在很长一段时间，我甚至怀疑家乡是不适应枣树生长的，因为我曾像种桃树一样把枣核埋在土里，但始终没有看到枣树苗从土里冒出来。

我家没有枣树，但我们依然有枣吃。那时祖母还健在，父亲在很远的山里教书，只有母亲和大姐两人参加生产队的劳动挣工分养活全家，由于分的口粮不够吃，加上一月才能吃上一顿肉，长期的营养不良造成我们体弱多病，一个个面黄肌瘦，弱不禁风。祖母就从卫生院买了大枣、地黄、当归、枸杞之类，用土罐煮了放上红糖让我们喝。谁感冒了，谁皮肤上起红包了，祖母就会张罗着煮上一碗大枣汤，看着我们热热地喝下去，直到身上冒出微汗，祖母才会松一口气。

贫穷的年代，一碗热气腾腾的大枣汤伴随着我们的童年，使我们在生活十分艰难的情况下没有被苦难的日子击倒。

后来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再也不需要用大枣汤来滋补我们的身体时，祖母却永远地离开了我们，留下了她的勤劳、善良和聪慧，还有我们对她无限的怀念。而今一想到大枣汤，我就会想起祖母慈祥的眼神，心里便会涌起一股温馨。

枣是农人珍贵的东西，人们常把它们当作吉祥的象征。大姐出嫁时，我就亲眼看见祖母把大枣、花生、桂圆、瓜子、筷子等缝在大姐结婚用的新被子的四个被角。那时我还不知道什么“早生贵子”之类的谐音和祝福，曾问祖母为什么要缝这些东西，祖母没有明确回答，只是怜爱地对我说：等你娶媳妇的时候你就知道了。听着祖母的话，还有旁边妇女们开心的笑声，羞得我赶紧跑掉了。

近几年，邻家院落里不声不响地长出一棵枣树，透过矮矮的围墙，我老远都看得清楚。枣树约两米多高，枝干单条，树叶油亮，很像一位打扮精细的女子。枣树先是开出一些碎碎的黄花，虽不张扬，却悄无声息地引来了很多的蜜蜂围着它飞来飞去。后来枣树上渐渐长出绿绿的果子，枣结得太多，一堆一堆地吊在树上，看上去果子比叶子还多，给人赏心悦目的感觉。

等不得枣子由绿变红，邻家女孩就偷偷摘了些用手帕包了送过来给我家孩子吃，说不摘怕被蝙蝠偷吃了。邻家的枣树结的是小枣，个不大，味却甜，很好吃。新鲜的枣子咬一口，嘴里马上感觉到一份脆软和蜜甜。

枣不是我家乡的特产，比起山东、山西、陕西等省的枣来，江南的枣没那么甜，也没那么大。家乡没有枣林，也就不可能有打枣节了，每当想起路遥笔下那红火热闹的打枣场面——一望无际的枣林里，妇女们手持竹竿击打枣树，枣子像笑声、歌声一样跌落，被老人小孩捡在一起堆得像一座座小小的火山，还有枣林里青年男女的恋情——我的心里就充满了神往。

夏天还没有走远，邻家的枣树就只剩一些稀少的叶子了。秋天一来，枣树就成了鲁迅先生笔下的形象，一无所有的干枝默默地刺向蓝蓝的天空。不过如今的枣树再不用象征什么了，如果真要要说一点寓意，应该是象征日子的红火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了。

（责编：孙玉茹）

杏花风骨

草央

早先的村庄，热闹，也安静。老人、农妇、蹒跚学步的孩子，喧语满村；还有懒洋洋的狗儿趴在午后的阳光下打盹，偶尔支棱着尖耳朵，装模做样地朝四下张望，各家的房前屋后种着一些果树，桃李杏梨，花团锦簇，是风扰了狗的梦。

这是陈年旧事了。现在村人早已搬走，没了人息，只剩下一些花木和野草葳蕤而生。哦，还有两棵杏树，被遗弃在村庄的废墟里。

那天信步废墟，一抬头，竟是两树轻粉，火亮的粉焰在阳光下劈啪啪地绽开。不远的废墟旁搭着一个简陋的棚，一位大爷须发花白，正俯身在一块石碑上凿字，清脆的声音惊了两树花事。旁边放着许多凿好的石碑，他是这个村庄最后的留守者了。

我问大爷这是什么树？杏树。大爷呵呵一笑。

我愣了愣，也一笑，原来这时节当是杏花的时候了。桃李是娇艳的，要酝酿了再酝酿才肯出场，只有杏花，愿在早春肆意绽放。

随后的两天我时时想起它们，想象春日的旷野有这样两棵树，灼灼其华，明白着春的行踪。我不知道该用怎样的语言描述它们，关于杏花的字句太多，我首先想到的是“春日游，杏花吹满头”，却又觉得太轻浮，这样的意境是一份在心底压得低低的惊喜，岂是这一句的张扬。

放翁也写过杏花。一场料峭春雨，绵绵密密，偶尔扫在纸窗上，便扰了诗人的梦，空醒着，伴着更漏想旧事，数檐底的水滴，算算时日，杏花快开了吧，客居京城，他已想不起家乡杏花的颜色了，他只记得世情冷暖。

可这两树杏花无关他们，它们是开在寂寥里呀。我将书翻来翻去，也找不到恰当的句子，索性合书去看花。

万没想到它们凋零得这么快！我奔跑过去，一路上落满了粉色花瓣，远远近近的，随着风飘飘荡荡，划着孤独的弧线落下，跌进草丛深处，最终融入足下的泥土。我站在树下仰望，粉色的火焰没了，只剩下深红的花萼以及细长的花蕊，孤伶伶，凄切切。我呆在那里，很久，很久。

记得书上说有一种蝉，要在黑暗的泥土里睡上十六年才能有一夏的喧嚣。曾经我想，命运待它是否太刻薄了些？细算起来，一年三百多天，杏花也不过绽放了三五日，其命运比蝉还薄，可它们依然这样执着着自己的花事。

凿碑的大爷还在，他竟还认得我，笑吟吟地过来招呼，嘱咐我过些日子再来，说那时这树上就挂满黄澄澄的杏儿了。是啊，我想再不用枉费词汇去形容它，杏就是杏，它知道何时开一树的花，何时捧满怀的果。

原来，我们总是习惯患得患失地追寻时间，而草木们却一直清寂地固守着空间，一粒种子，给它一块土壤，它便能自足地生长，执着自己的方向，且从不迟疑，而我们人类呢，很多时候，人类缺少的正是杏花开落的那份豁达处世的风骨。

（责编：李善成）

淡泊似茶

赖少莲

朋友小张几年前在深圳一家动漫设计公司工作，他曾经的目标是让自己的动漫作品融入著名电影中，为此，他非常勤奋。为了一个电影的片花，从设计到制作，他整整花了一年的时间。如今，再见到他时，他成了一个收藏品小商店的店主，他现在工作起来比以前愉快多了。

我一直很欣赏明朝陈眉公的一副对联：“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朋友小张的经历，让我明白了，坦然面对生命中的得失，在遭受挫折时仍有与花相悦的从容，宠辱不惊，去留无意。人生不会永远一帆风顺，面对进退、荣辱、升降、高潮与低谷，在任何时候都要平和地做出明智的选择，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平淡才是真。

我楼上住着一位陈博士，几年前，他在重点大学里任教，是人人尊敬的教授，带出过一些优秀的研究生。可是，他的女儿在幼儿园的表现令他头疼。幼儿园老师觉得这个小女孩和正常孩子不一样，多动且行为怪异。他思前想后，就辞去了大学教授一职，专心在家教女儿，他的教育方式很灵活，非常重视孩子各方面素质的培养，如今，他的女儿已经是博学懂礼的中学生了，很多慕名寻来的家长希望把自己的“问题孩子”交给他，他便成立了一个辅导中心，成了特殊学生的辅导教师了。虽然离他的教授形象越来越远，但他工作得很快乐。

唐朝李翱诗云“云在青天水在瓶”，在广阔的青天之上漂浮的是纯净的白云，在狭小的瓶颈里装的是纯净的水，无论是青天上的云，还是瓶颈中的水，它们是一样纯净的，不会因为环境的广阔或狭小而有区别。

朋友小张珍惜眼前，豁然对待人生中的进退，在简单中体验欢乐，在平淡中充实自己；陈博士守住一份简朴，不显山露水，并非消极逃避，也非看破红尘，甘于沉沦。在平常的岁月中拥有这样一份淡泊的心境，是人生的一种坦然。达到这样的境界，没有极大的勇气、决心和毅力是做不到的。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陶渊明不慕名利，远离喧嚣，走向超越；“一箪食，一瓢

饮，不改其乐。”颜回跟随孔子周游列国，敏于事而慎于言，传道归鲁后一生没有做官，而是穷居陋巷，成了千古安贫乐道的典范；钱钟书学富五车，闭门谢客，静心于书斋，潜心做学问……诸葛亮说：“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淡泊的人生，如一曲温婉的清唱，在平和中感知人生的真谛，体悟生命的恬静。看云霞卷卷，听流水淙淙，远离尘世的羁绊，卸下精神的重荷，在红尘中守望一片静土，让生命进入一种怡然的境界，珍惜当下，不好高骛远。淡泊是一种修养，一种气质，一种境界。

这辈子并不一定要获得许多财富，也不一定取得很大的成就。淡泊的人生，不是不思进取，而是以一颗纯美的心对待人生，让自己的灵魂安然入梦。淡泊的人生，它给予你的也许不多，但你要的快乐都给予你了。放弃奢华和诱惑，在简单平淡的生活中拥有快乐和自我，这样的人生态度似茶，清淡里透着境界。

（责编：李善成）

小院的春天

金泉

我不是诗里描绘的那只敏感的鸭子，但我还是捕捉到了气温的变化，夜里情不自禁地把双脚伸出了被窝。反应更快的应该还是大街上的靓女们，冬天还在苟延残喘，她们就穿上了夏装，丝袜的诱惑足以让人混淆季节，揉着膝盖的老人们不停地唉声叹气，这世道越来越让他们无法理解了。但最近几天太阳的确像是有人在不断地为它添薪加柴，已经变得有些灼人了。

清晨叽叽喳喳的麻雀唤醒我的耳朵，这鸟类的贫民似乎永远不知愁滋味。我常常羡慕它们，这些天生的乐天派啊，无论岁月如何流转，它们心灵的筛子都能把烦恼滤掉，变成更上层楼的台阶。我打开窗户，它们还在议论，瞧它们劲头十足的样子，似乎乐此不疲，哪怕辩论的结果永无定论。麻雀不是哲学家，更像是絮叨的厨娘，假如公冶长在世，翻译过来的一定都是麻雀们的家长里短，但在我听来那都是真意在焉的音符。

花类里最先触摸到春天脉搏的是牡丹和芍药。牡丹系年前新植的，刨来的时候枯枝疏叶，看过张抗抗的一篇文章《牡丹的拒绝》，具体内容忘了，给我留下的印象是牡丹的君子秉性，它不肯降尊纡贵、虚与委蛇，不是随意的一抔泥土可以迁就的。所以牡丹的发芽让全家人倍觉兴奋，不仅如此，那灿若烟霞的芽苞中还隐藏着一粒粒蓓蕾，让人兴奋过后有了一份长远的期待。周敦颐在《爱莲说》中写道：“牡丹，花之富贵者也。”这标签一贴，牡丹从此就与富贵二字形影不离了。富贵本是人之趋向，但曾几何时竟与恶浊不仁勾连在了一起，为道德君子们所不齿。牡丹自然不理睬这些，那些评说本来与它也没有任何关联。芍药的芽苞破土而出，如纤纤玉指，妻子嫌它花期短暂，只有区区的一天，但也只是说说而已，并没有磨刀霍霍。

牡丹芍药拉开了春天的序幕，剩下的花草树木就按部就班地你方唱罢我登场了。假如把一个白昼与一个夜晚视为春天的一次眨眼，那么它善睐的明眸每眨动一下，风情便会增添一种。梨树之初绿如疏星零落，擎在枝头，继而便是旋转的羽衣霓裳舞，开枝散叶，把自己梳妆打扮起来，一如旧时的女子，笑不露齿，莲步轻移。可谁又能解她的风情？梨花似雪，这是造化的神奇之处，唯有它能够用一种颜色打动你，直到在你的内心掀起惊涛骇浪。它来自哪里，又情归何处？这些都没有答案。梨花似雪，阳光不能再用温暖的橡皮擦掉它了，恰恰相反，阳光变

成了一枚梭子助它一臂之力。梨花似雪只是一个比喻，诗人也说：“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与此类同。由此及彼，但没有人会混淆它们。雪是冬天的柔情，孩子最懂，它让冬天的刀刃变成了影视道具，看似锋利，其实伤不到人。梨花引来了蜂飞蝶舞的嗡嗡嘤嘤，假如这个世界上有一种职业让我永生羡慕，那就是采蜜的工作。台湾漫画家朱德庸认为工作是人的社会属性中最为荒谬的了，所以他的笔墨中蘸满了嘲讽，对于蜜蜂来说采蜜就是生活。但假如我们不能以生活的态度去看待工作，人类就永远摆脱不了西西弗斯的苦役。

柿子树比我女儿大一岁，如今不仅女儿要仰视它，我也要仰视它，它为小院提供了最大的一片荫凉。柿子叶片肥厚，那绿浓酳得化不开，绿得滴翠。女儿抚摸着它皴裂的树皮说它老了，可她哪里知道柿子树的寿命是以百年计算的，十年只相当于它的襁褓。冯友兰与金岳霖“相期以茶”，不过他们都没有做到，但我希望我的小院倾塌了，这棵柿子树还能枝繁叶茂。柿花是白色的，白中透着一抹似有若无的粉绿，它没有梨花张扬，所以若不睁大眼睛按图索骥是很难发现的，常常是花蕾脱落时才恍然发现柿花开过了。“零落成泥碾作尘”，但我觉得并不为憾，瞧它那拇指肚般的柿子。

中国的民俗里讲究讨彩头，屋顶上放个现实中不存在的异兽，取“延年益寿”的谐音，庭院中大多青睐石榴树也是这个道理。石榴结子预示着子嗣兴旺，我也不能免俗，但我并不苟同多子多福的说法。央视记者曾搞了个调查，逢人就问“你幸福吗”？问题很简单，但回答起来的人们并不轻松。林语堂先生说：“顺乎本心，即是天堂。”此话值得参考。榴叶似箭，榴叶似火，每到五月，我都会忆起过世的奶奶，她常常给我讲起她当姑娘时闺房窗前的那一株石榴树，她所描述的石榴树的印象我至今记忆深刻，以至于石榴树在我眼里成了奶奶的化身。石榴树那火焰般的热情是否也曾在奶奶的身体里燃烧过，我不得而知，但童年时的石榴树会在瞬间让奶奶浑浊的双眼变得清澈见底却是不争的事实。女儿喜欢石榴树，实在是口福之欲，但能够心无羁绊地表达出来这种诉求，不也正是时代的进步吗？

枣树发芽最晚，她搭上的是春天的末班车，讲究先来后到的它，每年都会把一茎枝杈伸到墙外。

（责编：李克山）

天津市书法家协会 “文艺志愿者惠民服务”活动走进武清

2014年5月29日，为响应中国文联关于开展“中国文艺志愿者服务日”活动的号召，天津市书法家协会文艺志愿者惠民服务主题活动在武清文广局举行。中国书协理事、天津市文联副主席、天津市书法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张建会；中国书协发展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李锋；中国书协篆书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邵佩英；中国书协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天津市书法家协会秘书长冉繁英；天津市北辰区书协副主席沈宪民出席活动并为我区书法创作骨干及爱好者辅导，对部分作品进行点评。武清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区文联常务副主席尤鑫栋；武清区文联副主席、区书法家协会主席贾玉山以及我区80余位书法爱好者参加了活动。活动由武清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区文联副主席、区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门玉华主持。

活动中，张建会首先围绕书法创作的基础知识，书法的临摹、用笔、审美、提高等方面做了详细认真的讲解和耐心的辅导讲座。随后，市书协五位书法大家分别针对不同书体，围绕我区书法骨干备战国展的实际情况，对重点作者的作品进行点评。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书法骨干和书法爱好者们对市书协领导深入武清传艺、解惑报以阵阵掌声。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这是一

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受益匪浅，同时，对于提高武清整体书法创作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武文）

诗当如其人

李善成

文如其人，字如其人，诗亦当如其人。细想起来，理当如此。大凡为文、泼墨、吟诗、作赋者都饱读诗书，都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艺术造诣。古圣先贤的道德修养、高尚情操、民族精神等优秀品质，都保留在他们的诗文著述中。诗人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他们的思想，形成了自己的意识，并在人生道路上加以践行。

祖国万里河山，五千年的文化积淀，陶冶着诗人的性情，并培养了他们爱的情愫。“智者爱山，仁者爱水”。正是这充满阳刚之气的山和饱含阴柔之气的水培养了诗人的性格。

诗如其人的典型代表应首推包拯。包拯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清官。包拯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今年是他1015年诞辰。由于年代久远，加上人们对他的爱，虚构了很多故事，如《包公赔情》《铡美案》等。包公是其父包令仪、其母张氏的独生子，“嫂娘”何来？宋史中，陈世美亦无其人，所以《秦香莲》的故事亦属虚构。然而包拯确实是居官清正、铁面无私的清官。

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包拯经皇帝殿试，高中第一甲进士。当时考试的内容是三篇文章：一赋、一诗、一论。包拯的作诗水平一般。从关于包拯卖诗度日的传闻中可见一斑。传闻说，包拯赴京赶考，途中被盗，好不容易进了京城，又大病不起，误了考期。这时，他贫病交加，不得已，便与书童在东京大街上靠卖诗度日。幸亏遇上了宰相王延龄。这位宰相很欣赏包拯的一首诗：“辉煌金钟陷泥池，纵可巨响奈音失。金钟一旦重悬起，一鸣能使天下知。”王宰相便带他上殿拜见皇上。宋仁宗闻听此事，立即召见，并以《进京应试》为题，命他当殿作诗。包拯略加思考，吟道：“历尽千辛不辞劳，空怀壮志没蓬蒿。一朝宏图得施展，除暴安良效当朝。”仁宗一听，龙颜大喜，钦赐包拯“独榜御进士”出身，当即任命为定远县令。

这个故事也是虚构的。一是北宋王朝根本没有王延龄这位宰相；二是包拯没做过定远县令。看来编写故事的人对包拯的作诗水平深有了了解。这两首诗失粘、出律地方很多，最多可算是两首古绝。这在北宋讲究格律的诗坛应属下乘之作。这不是编写者不懂诗，而是从包拯的实际水平出发的。

正因为包拯作诗不是长项，因此他在北宋诗人充斥政坛的情况下，没有更多的诗词创作。流传下来的只有一首：《书端州郡斋壁》。这首诗是他为父母守孝十多年，重返朝廷前写的。做了端州郡守后，他亲笔端庄地书写成匾额，悬挂于大堂正面。

包拯虽诗作不多，但他却把自己的诗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努力践行，一丝不苟。诗是这样写的：

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

秀干终成栋，精钢不做钩。

仓充鼠雀喜，草尽狐兔愁，

史册有遗训，无贻来者羞。

这首诗的意思是说，清心寡欲是治身的根本，正道直行是处世和做人的原则。根正干直的良木，才能成为栋梁之才；纯粹的精钢，是不可扭曲做弯钩的。国家仓库充盈了，老鼠麻雀也会喜

悦不止：如果田里连草也不长，狐狸、兔子都要犯愁。史书上记载着先贤的训诫，做官不能有恶行劣迹而被后人羞辱。

包拯确实做到了诗如其人。他清心寡欲，廉洁奉公，正身立朝，无私无畏；立志做国家的栋梁，刚直不阿，致力于富民和国家强盛，坚决铲除奸恶，做个无愧于先贤和后人的清官廉吏。包拯上任前是这样想的，是这样写的，上任后也是这样做的。铁面无私，一身正气，终于成就了他“包青天”的千古美名。

包拯不仅要求自己要做个清官廉吏，对子女要求也十分严格。他立了一则《家训》：后世子孙仕官有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

古往今来，中国历代诗人辈出，有志得意满者，有怀才不遇者，有亦官亦隐者，有终身不仕者。绝大多数都是诗如其人，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

（责编：朱新民）

生命如花

付培湘

1

女儿很小的时候，我就抱着她照镜子。于是，她很小的时候就认识了自己的模样。

一天，她望着我说：“爸爸，你眼中有两个我。”

我望着她黑葡萄一样灵动的眼睛，告诉她：你眼中也有两个爸爸。

女儿笑了，我也笑了。

2

过年时，爱人给奶奶压岁钱。女儿问：妈妈，为什么给祖祖钱？

爱人告诉女儿：妈妈是你祖祖领养大的，妈妈小时候，祖祖对妈妈很好，祖祖买过漂亮的新衣服和许多好吃的东西给妈妈，现在祖祖老了，过年了，妈妈给祖祖点零用钱，你说好吗？

女儿说：我也要给祖祖压岁钱。

3

去年夏天，我们一家出门踏青。村旁水库里的水落下去了很多，露出的部分窜满了密密麻麻的铁钱草，绿绿的软软的。

偶尔有几个浅浅的死水塘，塘中有许多小鱼小虾小虫子。于是就有许多白鹭来觅食，它们站在水塘边，或在天空优雅地飞着。碧绿柔软的草地上，我们赤着脚奔跑着，呼喊着的。

我们跑到水塘边，觅食白鹭就惊飞了。看着白鹭落在哪儿，我们又欢呼着追向哪儿。

有一只白鹭，我们到它面前时才起飞，而且飞得很慢很低。那是一只受伤的白鹭，它总是落在最后，不断发出惊恐的悲鸣，落下时总会朝前一个翘起，胸脯匍匐在地上。

我真想抓获那只受伤的白鹭，品尝它的美味。

女儿说：爸爸，你去追到那只白鹭，让妈妈给它包扎伤口，等它伤好了再把它放了。
瞬间，我感觉到了自己的残忍和女儿的善良。

4

女儿喜欢买一些漂亮饰物戴在头上。圆圆的小脑袋上常常扎着许多小羊角，她喜欢对着镜子看，说她的头像太阳。

周末我带女儿去爬山，山上开着许多野花，到处飞着小蝴蝶。

女儿头上扎着两朵黄色的小花，我跟在她身后，看见两只白色的小蝴蝶飞到她头顶的小花上。小蝴蝶把她的头饰当作花朵了。

突然她回过头来，惊喜地叫到：爸爸，您看。

女儿微笑着举起一朵鲜艳的野花，两只小蝴蝶正好站在她的头上。

那一刻，我内心充满了兴奋和喜悦，我看到了女儿花一样的盛开和花一样美丽的生命。

（责编：秦万丽）

布伦瑞克的记忆

商维新

癸巳岁末，安排好公司事务，暂时放下繁忙的工作，探望久未相见远在德国的女儿。2014年1月24日，我们由北京首都机场乘国际航班飞往德国首都柏林。经过近10个小时飞行，于当地时间17时20分抵达柏林机场。女儿、女婿已在出站口迎候我们的到来。亲人的相见，在笑容和拥抱里让我感受到了那份久违的幸福和慰藉。

步出机场大厅，黄昏下的柏林以一场漫天洁白的小雪，迎接了我们这远方客人的到来。深吸一口异国的清新空气，雪景中的柏林，好美。

在柏林一家典雅温馨的西餐厅晚餐后，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女儿位于布伦瑞克的家中。静谧的夜色里，我习惯地望向窗外，赏那如水的夜景，又难以控制思绪的奔腾。布伦瑞克，我将近距离地接触你、认知你、亲近你，与你融为一体。

渐渐熟悉了布伦瑞克，熟悉了德国，我第一感觉便是这里的天空如此湛蓝，空气如此清新。清晨，步出女儿公寓的小区，大约20分钟后，便进入了一片安静幽深的树林。这里将是我晨练散步的好地方。从7时左右起，我在这里流连到2个小时。清新的空气，相对于中国北方近年来常有雾霾，形成了强烈对比。天空湛蓝纯净，似水洗过一般赏心悦目。这里的树林，完全是原生态的，没有任何人工雕琢的痕迹。树木随性生长，无需修剪，树叶落地，无需清扫，地面厚厚积

淀着黄叶。这厚厚的黄叶，即使在深冬时节，你也丝毫感觉不到它的凋零枯萎，我所感受到的，是这原生态之下应有的自然与和谐，还有对生命深深的敬重。这里漫步，忘却了尘世的种种纷扰。轻松，自由。

细细揣摩已有几十年空气质量治理经验和相关净化空气的《联邦污染防治法》等一些法律法规，方知天空之蓝、树林之原始和高质量空气，与国家的不懈努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德国民众对环保法律的遵守和维护有目共睹，许多德国人的出行，多选用乘公共汽车或骑自行车，以减少私家汽车尾气排放污染环境，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时尚。我喜欢这种时尚，赞赏这种时尚，这同时也是一种自然、原始、环保的生活态度。由此可知，德国的环保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也就不足为奇了。

德国高速路不限速。行驶在高速路上，我体验着时速210公里的快感和刺激。值得一提的是，德国交通规则不限酒驾，但酒精度的测量不能超标，驾驶员要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自觉地掌控自己，限量饮酒，这要求驾车者具备良好的素质和自觉。

德国人有着细致缜密的思维。他们非常注重细节的研究和使用。这里的窗户都是向内拉开的，寻其缘由，内开窗户擦玻璃时方便，而且不会出现外开窗户玻璃意外坠落，伤人损物的危险。据说，这种窗户是一百多年前发明的；带锁的门大多为L形下压式门把手，这里见不到球形旋转式开锁的门把手，这样当你手中有物，不方便开门时，可以用胳膊肘压下把手将门打开，便捷，安全；德国公交车站牌上不仅写有首尾班次时间，还标明每一班次的时间，精确到几点几分，准时，便民；居家小区庭院中都配有三种大型回收桶，里面放着绿、黑、蓝三种颜色的垃圾袋，分门别类装盛纸质、菜叶果皮、铁罐等。桶底部装有轮子，好让定时来的工作人员推到垃圾车前清理。一次，我在女儿公寓楼下，向不同的垃圾桶里倾倒废弃的碎纸和果皮，不巧一阵风来吹落纸屑，在地上飘飞滚动，我慌忙追逐捡拾。这时，迎面而来的一对德国夫妇，将手中的物品放在一旁，也帮着一起捡拾，没有丝毫的迟疑和犹豫，同时微笑着用德文和我打着招呼。我感激得以简单的英语道谢。女儿告诉我，这里的人们都是这样自觉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规则，不需要任何多余的管理或人为控制，人们自然而然地做着这些细微的事情。

自然，来到这里，我们也欣赏到了诸多百闻没能一见的名胜美景，品尝了地道的西餐、海鲜特色、负有盛名的巧克力糕点，还有我十分喜欢的正宗的德国啤酒……

此次探亲旅行，从布伦瑞克开始，独特的德国风情让我记住了这里，我还想再来。

（责编：杨振关）

为人民放歌——天津市作家协会四届二次委员会

暨天津作家走进武清采风活动在武清举行 5月23日，为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72周年，天津市作家协会四届二次委员会暨天津作家走进武清采风活动在我区举行。天津市作家协会主席赵玫，天津市作家协会党组书记、秘书长万镜明，武清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周德友，天津作协第四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各区县、行业作协主要负责人共80余人参加了活动。

周德友部长对市作家协会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他们给予武清文学事业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会上，与会委员们研究并通过了《天津市作家协会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创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一致同意成立天津市作家协会文学创作专业委员会。随后，天津作家一行来到北运河休闲驿站、武清文化公园、佛罗伦

萨小镇采风。作家们在参观游览后纷纷表示，武清近年来的发展已成为全市城乡快速发展的缩影，此次采风活动开阔了眼界、丰富了知识，为自己今后的创作积累了素材。

（武文）

回 家

微闭双目，家的轮廓在脑海里蔓延开来——袅袅的炊烟、蓊郁的庭院，还有母亲站在门口悠长的呼唤……回家，是异乡游子魂萦梦牵的期盼。

用心体味回家的感觉，是在读高中之后。

结束了小学和初中的走读生活，我在离家十公里的县城住校。那是我第一次离家独立生活。离开了家，晚上做梦都是蘸着思念的。开学后第一个周末，我早早收拾好东西，登上回家的汽车。走在乡间的小路上，脚步格外轻快，满眼的绿拾起了我儿时的记忆，深呼吸，满肺的清爽。远远地看见绿树掩映的湖蓝色窗棂，交错着父母忙碌的身影，家在此刻定格。当炊烟升起，家是世界上最让人不愿离开的地方。那时，我每两周回一次家。

读大学是在离家两千多公里外的南方城市。回家，只能在寒暑假假期里。一个学期的企盼，在火车上同学们的高谈阔论里得到释放。车厢里满载着青春的气息和回家的兴奋。不时地看表，心里默数着余下的途经地。偶尔在南腔北调里捕捉到类似的乡音，似乎闻到了家的味道。走出站台的那一刻，眼睛湿润了，地道的乡音告诉我：到家了。

参加工作后我仍在外地，回家的时间更少了。最初的几年，我奔波在各工程项目，没有固定的假期，回家需在项目完工之后。时间上的不确定，让我倍加珍惜在家的日子。回到基地工作后，我细算着每一个大小长假，计划着每一次的订票时间，回家，是假期里不可取代的，尽管有时呆在家里的时间仅两三天。看到了家的样子，感受到了家的温度，体会到了家的温馨，在家的时间长短已不重要。

又逢小长假，又是回家际。晚上，坐在电脑前抢票的我，蓦然听到央视的回家公益广告《老爸的谎言》，不觉泪湿衣衫。回家，是永恒的约定，恍惚间我仿佛看到父母在村口等待的身影。

（责编：秦万丽）

读 你

远远地读你，是因为长长的距离，使我无法走近你。

岁月的树下，许多金色的日子飘成落叶，那些美丽的故事埋在记忆深处。只是在梅雨季节，散发出醉人的香味，失眠的夜睁着眼睛，久久难以入睡。

你守着属于自己的田园，采撷着春华秋实，采撷着点点芳菲，编织着美丽人生。想走近你，走近你的身边，听你胸中澎湃的涛声，听你讲那个平凡而又不能再平凡的童话故事。让春草秋虫的呢喃，夏雨冬雪的乐曲，写进那一份属于我们的幸福。

读你动人的倩影，微笑像一滴酒，醉了许多夜晚。想用心牵你的手，走过爱的田园。茂盛的爱情，爬满人生的篱笆，为我们遮挡寒风苦雨，搀扶着走向夕阳。有过月下相约，有过促膝长谈。爱情这只彩色的蝴蝶，在心中来了又走了，只是路过心的花蕾，留下风姿绰约的影子。

真的害怕有一天，倾斜的酒杯，麻木我敏捷的神经，伤害你的纯真，留下无尽的追悔，无尽的折磨。生活，让我深深地懂得了，彼此相处相守，留一段安全的距离在心与心之间。

读你，是因为爱你，又怕伤害你。

（责编：李克山）

有风的日子（组诗）

失衡

一枚早衰的叶子在风中奔跑
它跑，我跑。它停，我不停
跑跑停停。我发现一个严肃的问题
它始终不曾着地，不曾在我影子的阴凉处喘息
它气息悠长，哈出的热气
轻易穿透夏天的墙

它停下的地方，正好是时光的断裂带
黑暗一闪即逝。花坛里的花朵争艳
这些乡下的野花，才到这里落户没多久
她们惊愕地盯着，我没穿袜子的脚带起的灰尘
叶子悄悄迂回，轻易地扇到它们的脸上
我机械的步子愈发凌乱，深一脚浅一脚
试图链接落叶凸起的筋脉里，残存的青涩气息

石头记

它杵在这，脸色不阴不阳
来去匆匆的鞋子，带起的烟尘里
它像个沉思的诗人，拒绝交出构思的悬念
其实鞋子们不知道，它的内心还藏着一块石头
坠住时间

它的身下蚂蚁们经营着家的暖，蝴蝶停息在它肩上
留下花香烘托氛围。盖在它脸上的报纸上
一个农民工从三十米高的脚手架，完成一次华丽的滑翔
毫发未伤。一双路过的皮鞋踩在它头顶
用民工惊恐的尖叫擦一只皮鞋，再用报纸的另一面
一位高官油腻的脸擦另一只

一位收工的老乞丐，将蓬头倚在它头上
迷迷糊糊地哼一支土坷垃里的小调。它偷偷扬起脸
舔舔灰白的鬓角保存的阳光

需要一点风

城市的黄昏略显呆滞。一只蚂蚁
从她的脚趾爬到发梢，再无聊地折回
顺路吃掉一段霓虹。蚂蚁眼神愈发空洞
它经过的这段路不短，那是一个黄昏啊
也不算长，毕竟只是一个黄昏

这时候需要一点风，从故乡的体内出发
经过一座山的厚，一滴水的清
让时间慢下来，让蚂蚁警觉的触角慢下来
当一阵风真的来了，从四面八方
我爬上脚手架顶算不算冲动？蚂蚁咬着我的脚踝
算不算动情？当我辨出风向以及风里的脸
不敢确定见没见过他（她）们

如此空旷

月亮静止在脚手架撑起的安全网上
举着手电筒守夜的老头，已经转过身
开始摸索自己的脚印

最亮的一颗星星开始暗淡，所有的星星随之隐没
最终剩下的一朵灰暗的云，吸光一群梦游的人眼里的潮汐

黑夜更黑，用黑色完成隐喻的掩体
最后归于空旷。占据城市制高点的卤钨灯
眼睁睁地看着，月亮自安全网破损的网眼跌下
成为梦游者手中的马灯

风在我身后低下来

把我的脚印拨开，左脚和右脚
同时生出骨刺。已经习惯踮起的脚后跟
今天突然想让自己矮下去

幸好风在我身后低下来，看不见我的喜怒
最让我难堪的是，喷嚏一个接一个
硬是拦住风头

风在我脚跟处打个旋，转身
藏身于与异乡有关的凹凸。这样的情况
好像每年都经历一次

长在工棚窗下的谷莠子

它的腰弯得很低，低过秋风
它知道自己是多余的，在乡下是
在城市也是

现在，它已逃离田埂的捆绑
木然的表情，始终无法挣脱身为秕谷的羞愧
站在一堆馒头、米饭上，默哀似的
根本就没有表情的脸上，露出一丝窃喜的红晕
或者愤怒的膨胀

那天我喝多了，倚着门框在它身边呕吐
一阵风吹过，它狠狠地朝我脸上甩了一巴掌
继而在我的额头轻轻摩挲。它的手掌
像父亲手掌的一样粗糙

（责编：朱新民）

生命中最美的相遇

方纪民

一次偶然的邂逅让我与你相遇，
时光流淌许多的情愫萦绕在心里，
因为你的降临，
这世界多了一片缤纷的美丽。
是缘让我们相遇，
亲切的语声飘荡在我心里，
一如高天的云朵，悠然来去。
闪亮的日子，掩映流红的岁月，
在低吟浅唱中，演绎真诚与情谊。

你是我生命中最美的相遇，
缘起缘落的红尘，
空间时间里的萍水相聚，
只是一个转身的距离，
却似是故人来的惊喜。

心中有多少祈盼，
梦中就有多少希冀，
浩渺天宇，因缘相契，
你的身影缥缈而匆匆，
却永远走不出我心底的记忆。

你是我生命中最美的传奇，
你用辛勤汗水握紧生命的沧桑，
如烟般静谧轻盈，如歌般流畅旖旎。
不惧怕沟壑，不惧怕挫折，
看世事纷扰，听惊雷不变，
你的世界一片精彩，
聪敏灵慧又善解人意。

你是我生命中最动人的传奇，
读你等于读自己。
芭蕉窗下剪烛红，
月满西楼，翩跹一帘幽梦。
为你写诗为你期冀：
尽管通往成功的路还那么崎岖，
尽管走向富庶的风景还那么迷离，
尽管很多的失望伴着奔跑交织，
尽管梦里吹着苍凉的牧笛，
心灵的飓风还是如约而至。

时光依旧匆匆你的步履，
可是我已目睹了你胜利的晨曦。
不知道你没有投身商海的疑虑？
我知道你已将永不言败，写在猎猎的尘风里。

你是我生命中最美的相遇，
岁月的心事仿若一弯月光，
划过沉静的夜空，
听见了自己的心语，

就像宁静的山涧里滑过的小溪。
我知道你和幸福说好了相聚，
等到那一天你炫亮了传奇，
我知道你会说，人生真的不容易。

你是我生命中最美的相遇。
我用最纯净的情感，
在红尘中倾听、倾诉，
万语千言难以代替。
无论岁月流逝，时光变迁，
我依然记得这份曾经共有的情谊。
不管世事变幻，物转星移，
我们依然会把这份缘分珍惜。

(责编：李蔚兰)

春 盼

薛中庆

惊叫
那是从春的喉咙
言出冬的秘密
我一路寻来
却发现那源头来自
上古的沉寂

先辈的梦想
不会被腥风血雨的岁月
砍杀
春雷的轰鸣
让这梦想的信念
在内心激荡起坚强的和声

泪水
从春的眼眶
流入大地的肌体
感受着她的温存
尽管已经冰冷
但依旧要挽救脆弱的生命

不为陈腐的衰草
滋生温床
打开炼狱的枷锁
拯救
破土而出的期待
与煎熬

芬芳
不过轻轻哈了一下
吹散了凋零的哀歌
那喷薄的力量
从一朵生命怒放出
一个花园

如此温柔
却锋利无比
眨眼间
把酣睡的灵魂
雕刻成
万桠玉立的君子
氤氲
穿透一冬的
阴霾
把爱情
从尘封中的牢笼中
唤醒

历久弥新
还是如此鲜亮
爱之浴火
愈燃愈烈
融化世代纠缠的
恩怨

惊叫 是为了让死寂听到
泪水 那是喜悦的琼浆
芬芳 始于生命的孕育和萌发
氤氲 一场绿色革命散发的清香

放眼，风光无限
生命的力量
就在这风起云涌中
迸发
就让历史穿越心灵的荒漠
照亮一个用绿色搭建起来的梦想舞台
把爱的人间喜剧从记忆带回现实
带给未来

夜读

肖紫韞

送走黄昏
告别天空最后的一抹曛红
夜色如常
渐渐遮拢下厚重的玄黑色幕帘
天空睡了
大地睡了
而我无眠
借着灯光的陪伴
一本书
一道茶
茶无语
书无声
我亦无言
心却渐渐的
渐渐的丰盈厚重起来
目光如水
静观
茶浮沉后的坦荡清纯
如同灵魂洗礼后的脱胎换骨
以心灵倾听

时光和一纸墨香的文字里
幽幽地
诉说着年华的渐去渐远
夜之下
无眠的我

在这静谧的尘寰中
我游走于书的密丛里

(责编 朱新民)

避暑荷塘

王兴增

一

风荡荷姿美入眸，
一襟满意爽如秋。
蝉琴蛙鼓频盈耳，
伴我清凉假日游。

二

万亩荷塘万亩花，
觅诗吟赏乐无涯。
清风佐酒难辞醉，
已把仙乡作己家。

三

借风莲叶抚肩头，
一片深情碧色柔。
轻甩钓竿波影里，
带香诗句上鱼钩。

四

不因避暑只因缘，
如到瑶池酷似仙。
塘里红莲权做枕，
敲诗待我醉时眠。

张宝会诗二首

题郊野春游

怡然郊外作清游，十里风光眼底收。
杨柳悬毫新画绿，樱花设色染浮丘。
频听春鸟啼深树，漫待野塘横小舟。
最是有情山与水，八方来客总相酬。

水仙

不畏寒凉绿意呈，乱云沉卧赏冰清。
潇湘遗恨谁能解，洛水流觞君自倾。
回雪微风摇倩影，含烟淡月照真情。
东君聊复新春步，且许芳魂谢五更。

诗二首

李志玉

追春

春深难觅一支红，
野外寻芳乐事浓。
隔岸榴花飞入眼，
老妻先我过桥东。

观竹

清风竹叶一相逢，
似荡音符天籁声。
独倚桥栏凝立久，
半缘流水半缘卿。

（责编：李善成）

晴雨抒怀

丁起生

连绵数日墨云浓，
一阵惊雷乍放晴。
灵雨洗觚明自在，
长风荡水画天生。
遥观四野穹庐盖，
近展三禾黍稻荣。
人愿道遂民乐业，
和谐社会更安宁。

悼挚友

周士祥

（清晨上班，惊闻树山兄故去。我与他曾奔走乡里，共谋为公。今他倏然离去，我哀痛异常，唯赋短句数行以寄哀思。）

昨晌结伴走，今朝驾鹤游。
八十母尚在，你去何悠悠？

镇东十一村，常去解民忧。
每每遇难事，与我细筹谋。

村村搞整治，家家小康优。
一心为百姓，踏遍绿田畴。

难眠辗转夜，哀极泪已无。
弟无回天力，唯有向隅哭……

尹凤起词二首

清平乐 公园景色

花开烂漫，百态争鲜艳。白紫红黄多璀璨，招惹蜂蝶爱恋。老藤环绕如城，游人休憩临风。古色凉亭洁净，相邻共话心声。

减字木兰花 逛公园

风和日丽，漫步公园寻雅趣。踽踽轻移，观赏阳春景色绮。
烟柳初翠，荟萃多姿人聚处。秀木行行，袖拢清风衣沁香。

（责编：李善成）

杨家的家规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管怎么改朝换代，不管社会怎样动荡不安，家规是要遵守的。这是祖宗德行的继承与延续。“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这是儿时老家，家谱两侧的对联。过年的时候，奶奶会讲：二十八白面发，二十九贴道久，三十晚上坐一宿。那真是坐一宿，前半夜听长辈们喋喋不休地讲家史，讲自己的成长史。后半夜要求我们孩子们，写出过去一年学习或工作的总结，一定要找出不足 1、2、3，还要制定好新一年的学习或工作的计划。如果犯困打盹儿了，伯父会用戒尺把你棒醒，直至写完。我家有戒尺，小时候我被伯父打过手板。伯父常说：身为一撇一捺的人，男人如果在一个小家，不懂得扶老携幼，他就不懂得修身、齐家和治国。女人身为女儿、身为妻子、身为母亲，不懂医药视为不孝，不管你干的什么职业，都要相夫教子。“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是不应被批判的，而是应该遵从的。文化大革命前，我背过《朱子家训》“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要内外整洁。既昏便息，关锁门户，必亲自检点。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不诚。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莫贪意外之财，莫饮过量之酒。……”今天我还能背个大概，朱夫子治家格言，共 524 个字。别小看这五百多字，却摄取了《四书》《五经》的精华。以前经常听奶奶和父母亲，伯父或三叔等父辈们讲杨家的家规，什么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一条又一条大概有六条。

一、不管男丁和女娃，都不要与潘姓结亲。（当然这都是老话了，时代变迁了，我们的思想也要跟上变化，主要看家风与人品）。儿女婚姻要门当户对，不可高攀。男孩娶妻，要低于自己的学历或同等学历，不能高于自己的学历。女孩嫁婿，要高于自己的学历或同等学历，不要低于自己的学历。（市里的二姑父是哈工大毕业的）伯父对我们的要求是：不是大学毕业生，不要往家领，我们姐妹五个都做到了。而且杨姓与张姓是最佳婚配，巧的是我的母亲姓张，我的嫂子姓张，我的侄媳也姓张。而且我与老妹妹的婆家同样姓张。据说玉皇大帝姓张叫张百忍，清朝兰家巷村东头有个“玉皇庙”，香火很盛，正殿内有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我爸爸的爷爷的老爷爷，（就是老老太爷）终生未娶没有成家。一生是“玉皇庙”的看庙人，是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的守护者。每年正月初九是玉皇圣诞，杨家会为张玉皇过生日，也许这就是张、杨两姓的姻缘关系吧。

二、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每年清明节，要先为刘家扫墓上坟，再为杨家上坟。为人不要太自私，要先人后己，先他后我，没有刘家就没有杨家的今天。因为几百年前的清朝初期，第一位杨姓男子汉杨文升，是从上马台杨家河入赘到兰家巷刘家，刘家的坟地在刘五庄的村西。我父亲中年时期和我哥小时候清明节要带上纸钱、烧酒、饺子和馒头等，随杨家的男人们，去刘家坟扫墓。直到坟被平掉为止。

三、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做事不能只看眼前，要把眼光放长，站得高才能看得远。杨家胡同只能在道西盖房，道西盖房平安吉祥人才兴旺。我爷爷（杨万海）那辈共八家，这八家都一直遵守着这条规矩。

四、积德行善不霸道，按仁、义、礼、智、信做人。杨家胡同以东的地，只种菜种庄稼，而且不夹篱笆，穷苦乡亲谁家需要自行摘取。要乐善好施，各家都要善待雇工，扶危济困，帮助弱者。老祖讲：“舍衣增福、舍饭增寿。”杨家在清朝有在北京军内任职的，吴三桂奉清政府命令，镇守云南，手握重兵形成割据势力，康熙十二年（1673年）吴三桂举兵叛乱。我杨家人被派往南方平乱，打击吴三桂势力。两年没能回家过年，就拜托北京门头沟（满人）一人，给兰家巷家中捎来一些钱财与银两。两年后这位军人凯旋回京，回家后问起此事，军人的父亲说：没有见到。他要去问那个捎钱人，可他的父亲说：此事到此为止，不许打听，不许查询。饶他饶、忍自忍，忍字更比饶字高。许可别人不仁，不许我杨家不义，要按五常做人，也许他家正急需用钱，就当咱们相送了。这就是杨家祖先的大度、宽容与忍让，正应妈妈的那句话：吃亏是福，吃亏常在，能忍自安，但行善事，莫问前程，遇事退一步真是海阔天空。父亲在文革前，有个自行车修理铺，一天我为父亲送午饭，对没有钱的过往行人一样帮助修车，我问：爸爸这是为什么？父亲说：谁没有个难处，帮一把积点德，为你们积德。伯父说：积德胜金，守德也胜金。（小时不理解这句话，后来理解了）文革中伯父挨斗，他却说：只许不懂事的孩子们斗我，但不许你们斗老师，人不能恩将仇报，不能做落井下石的小人，不能逾越做人的底线。我们兄弟姐妹七人都做到了。

五、团结互助，取财有道。杨家八家人，各家男人都有一技之长，有木工、瓦工，有烧砖的，还有打铁的。平时各门各户分开过日子，只要谁家有泥水活，盖房或垒院墙，各家技工或雇工，都要放下自家农活，到那一家去帮忙。先大家后小家，处理好各家关系。要齐心协力，拧成一股绳，互相帮扶，家和才能万事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靠手艺，靠力气挣钱养家。三十亩地一头牛，老人孩子热炕头，就要知足，欲望不要过大。要诚信为人，能从直中取，不向曲中伸，不要想歪门邪道，不要投机取巧，要勤俭持家，不许赌博。

六、只要能吃饱饭，就要供孩子们上学。要尊师重道，低调做人，三人行必有我师。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杨家人有一种自强不息的精神，其实伯父小时候，只读过几年私塾，十三岁进津当学徒。后来上夜校苦读多年，才当上了“天津大学”客座教授。伯父曾在中华民国三十六年（是1947年）上“复兴英文夜校”，现仍存报名收据，学员姓名：杨耀斋。

伯父生于1914年，今年正好是伯父一百周年诞辰。伯父常说，杨家后人不能只有尚武精神，在和平年代更要崇尚书香，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别人想为子孙留下些金银财宝，我说留下书，胜于金银财宝（伯父有很多藏书，文革中被抄被毁）伯父还说过，自己的爷爷叮嘱他：为人不当官，当官不自由，无官一身轻，万岁老百姓。（但如果为官，就要造福一方）要多做学问，学文不为打官司，不许打官司。为师者要有师德，不要误人子弟。学武者要有武德，只为强身健体，不许伤人。学医者要有医德，能治的病可治，不能治的病不可勉强，不要误人。（大爷是位老中医，懂中医中药，当年在大碱厂医院当大夫，经常为乡亲们帮忙，深得赞誉。）还有不要只供男孩子读书（西院大叔1949年考上北京大学化学系，留苏回国后，在京钢铁学院当教授）女孩子也要送出去读书，在五十年代，我的姑姑中，有大学毕业后，进入军工厂当工程师的；（西院大姑）有师范大学毕业后，当了中学教师的；（南院五姑）有铁路学校毕业后，当了军人的；（二姑）有北京大学医学院毕业后，留校在药学系当教授的。（西院二姑）我的姐姐六零年考上河北农业大学，最后在廊坊科委

退休。前几年，南院老叔的女儿考上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后考上天津公务员。我的儿子考上清华大学MBA研究生，毕业后考上北京公务员。我的外甥现在在清华大学读博士，我的侄子、侄女儿，大学毕业后，工作出色，在父母身边扶老携幼尽孝道，杨家的后代都得到了福报。

目前，兰家巷这杨八家的所有后代，到我们这一辈男孩排“杨志”字，女孩排“杨淑”字的，几十口人。最大的72岁（我的大姐），最小的25岁（南院老叔的儿子），基本上都是大学毕业，（有极少数没进过大学校门，但在工作中自学，都拿到了大学文凭）参加了工作，有十几人已经退休。杨家的后人有在国外发展的，有在京、津、沪几大城市安家的，也有在河北教书的。他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为国家为人民奉献着每个人的聪明才智。感恩我的祖先，感恩杨家的家规，感恩我的伯父，感恩我的父母双亲。

杨家的家规要弘扬，积德行善不能忘，静以养心俭养德，一代更比一代强。

（责编：李克山）

高考记忆：家书改变我的命运

谢 湘

1973年五四青年节这天，我和我的几十个高中同学随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洪流从江城武汉来到湖北随县插队落户。两年后，招工到湖北襄樊棉纺织印染厂印染车间当了一名配料工。当时我身兼车间团总支副书记、工段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在青工中比较突出。

1977年10月的一天，我突然收到妈妈的来信。她在信中说，“听说就要恢复高考了，很是激动。这是一个人改变命运的机会。我一向认为，无论什么时候，一个人能够多读点书多学点知识总是好的。希望你从现在起就开始有计划地复习功课，准备参加今年高考。”

我左右为难起来。当时，厂里把我作为青年骨干着重培养，安排我去襄樊市委党校学习，分管印染车间的于厂长当面对我说：“小谢，你不要走，我们最近正考虑准备给你提干！”以工转干，意味着身份的转变，对普通工人来说，都是莫大的激励，也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最主要的是听说全省有20万考生参考，担心功课掉得太多，短时间补不回来。想来想去，我打算复习一年后再考。

于是，我给妈妈回了一封信，表明了我想去上学的想法：关于上学一事，一些基本情况都了解。我自己觉得没有什么值得乐观的。我的态度也就是有就争取，没有则算，事情哪能那么随心愿呢？这不是没有志气，总还是要现实一些，可能性大一些才好。要不然真是枉然地白激动。再说，我估计自己的功课方面掉得太远太多，似乎可望不可及。

妈妈很快就回了信，言辞严厉：今年你一定要参加高考！可以告诉你，今后要想靠我们通过关系把你调回武汉那绝无可能。我现在把话对你讲明白了，机会来了，你自己不抓住，将来后悔可莫怪父母。

没想到不久便接到一封电报：母亲病重速归！我焦急地赶回武汉，却发现母亲并没有生病，而是当面向我发出“最后通牒”，同时也鼓励我要有信心。在母亲的坚持下，我最终决定参加当年高考。

虽说以往学习成绩很好，但5年后重拾课本，且两个月后就要走进考场，也绝非易事。为了

不影响工作，我只得深夜苦学。

当时的生活条件很差，鄂西北又常年缺电，宿舍只有每层楼梯的拐角处有灯。楼里住的大多是年轻人，一到晚上七八点钟，楼道里就坐满了缝衣绣花的青年女工，根本没法看书学习。

于是，我只好强制性地调整自己的“生物钟”，每晚早早上床睡觉，第二天凌晨3点起床复习功课。记得那年冬天特别冷，我每天披着大衣学习到天明。复习的那段日子，我每隔几天就会收到家里寄来的一卷裹得像小面棍似的印刷品，里面全是父母四处搜罗来的复习卷子。

12月，我在忐忑不安中参加完高考。一天，同事告诉我：“生活区的大门那儿贴红榜了，你榜上有名！”那时的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独自一人悄悄跑去看榜，天哪！自己的名字果然排在第一个，心里那股激动劲儿就别提了。

1978年3月，我来到了魂牵梦萦的武汉大学，在那里度过了难忘的4年时光。毕业前夕，我在工作意愿栏里明确表示：“希望到《中国青年报》工作。”后来也如愿以偿。

选大学我的第一志愿是武汉大学，选单位我的第一志愿是《中国青年报》，这两个愿望都实现了，我觉得自己特别幸福。

（责编：孙玉茹）

下乡往事

赵学俭

我们“四清工作队”一行9人，坐了两辆小赵庄派来的老牛车，吱吱扭扭地晃荡了一个多钟头才进了村。先遣队老何提前号好了住房。

“老赵，你上3队刘景谕家号饭啊，就是村东小胡同头儿上那家。”我扫着院子就见老何站在柴禾门前大声说。我应着：“噢，知道啦。”“刘景谕说，晚点再去，他家正碾棒子耽搁会儿做饭。”老何又说。

我想帮着干点活儿，正是深入贫下中农的机会，于是找到碾棚。只见一位大娘蹲在长筐箩的一头，手把着罗在罗床上推来推去，磕得罗床哐当、哐当地响，罗着从碾台上扫下来的棒子面。一个年轻的女人头裹着毛巾右手和胸脯子完全顶住了碾杠，推动着巨大的石头碾子缓缓地转着，碾压压金子般黄的玉米粒；她左手拿着小笤帚不停地侧过身子把碾台边上的渣渣面面往碾子心里扫……这是数九寒冬的日子，她的脸上汗津津的，头顶上微微的飘着热气。您是刘景谕家吧？我姓赵。我说着，不等她们答话，便抢上前抓住了碾杠的外侧空余不多的地方，支起胳膊如同在校园里做课间活动一样凭着一股冲劲儿发力，脚下只管加速。大娘抬头看看我，笑了。“多年轻，好呀。”她漾着爱惜的眼神说。“悠着推，这活儿吃功夫，劲儿匀着使。”大娘嘱咐说。果然，没推两圈我开始喘粗气了，脚步明显慢了，我扭头看看那青年妇女，她斜眼瞟了瞟我，嫣然笑了……我暗自鼓励着自己坚持下去，千万不能叫人家贫下中农笑话咱。结果呢，没推几圈我已经力不从心了，只感觉脸皮发紧眼前冒金花了……

晚饭，在油灯的光晕下玉米饼子油亮金黄，玉米的鲜香撩拨着我的食欲，嚼在嘴里柔软而香甜，用天津话说：“不用就菜，白嘴儿吃就已经是一种享受了，不像市里吃的陈年棒子面满嘴渣滓哄哄的。”房东有一个“老疙瘩”还没到上学的年龄，这顿饭他没闲着，缠着我问这问那：“赵叔叔，你一定是大官儿！是不是（生产）队长都得听你的？”“我才不是官

儿呢，谁为老乡办事，谁说对咱就听谁的。”我说。“嗯，才不是呢！一大早儿我爸就张罗，说，工作队该来了，快，捡点儿新棒子推面去，你准是官儿，要不今天哪能吃上……”

“老疙瘩”的话还没说完，大娘一把就抓住他的胳膊往身边拽，照着屁股拍了一巴掌，说：“别缠人，吃饭都不叫人消停。”“老疙瘩”看着大娘的脸祈求似的说：“那，你叫赵叔叔天天上咱家吃饭。”我听了抢过话来认真地说：“那可不行，工作队有纪律，3天一换。”

“老疙瘩”听了脸上露出委屈的样子不说话了，我紧忙说：“不来吃饭，也来找你玩儿，好吗？”

“老疙瘩”看看我，眼里含着眼泪懦懦地说：“你要是不来我家吃饭，我们又该吃干菜团子了……难吃死了！”油灯冒着一丝黑烟，那年轻女人一把搂住“老疙瘩”说：“走，嫂子带你上我屋玩儿去！”……我却并没有明白——“老疙瘩”的心事。

那夜，我躺在炕上把“老疙瘩”留我吃饭的事当笑话儿跟借干小李说，小李一个鲤鱼打挺光着膀子坐起来，说：“老赵呀，你是不知道农民有多穷，能吃上净棒子面就算过大年了，常年掺菜，面少菜多得捧着吃……‘老疙瘩’是盼着你去他家吃饭，他能沾光吃上净面饽饽！”

这一夜，我翻来覆去睡不着，在想：农民一年到头侍候土地，却吃不上自己收的粮食，然而他们面对艰苦的生活，心态那么平静、心又那么热……我们该为他们做点儿什么呢？

二

当，当，当……一阵清脆的敲击金属声。“老赵，该上工了。”同屋的借干小李催促说。我跑着赶到街里那棵老粗的大树下。

树杈上挂着一块破犁头，队长从犁头上的窟窿眼儿里拔出一根儿斜插着的铁棍儿，“当当”地又敲起来。罗锅李老汉两只手对插在破袄袖里，他知道我是刚进村的四清工作队员，歪着头看看我又瞟了一眼悬在众人头顶上的破犁头，“哼”了一声，说：“它就是神，全村老少的日月光阴，它说了算！上工、开会、分红……它一响，比家里老子说话还管用，不来，哼，没你口粮！”

队长用又粗又厚的手掌揉擦着鼻子，说：“柱子（记工员），看看，来的记工，不等啦！”然后像指挥打仗似的一拨一拨地分派活计……“老赵同志，跟妇女上西边儿摘豆子。”“是。”我机械地应着。“大娥子，多拿个筐来，让老赵同志跟你们一块儿。”队长冲着最后这拨人说。“行了，快点儿拿筐去！”“哎，大娥子，你带着干啊！”队长又叮嘱了一句。七八个姑娘媳妇的一下子像一群老母鸡似的叽叽嘎嘎扑噜噜地散开了，各奔各家。我站在大树底下等了好一阵子，再看见她们的时候，个个围着褪了色的方巾把头连脖子包得严严实实，方巾大一点儿的干脆把鼻子都掩住了只留下眼睛那一小块地方，家做的棉袄挎着破柳筐，嗨，没有丝毫女人的娇媚，倒有些滑稽。

这帮妇女们唧唧喳喳地说着走着，不时地爆发出咯咯的笑声，有人笑得弯了腰不得不蹲下来停了几步，然后又急忙站起来紧追上去。我像个胆子小的孩子无声地跟着她们。

我没见过庄稼，不知道豆子长得什么样儿，更甭说摘豆了……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农村下地干活。

妇女们在一处停住了。过了好久，好像我这个人不存在似的，没人理会我。只见她们悠悠哒哒地用手捋着一种植物的枯叶儿似的东西，像是有的女人的那种习惯，一边说话，手一边揪着什么……这哪里是上工呀！我终于按捺不住了性子，脱口问那位叫大娥子的说：“咱上哪儿去摘豆子呀？时间不早了，该干活了吧？”我的话声还没落定，轰然，一片笑声，她们毫无顾忌地扯开大嘴哈哈笑……大娥子的眼睛瞟着我，嘴角含着笑红着脸，

红唇无奈地使劲抿了一下……“就这样！”说着，伸出手，食指和中指岔开成剪刀状，顺势插在膝下的一棵挺拔的植物茎上卡在一簇像枯叶似的荚角下，向上一捋将到手的荚扔进柳筐里。

一位年纪大些的妇女拨开膝下的枝条哗哗地趟着青棵子到我跟前，张开托着一手干豆荚儿的手说：“这就是豆子。”说着双手合在一起麻利地碾搓几下张开手举到嘴边儿一吹，顿时飞起一片精灵似的碎片儿……这就是咱吃的豆子，也难怪在城里哪儿见过这东西呢！她怜惜地说。

那天直到收工回到住房儿，我的脸都在发烫——惭愧，平时我不大看重农民，然而在他们面前我是那么矮小！

三

“老赵呀，回家老娘见了，问你：‘过年在小赵庄留守，都吃什么呀？’‘嗨，正月初八在老刘家吃干菜团子腌咸菜。’嘿嘿，不得把老娘心疼坏喽！”刘大伯笑眯眯地看着我坦白而诙谐地说……我们捧着干菜团子，吃着、说笑着，吃过后抹抹嘴头儿扭头该干吗干吗去。1965年我在农村搞“四清”时，乡亲们就是这样坦然而无怨地面对着贫穷的现实。

那年，村里在村东场上有个豆腐房，和保管室、饲养室连着一拉溜儿土房，房顶老厚的秫秸抹着麦秸泥。当时，豆腐是乡里金贵的吃食，平日乡亲们万万舍不得吃。我眼见着村里四个壮汉子常年起“三更”蹬着“铁驴”驮着热豆腐往天津市里送，来回300多里地，就为换点现钱给村子添个农具、买个农药、应个急事儿。就是从北京来了指导村子里副业的师傅，村子里宁肯派两个民兵上青龙湾捞点小鱼儿，也舍不得约斤豆腐招待他们！

那年腊月豆腐坊特忙，豆子一番儿连一番儿地泡；石磨没黑没白地连轴转；熬浆子的大灶通宿火红……这是农闲季节农民最高兴的日子——忙年。那天天色已渐暗，只见村东腾起浓烟。救火呀，豆腐房着火啦！不大工夫，人们的喊叫声、救火的敲锣声、村民的奔跑声、村干部指挥人们的呼喊声……连同刹那间窜起的火苗宛若烽火骤起的战场。

我见状心头一紧，心想房顶子简直就是个秫秸垛，一旦着起来烧了保管室那儿存着来年的种子、饲料……等于系了全村老少的脖子！事后我也忘了，当时我是借助了什么物件连蹬带爬上了房顶（土房不太高），急令下边的人给我递水，泼向蹿火的地方……这时几个基干民兵也蜂拥上了房顶，我那时冷静地意识到这时房顶的秫秸已经糟了禁不住，一旦塌下去等于人掉进火堆里！我忙喝令他们下去，只留两个人，赶快递水我和两个小伙子发疯似的朝烟筒根泼水，甚至朝里面倒。下面的人见我们玩儿命的样子大声叫：“远点儿，别靠近，禁不住！”全村人都红了眼，只有一个念头：灭火！火终于扑灭了。这时我脚下的房顶泥已经被水浸软了加了分量，房檩过火后嘎嘎地响……

因为猛烈的活动加上烟呛，我一时感觉恶心、两眼冒金花……“赶快送赵同志回住房儿躺下！”我朦胧地听见有人大声说。

好像我睡了一觉，睁开眼时屋里的油灯橙红的光跳跃着，扭了扭头向四周看看，咦，炕沿儿上坐了一溜人，土墙上晃动的满是人影，屋里却是静静的，听不见一句温柔的问候；听不见一句激动人心的褒奖……

那晚，房东大娘死活按住我不让去户里吃号饭，给我擀了一小盆儿热气腾腾的杂面汤，那年月那可是待姑爷的饭食呀！最终我还是执拗不过，犯了工作队的纪律，狼吞虎咽地吃得干干净净……乡亲们的心地就是那么单纯善良，然而淳朴的情却热得烫人。

（责编：杨振关）

女儿小时候最开心的事

柯山

女儿小时开心的事很多，比如过生日、买新衣、上姥家、看电影、唱跳、背诗等等，而最开心的事则是悄悄地给父母做饭。

那是一个初夏的星期天，傍晚午时我和妻从责任田回来，一进院子隐隐闻到一股饭菜的香味，咦，这是怎么回事？我撂下锄头，快步走向厨房，只见女儿正在灶前忙活：一边用铲子翻动着锅里的西红柿和鸡蛋，不时猫腰往灶膛里填柴火。她见我进来，迅速地转过身，用套袖擦着额上的汗，向我微笑，套在脖子上的白围裙垂到脚面，原是女儿在为父母做饭！一时间，我心中就像灶膛里燃烧的火苗，感到热乎乎的，那年女儿只有12岁。

我想：女儿为父母做饭，除了好奇心和想展示自己，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从小深知父母种田的辛苦。有的父母下地把孩子锁在家里，我和妻怕女儿发生意外，总是把她带在身边。女儿3岁那年春天，我和妻到一块沙田植树，把困倦的女儿放在地边的小沙坑避风，谁知狂风骤起，黄沙漫天，风后想起女儿却不见了她的踪影！好在女儿头上红色的蝴蝶结十分惹眼，我趴跪着好一阵才把女儿从沙窝里刨出。女儿5岁半那年，我和妻带她去给晚玉米除草，女儿一边拾我们锄掉的杂草一边背诵古诗，当她背诵《悯农》一诗时，我突然想问问她诗意，她一时答不出，我便结合实景给她讲，在讲第二句时，我指着汗滴飘洒的妻子对她说：“看看你妈脸上的汗水滴到禾苗下的土里没有？”女儿听了竟急忙去看，也许她真地看到了，看着看着，她的眼圈红了，便举起小手用手帕给她母亲擦汗……

父母的艰辛煎熬着女儿，所以她上学后总在节假日主动帮父母干些农活。女儿读高小之后，我想叫她多读点儿课外书，和妻下地总是把她留在家里，谁知她却常悄悄把饭做熟。我想象得出女儿做饭的情景：我和妻没离开时，她拿着本《东方少年》坐在葡萄架底下假装看书，一点儿不动声色；当我和妻走出家门，她马上放下刊物，先用积攒的零花钱到小卖店买些蔬菜回来，然后洗切架锅烹饪。开始我们担心女儿年幼会烧着烫着，但次数多了也就放心了。每当女儿看着父母津津有味吃着她亲手做的饭菜时，她的小脸上便洋溢着如花的笑容，她说那是她最开心的时刻。由于女儿小时有烹饪基础，大了常亮厨艺，三下五除二就能烧得几道好菜，因而婚后常博得公婆和别人的赞赏。

我由女儿小时最开心的事联想到现在一些孩子，他们很少感受到父母的艰辛，而许多父母为了让孩子专心学习，也不愿意叫孩子去“吃苦”，洗衣做饭、清理房间一律包揽，连他们喜欢做的事也不叫他们去做，表面上看是疼爱孩子，实际上是扼杀了孩子的动手能力与创造精神，也等于剥夺了孩子的开心与快乐。

（责编：孙玉茹）

学生们都去哪儿了

孙玉茹

当我看着《爸爸去哪儿了》的电视剧，听到人们唱着《时间都去哪儿了》的歌时，我的脑海里不由打出了另一问号：学生们都去哪儿了？

我1975年大学毕业后就分配在杨村师范教写作课，开始是中师，之后学校改为天津师专，2000年又合并到天津师大，但无论学校如何变，30年来，我一直没离开过讲台，教的学生更是数不清，不仅有天津各区县的，还有来自山东、山西、河北等地的。人都说学生如流水的兵，师生情也是阶段性的，人一走茶就凉。可我却不这么看。师生情是剪不断的丝带，也许不能常联系，也许见了面叫不出对方的名字，但心中那份师生情结却如陈放的老酒，什么时候打开都会香味四溢。如今，我退休10年了，至今仍和我保持联系的人已为数不多，但学生们毕业后的生活和工作情况仍是我永久的挂念。

“学生们都去哪儿了？”我从书柜里找出我的几本信札，戴上花镜，开始从中寻找他们曾经的足迹。

“孙老师，您好！”几张用天蓝色钢笔水写的信笺映入眼帘。我赶紧看落款，原来是山东菏泽的学生何启锋写来的：“毕业两个月了，到现在才给您去信，学生甚感不安……这儿的大学生分配还好，只是托人办事让人头疼，于是我便毛遂自荐，自我推销到了这所私立学校，这是一所以武术专业为特点的文、艺、体综合武校，学生白天学文，晚上学武……我任高中部高一两个班的语文课，我在教课的同时兼任当地电视台通讯员及校报主编，当然，这点成绩也是学生两个月拼出来的。还有，工作之余也未忘记写作，一直忙里偷闲写两笔，各地报刊杂志发表的散文小小说不计，还在《南开文艺》上发表了两个中篇小说。再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昨天在迎国庆青年教师演讲比赛中，全校100多名老师，你的学生我获得了第一名，为此，校领导直接提拔我兼任校团委宣委，今天就走马上任……”读着他的信，好像又看到了那个个头不高，留着分头，总穿着一黑色西服的男生。因为他爱好写作，所以他是我写作课最忠实的粉丝，课下也和我交流最多，不少人一提写作就头疼，可他对写作很痴迷。星期天为了专心写作，他在宿舍门上贴上了“请勿打扰”的字条，开始别人还以为是情侣约会呢，后来人们才知道他是在写小说。他也很有才，在南开区文化馆娄扬老师的帮助下，不仅出了一本“校园文学”的书，后来还加入了天津作家协会。他在毕业后这么短时间内能凭自己的本事被私立学校聘任，并被学校认可，我相信他不论走到哪里都一定发展得很好。

“尊敬的孙老师，您好！我是您的学生范文军，原中文922班的学生。”一看这个名字就让我不由想起了那个细高个儿长着黑瘦脸庞走路一颠一颠的小伙子。他家在农村，生活困难，一年四季都穿着那身已变短了的蓝色裤褂。他的信是用400字稿纸写的，有满满三页。“自94年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廊坊广阳区的一所农村中学任教。这些年我一直教中学语文。我没忘您的教诲，工作之余一直坚持写作。主攻散文和小说……发表很难，可我坚持不懈地投，直到1999年，才有一个编辑认识了我这个苦苦追求文学的热血青年，之后我在《蓝色周末》上发表了散文、评论、纪实文学已数十篇，还总能按时收到给我的稿费。前不久，我又完成了一部三万字的中篇，名为《野狼谷》，被一编辑看中了，说是连载，可我有些不愿意，它就像一个母亲十月怀胎生出来的婴儿，如果能一次出来那该多好啊！您说我该怎么办，能一稿两投吗？”信后面给我留了地址和

电话。我忘记了给他回信的内容，但我在后面他的几封来信中得知，他准备再给自己的“孩子”另找婆家。二十多年不联系了，如今不知他的情况怎么样了，还在那所中学吗？还坚持写作吗？

我接着往下翻，看到几张写着“天津市蓟县邦均中学”字样的信纸：“孙老师，或许您打开信时已想不起我是谁了，我就是那个“胖子”，很小心眼儿的胖徒弟刘洪斌。”我一看信的开头就笑了，真是见信如见其人，看字如闻其声。他是我们班的班长，胖胖的身子，圆圆的头，圆圆脸，说话的声音有些女声女气，可做起事来却很爷儿们。他很爱帮助人，又很爱劳动。宿舍里有来自山西的生活困难的同学，他就和他“搭伙”吃饭，当然他总是多掏钱。新年时组织全班同学包饺子，他亲自买菜剁肉，弄得满头大汗。吃饺子时让同学们先吃，最后还不忘教他们班课的单身老师端去一盆儿。他处处与人为善，人缘很好，可能是太温柔了，有时班里活动开展不起来，他皱着眉头很着急，常找我这个班主任叨叨班里发生的让他生气的事。他说的小心眼可能指的就是这吧。我接着往下看：“不知怎的，在我孤寂之时只想向您倾诉……暑假前那个学期，我教两个班的语文，三个班地理，外加一个班主任，可把我累坏了。今年，领导让我教四个班地理，说让我休息休息，可我心里老大不高兴，因为我喜欢教语文。不过吉人自有天相，今年我被评为一级。神说：所谓幸福是有一颗感恩的心，一个健康的身体，一份称心的工作，一位深爱你的爱人，一帮依赖你的朋友。我想我定是那个幸福的人，因为这些我都有了，不信吗，一百公斤的体重足以证明这一切的……”读着他的信，耳边响着的却是他亲切的声音，就如电影话外音一样，眼前也不断闪现出他的胖却灵活的身影。是啊，有些年不写信了，但时常还能在电话中听到他的声音，我知道他的妻子也是一位老师，如今他的儿子都该中考了，还知道他已在蓟县城里买了楼房，为了减肥每天晚上去跳广场舞，胖子如今心很宽，话语常流露出快乐和幸福，只是不知道他是否还在那所学校任教。

在2001年的信札里我看到了来自静海府君庙中学方语重的几封信，她的字如同她的人一样秀气，她的文笔极好，是我的得意门生。因为她的名字起得特殊，所以在第一节点名时我就记住了她。她个头不高，两条过腰的辫子，一对细长的眼睛，带有几个雀斑的脸上挂着俏皮的笑。我记得她第一次写的作文是《路》，开头就把我吸引住了：“泰戈尔说，我一直求索我要得到的，但我却得到了我不求索的。当踏上去师专的列车时，两行泪水便顺着冰冷的铁轨流了下来。”直觉告诉我，这个学生文学功底不凡。但文中表达的情绪很消沉。她写了当老师并不是她的理想和入校后的烦恼，结尾还说“眼前看不到路”。之后我找到她，和她谈人生，谈如何对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她很有悟性，之后把作文结尾改了：“外面已是灯火辉煌了，我发现每条小路都通向那光明之处，于是我踩脚下的泥土，向那光明走去。”很快这篇文章就在《天津师专报》发表了，并一发不可收，之后不断在天津市和武清办的报刊中发表作品，散文《秋，十七岁》还获得了三等奖呢。我接着往下看：“……今日，翻开十二年前您发给我的信，读着那洋溢的文字，我似又回到了从前的时日，并对您在我毕业后仍关心我的文学之路而深深感激。十二年后的今天我才发现，武清，杨村，老师们，这是我多么难忘和熟悉的影像啊！写到此，我一抬头望见窗外的一弯新月，悬挂在黑蓝色的夜空上，更衬着一枚淡黄的小星，仿佛一幅干净的儿童画，现实的颜色中调和出诗一样的意境，我想起我的《路》，忽忽已过了三千多个日夜了。我已有好多年不写纯文学的东西了，我很平凡地工作着，也很平淡地生活着，但自去年开始，我开始找回过去的自己，写一些东西和感受，文字深沉多了，但愿我不会老。”在另一封信中她还写道：“我现在恢复了读书的心情，将自己清明地放在书墨的馨香中很惬意，很快活。人生似乎能看见那隐约的边缘了，在这段必经的路上，没有书的陪伴，孤独会先斩人。孙老师，我很想念您，假如我能鼓足勇气的话，我一定会背起那个熟悉的书包，走向您！”

读着她的信如春风拂面，心里感到暖暖的，似乎看到她伏案读书写作时的娇小身影。此时我很想知道她是否还在写信时的那个学校，也很想知道她是否还有作品发表。于是心中学着她的口气说：方语重，你好吗，如果我有机会到静海的话，一定会探寻你的信息，敲响你家的门铃，也给你一个意外惊喜！

下午我继续翻看信札，寻找学生们毕业之后去向，之后我发现，尽管他们有的在农村，有的在城市；有的在初中，有的在高中；有的在私立，有的在国办，但基本上都是教育事业这部大乐章中的音符。这也让我想到了这些年学生们邀请我参加学生聚会的情景，他们一个个微笑着向我走来，其中有校长，有教育局的科长、局长，也有“跳槽”进了机关单位任职的“部长”、“局长”，还有个别当了企业老总的，但和我拥抱的主力军还是战斗在第一线的教师们。岁月让他们的头发变白，脸上也长了皱纹，但也让他们变得更加坚韧，他们执著地坚守着教育事业这块热土，默默地在讲台上奉献着自己的青春，而这是让我最感到自豪和欣慰的。此时，我想起了《教师，无尽的生命》中的诗句：“在一切的职业中 雄的职业最有继承性 教师，教师 你的目光在千万人奋斗中延伸 你发丝的光泽，化为大地的春柳 你的脚步，拖起跋涉者的一路风尘！”之后我边收拾信札，边快乐地哼起自己填词的歌儿：

学生们都去哪儿了
还没好好感受年轻就老了
教书育人半辈子，
看到他们在希望的田野上成长也就值了……

（责编：李克山）

到内蒙古去，约会华子鱼

谷新龙

来之前，同学听我说要去内蒙古吃鱼，都笑翻了，就像有少年听说我这个学土木工程的工科男转行从事新闻当记者的表现一样。无法想象，这内蒙古的鱼有多么大的诱惑力，可以让食客们朝着大海相反的方向进军。

组织活动的是“本来生活网”，是一个专门给消费者提供绿色优质新鲜食材的公司，在去内蒙古的车上吃的是“本来生活网”给的橙子和蓝莓酒能感受到这种绿色的味道。这是我这个契丹族后裔第一次去内蒙古，想到就要见到草原和骏马兴奋至极。

这次去内蒙古吃的鱼叫“华子鱼”，学名“瓦氏雅罗鱼”。这个曾经被熬成汤治好了努尔哈赤部队流行疾病的鱼被陈晓卿导演发现，剧组跟拍一年，已经在《舌尖上的中国2》第六集《秘境》中播出。

见到华子鱼的时候，并没有让我特别吃惊，华子鱼属于鲤形目鲤科的一种鱼，乍一看类似于鲫鱼，不过也很容易分辨，华子鱼体长，侧扁，腹圆，背部灰褐色，腹部银白色，上颌略长于下颌。

华子鱼最大的与众不同，不是它的外表，而是它的生命力和营养价值。我们到达的达里诺尔湖以前很大，但因为气候的原因，逐渐盐化，曾经美丽的湖泊成了盐碱池，当时人们一度认为这

里没有动物了，但是华子鱼不仅活了下来，而且成为一种肉质呈弱碱性的鱼类。华子鱼是一种桀骜不驯的鱼类，“养殖不可成，出水即丧命”的华子鱼在纯野生的环境里，饮着贡格尔河的水，用3到5年的时间才能长到一斤左右重。

华子鱼，不只是顽强地在这片碱性湖水中存活，作为鸟类的主要食物，让达里诺尔湖成为“百鸟乐园”。每年夏天，来自远东各地区的一百多种候鸟会成群结队飞到这里，享受达里诺尔湖的丰盛水草和华子鱼。

华子鱼的主要食客并不是人类，而是这些每年来此光顾贪婪的鸟儿们。

到达达里诺尔湖旁边的度假村，主人招待我们的第一顿大餐是华子鱼做成的各种美食。砂锅华子鱼、煮的汤、腌制的、麻辣的每一道菜都能尝出华子鱼肉细腻可口。在华子鱼的所有做法中，我最喜欢的是牧民们时代传承的传统做法——“干炸华子鱼”，方法很简单，用盐抹遍鱼身腌制15分钟，油温烧至7成热，裹上一些面粉，下锅干炸至两面金黄即可。从华子鱼的佳肴里能尝到大草原那原始绿色和豪放的味道。

我们此行的目的地是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距离北京市约800KM的路，达里诺尔湖像大地的蓝眸一样躺在贡格尔大草原上，她的周边有广袤的草原，还有贡格尔河，还有几十座死火山，当年元朝最后一个都城“应昌路”也距此不远。

这里虽然是高原，但依然觉得那天空非常遥远，几朵白云被西伯利亚缓缓的风吹着悠闲飘过，标准的“天高云淡”。

穿过盐碱地一样的湖滩，走进达里诺尔湖，这里风明显感觉不是那么干燥，弯腰伸手划拨蔚蓝冰冷的湖水，看着平静的湖面在风中出现阵阵涟漪。

夕阳将至，惊起一群高高飞翔的大鸟，飞得很高很快，围绕达里诺尔湖骄傲地飞翔，呈现出“人”字形。目测大军中至少有两百个“飞行员”，默契有序地编队飞翔，这片广袤的草原和天空都是它们的世界，它们的自由让人羡慕至极。

最神奇的事情，就是想象鸟儿俯冲水面猎捕华子鱼的那个场面，鸟儿吃鱼不去辨别华子鱼是否长到了合适的年龄，有的鸟儿一天要吃掉七斤华子鱼。有科学统计，每年来这里的鸟类一年要吃掉30万公斤的华子鱼，和渔场一年的捕捞量相当。

达里诺尔湖是如此的慷慨，养育了嘴馋的食客们，还养育了贪婪的鸟儿们。每吃一口华子鱼的时候，就会想起鸟儿们的大嘴巴从水中猎捕华子鱼扬长而去的身影，觉得每一口入嘴的华子鱼都经历着传奇和冒险。

吃过华子鱼盛宴，已经晚上十点多了，我们来到了一个普通的牧民家里。牧民的家没有围墙，就像这草原的性格一样。围着房门前燃起的篝火，朋友们可以围成一个大圆圈。

篝火熊熊，晚上的寒意瞬间没有了，穿着冲锋衣或羽绒服的我们脸庞被照耀得滚烫。

大家都特别兴奋，有几位大哥在华子鱼盛宴青稞酒的刺激下兴奋地带领大家手舞足蹈，带领着朋友们唱起七八十年代风靡的歌曲。我作为一个九零后已经跟不上他们的歌声了，就在一旁调节相机光圈按动快门记录他们的调皮和热情的篝火。

我们围着篝火吃着羊肉，唱着歌，跳着舞，蓦然抬头，月亮已悄然下山，留下的是漫天的星斗和灿烂的银河。我不禁想起了苏子的那段话：“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

好多年没有看到这么壮观绮丽的银河了，记得小时候在老家的屋后，和老爸坐在石头上，天上的银河一望无际，天上的星星比老爸嘴里的烟头要闪耀，但是现在老家那样山沟里的小村庄都难得见到银河了。羡慕草原上的牧民们，白天是享受一望无际的草原，晚上能享受璀璨的星空，

怪不得他们的汉子平静，他们的姑娘祥和，就像迎接刚下车的我们的时候对生活拥有无尽的热爱和舞蹈歌声。

我和两个蒙古族的汉子聊着他们的马群，他们的羊圈，他们的猎犬，他们时代的风俗。

我很倾向“地理影响说”，就是人的性格风俗与其地理环境有关系。在这里依然能从蒙古族汉子平和的说话语速和憨厚的眼神中体会到贡格尔大草原在他们身上塑造的宽容和实诚。

风大，让蒙古族人眼睛细长深邃；原野，让蒙古族人心胸更广；天高，让这里的男女都更加魁梧。

这里诺尔湖的华子鱼为什么这么有营养与众不同，肉质为什么那么细腻鲜嫩随便一做就成为佳肴，也似乎有了答案。

走的那一天，我们去渔场的冷库参观了三万斤装在箱子里的华子鱼装车的过程。华子鱼，这个内蒙古深处的古老鱼类第一次踏上电商的旅程，不久以后，就会走到平常百姓家的餐桌上。

（责编：孙玉茹）

台湾游记

齐淑曼

我喜欢旅游，觉得人在新鲜的环境里，可以释放天性，开阔视野，触摸历史，使生命更加充盈起来。退休以后，时间可以自由支配了，旅游更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今年4月20日，我随旅游团到了向往已久的宝岛台湾。8天的时间转瞬即逝，环岛一圈也如走马观花，但由于大陆与台湾血肉相连的原故，所以这次旅游在欣赏到了壮美风光的同时，还生发了对中华民族同种、同根、同文化的别样感慨。

写满沧桑的中正遗迹

去台湾，士林官邸和慈湖陵寝是大陆游客必到之地。到了台湾的第二天，我们便游览了两处中正遗迹。

位于台北市士林区福林路的“士林官邸”是蒋介石在台时的住所。随车前往，首先看到的是一片青翠。密密匝匝的金椰有着金红色的叶子，只为观赏，并不结果。接下来是层层叠叠的枫香、莲雾、白千层等树木。有两棵莲雾身上长满寄生的蕨类植物，看不见树干的本色，唤作莲雾穿衣。绿树掩映中有两座不大的花园。右边西式的为宋美龄最爱，世界各地种类繁多的玫瑰栽满园中，香气四溢。左边中式的是蒋介石所钟，小桥流水，亭台阁榭，古色古香，别有一番情调。

蒋介石和宋美龄的住所就在花园右侧不远处。日本侵占期间这里是总督府园艺所，台湾光复后由台湾省政府接收。1949年蒋介石迁移台湾前夕，因这里环境清幽，三面环山，山清水秀且交通便利，当时的省政府主席陈诚亲自选定，建为总统官邸。官邸正馆为二层砖混构造，瓦顶和外墙均为灰绿色，外观看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进入馆内，先是外厅，为宾客访问等待之处。接下来便是会客厅、书房、起居室、卧室。内中陈设雅致，但并不显奢华。和现在的厅堂比较起来，反显得有些局促。厅内挂有蒋老夫人照片，看着很慈祥的一位老人。书房内挂有蒋介石手书的条

幅：“以国家兴亡为己任，置个人生死于度外。”看起来颇有些勇于担当的英雄气概。突然想起孙中山所说“聪明才智越大者，应服千万人之务，造千万人之福”。蒋公也应该算得这类人吧，但最终却似乎并未达到这种境界。蒋介石与宋美龄在此居住到蒋介石去世之后，宋美龄移居美国，很少回来，官邸空置多年。后大陆游客来台日见增多，才被开辟为旅游景点，供游人参访。

从士林官邸出来，接着前往慈湖的中正陵寝。蒋介石离世后，灵柩存放于桃园的慈湖。这里现在是座复合园林。进入陵寝正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蒋公的雕塑公园。200余座蒋介石雕像放置在公园内，或坐、或立、或骑马、或拄杖、或全身、或半身，神态均很安详。这么多的雕像放在一起，挨挨挤挤，不像对曾经的领导人的纪念，倒是雕塑展览。听导游讲，这些雕像原来分布于台湾各地的公共场所或大中小学。陈水扁当政时搞“去蒋化”，这些雕像就被集中安放在了中正陵寝。园中最高大的雕像是蒋介石的全身坐像，原来坐落于高雄文化中心，后被拆分成117块。艺术家以解构的方式重新组合，并特意留下肩部等处的残缺，取名“伤痕与再生”，也算历史的见证吧。

陵寝正馆是一座庭院式建筑。据说蒋介石1975年4月离世前曾遗言：“我死后，将灵柩暂厝慈湖，那儿风景好，很像我们奉化老家。”按照江浙的风俗，人死异乡不能归葬祖籍的就先“浮厝”，将灵柩离地垫起，以备将来子孙可以方便地将先人归葬故里。不管是当年的“反攻大陆”，还是死后的浮厝，都说明蒋介石始终没有忘记自己的故乡。当年西方曾图谋分裂中国，蒋介石则多次强调：“大陆台湾皆为我中华民族领土，不容割裂”，“台湾大陆本属一体，骨肉相连，休戚与共”。又联想到蒋介石逃离时带走的24万件文物一件不少地存放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心中也油然而升起一些敬意。

陵寝正馆在慈湖左边，是一座四合院建筑。走过有庄严的“国军”士兵护卫的陵寝正门，穿过回廊，便看见了还在“浮厝”着的蒋介石的黑色大理石棺木，里边安放着蒋介石的遗体。站在棺木前，感慨颇多。蒋介石1949年退守台湾，1975年去世，在台湾经营了26年。对这位曾经的“中华民国总统”“蒋委员长”，当时的“人民公敌”，其功过自有人评说，只是看着他的棺木孤零零地摆放在这里，心中不由生出一种浓浓的“乡情”来。想着同是中国人，死者为大，我对着棺木深深鞠了一躬。相信祖国终能统一，蒋介石也终有魂归故里入土为安的一天。

令人慨叹的太鲁阁大峡谷

4月23日一早，我们从花莲出发，北行25公里，来到了被誉为中国最美的十大峡谷之一的太鲁阁大峡谷。它以峡谷和断崖为特色，是台湾八大名胜之一。

下车后，迎面便看到一座红柱琉璃瓦高大牌楼，上书“东西横贯公路”6个大字。公路就修在山崖上。穿过牌楼，踏入人车熙攘的公路，立即被沿途壮美的景色所吸引。路的右侧是悬崖深谷：仰观悬崖万仞，奇峰插天；俯瞰溪流湍急，怪石嵯峨，仿佛置身于天地空旷之间。转过一个弯道，前面突现一座高插云天的大断崖，断崖下有宁安桥，桥长82米，是修建公路时台湾最长的单孔桥。桥就在山间悬空矗立，真想象不出当时是怎样建成的。再往前行，又见一条如白丝绸般的瀑布从山壁间流下，唤作银带瀑布。转过身，突然又见一大片灰白色的崖壁，光滑的壁面上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岩洞。导游告诉我们这是在流水作用下被溶蚀成的孔穴，燕子曾经以这些小洞为巢，形成“百燕鸣谷”的奇观，故名“燕子口”。只是现在由于旅游的开发，人声鼎沸，车流如织，燕子早已飞去，空留燕子洞了。过燕子口，又来到了“虎口线天九曲岩”，只见一面锥麓大断崖压迫而来，竟遮盖了天日。抬头仰望，天空只顺着细细的岩缝透出些许光线。脚下的路

九折十八回，蜿蜒于山壁之间。行不多远，又见一座由大理石砌成的桥梁—慈母桥。传说高山族部落有位青年出远门，其母每日都盼望爱子归来，伫立在山坡前等待，后人便建了石桥和慈母亭以作纪念。曾经学过写景中的“移步换形”法，如今自己正在亲身体验着个中的美妙。

在奇景中行走流连，偶尔抬头，看到隧道或栈道的顶部，竟然都是裸露的参差的黑色岩石，没有任何支撑或浇筑，连风化腐蚀的痕迹都没有，遂惊叹于山体的坚硬牢固。导游告诉我们，这便是东西横贯公路的独特之处。如今的太鲁阁大峡谷能成为观光盛景，皆归功于当年“东西横贯公路”的建成。此路1956年7月7日正式开工，1960年5月9日通车，全长348公里，整个工程费时3年9个月18天。这条公路的开凿对台湾具有重要意义：开通横贯台湾东西两面的便捷交通，满足了国防需要。便利山区资源开发，促进了经济发展。安置从大陆来台的退役老兵，使他们有事可做，也能安身糊口。

导游说我们游览的约20公里的公路，是当时最险最难修建的路段。沿路大多为大理石断崖，硬度极高。隧洞和栈道都是人工在这种极其坚硬的原石上开凿而成。当时崖上草木不生，崖下溪流湍急，没有精密先进的工程设备，开路的工具就是十字镐、钢钎、锤子与炸药。站在悬崖峭壁上施工，一不小心就会掉下万丈深渊。那样艰苦的条件下那样艰苦的劳作，常有意外发生。修路中共有212名老兵殉难，704人受伤，平均每公里伤亡两人有余。顺着导游手指的方向，看到远处山崖上有座祠堂。导游告诉我们此祠名长春祠，是为纪念殉职的老兵而建，祠中供奉着212名老兵的灵位。此祠始建于1958年，两次损毁。1981年又重建时，为使祠堂坚固，将祠堂依山势嵌入崖壁间，立于断崖下。一道飞瀑在祠前一分为二，直泻而下，恰似老兵思乡的泪水长流不息。

听着导游的讲解，看着远处的长春祠，眼前浮现出老兵们人工开凿公路的身影。当年他们被裹挟着越过海峡，与大陆的亲人生离。退伍后，又参与了台湾的基本建设。很多人没有再成家，最后孤独地客死异乡。在惊叹大峡谷鬼斧神工的奇景的同时，也为那些为台湾的发展奉献出全部力量直至生命的老兵的命运感到深深的叹惋。

壮美多难的阿里山

我对阿里山的向往，是从1984年春晚奚秀兰的一首《阿里山的姑娘》开始的。一晃30年过去，如今才有了和她亲近的机会，4月25日，我们从嘉义出发，开始了阿里山的旅程。

阿里山峰18座，远处的阿里山主峰白云缭绕，真似披着婚纱的新娘。此时的我很想大喊一声：阿里山的姑娘，我来看你了！盘山公路，百曲千折，如同画师笔走龙蛇所留。车行至半山腰再往下看，又是一番景色：已经翻过的山浮在云海之上，像海市蜃楼般矗立在虚无缥缈之间。正惊叹这如画的美景时，突然大雾袭来，我们被裹在了云雾之中，什么也看不见了。迷茫之际，霎时间又云开雾散，阳光灿烂。真是“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啊。放眼望去，山坡上下栽的都是槟榔树，绿毯一样密密地铺着。云雾中只见挂果的树顶，不见一丝树干。莲花般的树顶，好像新娘婚纱上点缀的花朵珠宝，叫人越发想快点一睹阿里山姑娘的娇容。

两个多小时后，终于到了阿里山的游览区。一下车，立刻被绿色和香气环绕。那是一种青绿色的芳香，铺天盖地，不掺半点杂质。眼睛被这绿色熏染着，心肺被这香气滋润着，真如到了仙境一般。循着绿色和香气放眼望去，只见满山的树木密密地直插云霄，竟不是想象当中婀娜的姑娘，倒更像是英俊挺拔的少年。导游告诉我们，这直直的密密的树是红桧，是当今世界上最高大最稀有的树种之一。生长缓慢，木材呈红褐色，细致坚韧耐磨，枯而不朽。沿着巨木群栈道前行，不久，就看到了阿里山著名的红桧之王“香林神木”：树高45米，树围12.3米，树龄2300余年。

树干不甚规整，呈扁平状，到了高处，又分成两半，树顶竟收缩了起来，比树干还要窄。仰头看去，直觉自身的渺小。不远处是另一棵著名的红桧“三代木”。一代木早已枯死，粗壮的树干弯下腰身，如拱桥一般，稳稳地托着上面也很粗壮的二代木。二代木也已枯干，树形如桥上的三角大棚，护住一代木免受风吹雨打。三代木笔直的树干就生在二代木的穹顶，挺拔苍翠，生机盎然。传说第一代木枯死后，一颗种子飘在了一代木上生根发芽，长成了二代木；二代木枯死后，第三颗种子又飘落在树上，继续生根发芽，历经千年，最终形成了三代木。桧木生命力的旺盛令人赞叹。一边走着，又陆续看到了象鼻木、千岁桧、三兄弟等等桧木，个个如巨大盆景，奇美异常，非人力能加工得出来。

行走着，观赏着，不经意间看到不少桧木粗大的树桩残骸，十分刺眼地散布在林地上。上面或长满青苔，或生有野蕨，但刀砍斧凿痕迹却依然清晰。导游告诉我们这里原有大片的阿里山原始桧木群，有30万棵之多。日本侵占台湾后，垂涎于阿里山红桧坚硬的木质和淡雅的香气，开始了贪婪地盗伐，满山红桧原始林几被砍伐殆尽。只有在巨木群栈道附近，包括“香林神木”在内的几十棵红桧因为树形不规整或遭了病虫害，经济价值不高才得以残存了下来。现在仍在使用的阿里山小铁路就是日本侵略者为将阿里山的桧木运到山下所建。当时日本的建筑和家具所用上好的红桧几乎都来自阿里山。真没想到阿里山还有这样不堪回首的历史。在我眼里，此时的阿里山更像饱受摧残蹂躏的老妪，无声地诉说着几十年前的悲惨遭遇。

再往前走，见一塔状建筑。走近一看，塔身镌刻着“树灵塔”三字。旁边的碑刻写明塔高20米，建于1936年，用于收容、祭祀被砍伐的桧树的灵魂。传说日本人在阿里山盗砍红桧后，许多伐木工人染上怪病，煮出来的白米饭竟变成红色。日本人认为是桧树的灵魂在报复，为了安抚这些树灵，使盗伐能继续下去，就修建了这座树灵塔。塔底层有六层环状阶梯，象征着砍伐的桧木的年轮，每层五百年，总共三千年。可以想见从远古走来的桧木林那时有多么壮观。

如今我们看到的满山红桧，大多是台湾光复之后人工种植的。那一截截树桩和一棵棵幸存的古桧，见证着日本侵略者的血腥与掠夺，承载着中国人民的屈辱与愤怒。面对着这一切，被绿色和香气熏染着的身心突然沉重了起来，耳边有一种声音响起：决不能让历史的悲剧重演，神秘的阿里山姑娘、挺拔的阿里山少年和阅尽沧桑的阿里山老妪绝不能再遭受战争和掠夺了。

8天台湾之行很快就结束了。此次行程游览了数不清的美景：野柳国家地质公园、“石梯坪”“北回归线”标志塔、“猫鼻头”“鹅銮鼻”、台湾海峡巴士海峡太平洋三海交汇处、日月潭、中台禅寺等等。还远眺了高雄港，参观了“打狗英国领事馆”。每一景都美不胜收，每一处都让我感到亲近。离开台湾时，心中真有些不舍。一步三回头地走出“‘中华民国’海关”，心想，等我们那里也开放台湾“自由行”时，一定带着家人再来。

（责编：孙玉茹）

家有老小孩

秦万丽

“门前老树长新芽，院里枯木又开花，半生存了多少话，藏进了满头白发。”春晚一曲

《时间都去哪啦》唱出了当儿女的心声，更唱出了我们对父母的感恩和思念。由于工作单位离家很近的缘故，我几乎每两三天就能回趟娘家。虽然自己也到了四十大几，快要奔五的年龄，在妈妈跟前还总觉得自己是个孩子。有了高兴事，总要在第一时间与妈妈分享；有了委屈也是在第一时间向妈妈倾诉；甚至有了怨气也回家跟妈妈撒撒，因为只有妈妈愿意分享我的快乐与悲伤，只有妈妈知道怎样排解我工作与生活的压力。即使什么事都没有，我也会时不时去妈妈那里蹭顿饭吃，那无比熟悉温暖的粗茶淡饭远比高档酒店的饭菜舒服、合口。

有句老话：“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说的或许就是享受父母关爱的幸福感吧。但是还有一句老话：“老小孩，小小孩。”是说人老了会像小孩子一样，脆弱、敏感、需要关爱，这是我最近一两年才体会到的。

在我心中妈妈始终是一个十分自强的女人，父亲去世早，是妈妈一个人把我和弟弟带大的。妈妈没有工作，父亲去世后，妈妈靠每月微薄的抚恤金供我们姐弟俩上学、生活直至成家立业。尽管如此，我从没见母亲把愁苦挂在脸上，也从没见母亲在外人面前掉过眼泪。如今母亲已经70多岁了，所有的苦痛都已过去，到了安享晚年的时候了，却突然变得敏感而脆弱了，甚至有时候真的会像小孩子一样撒撒娇，耍耍小脾气，可爱又令人心疼。

年轻时妈妈很漂亮，如今70多岁了依然爱美，每次出门，都会像小孩子一样先洗脸、梳头、擦上点面霜，穿上洗得干干净净，叠得平平整整的衣服还要对着镜子前后照上一遍，然后美美地出门。如果有人夸奖她穿的衣服好看，长得年轻，她就会很高兴，回家一遍遍讲给我们听，表情中带着些许的自豪和炫耀。

或许年轻时条件不允许，妈妈的照片不是很多，但她会用老式的相框把那些发黄的照片精心地装起来，摆在自己的卧室里，还时不时更新加进一些我们和孩子们的彩色照片，显得很有生气，妈妈说这一大家子都在我眼前了，心里踏实、幸福！一个人的时候，妈妈就会对着照片看，总也看不够。近几年，我常带着妈妈出去走走，顺便为她照些照片。每次照相，妈妈都会整理好衣服、头发，还会像孙女、外孙女学些可爱的POSE，一脸幸福，像个老顽童。慢慢地照片多了，相框、相册都装不下了，我就为妈妈买了一个电子相框，把所有照片全装进去，循环播放，还配上音乐，这个神器让妈妈爱不释手，几乎每天都要看上一遍。

随着年岁的增长，妈妈的身体也不如从前了，还患上了糖尿病，很多甜食都不能吃了。她常常感叹，年轻时能吃的时候，条件差，有点好吃的都先让孩子们吃，现在条件好了，有钱买着了，却又什么都不能吃了。记得有一次，我偶然发现有些超市有卖无糖食品的，便给妈妈买了一些。妈妈高兴极了，像个小孩子一样，满脸幸福地摆弄着那些“宝贝”。看到妈妈高兴，我也很高兴，忙说：“您尽管吃，吃完了，我带您去买，您自己挑，爱吃什么买什么。”妈妈边品尝美食边一脸幸福地点着头。过了些天，我再去看妈妈的时候，她将各样食品的口感向我诉说了一遍，哪样好吃，哪样不喜欢；哪个奶味太重，哪个不太甜，说得十分认真。我没在意只告诉她说：好吃您就吃，不好吃的、不爱吃的给孩子们吃。妈妈点点头，没说什么。又过了些天，我又去看妈妈，妈妈羞涩地问我，周末有空吗，我说有空啊，您有什么事？妈妈低声说，你不是说带我去买好吃的吗？我恍然大悟，原来妈妈跟我说那些东西好吃不好吃是想让我带她去买。当天我就带着妈妈来到超市的无糖食品区，让妈妈挑选自己喜欢的食品。妈妈像小孩子来到了玩具区一样一脸兴奋，一边挑一边看那些价签，每样只选一两个。我看到了，马上把妈妈爱吃的几种食品多挑了一些放进购物筐，看着妈妈一脸幸福的满足感，我的心里别提多高兴了。

俗话说：花无百日红。尽管是母女俩也有意见不合惹妈妈不高兴的时候。就在前些天的

一个周末，一大早，我便出门接妈妈来我家玩，顺便还带上了妈妈爱吃的早点。早餐过后，妈妈便提着她的包包跟我出发了。谁想到车坏在了半路，没办法，将车拖到修理厂后，我们只能坐公交车回家。当我接过妈妈的包时才发现，那个包足有十来斤沉，我提着都觉得费力。我问妈妈带的什么，妈妈说是红薯。她说她在家用烤箱烤红薯，很好吃的，也带一些给我和孩子尝尝，还买了些水果、卤肉等孩子爱吃的东西。我心里真的很心疼。心疼妈妈70多岁了把这些东西从集市买来，再带上楼，现在又想着带给孩子们。一时不知怎么竟责怪起妈妈来，“您带这干什么，又不是什么新鲜东西，我家也不缺。”妈妈说：“我不是想让孩子尝尝新鲜吗！”“谁没吃过烤红薯啊，至于费那么大劲吗？”一句即出，我就后悔了，妈妈一定会伤心的。妈妈不再说话了，但我看出妈妈的眼圈有点发红，一路无语，当公交车到我家门口时，妈妈下车后，没有向我家走去，而是费劲地提着自己的包向车站的反向走去。我急忙拉着妈妈，“您走错了，这边！”妈妈的怒气突然爆发了，“我不去了，我回家！”一看妈妈真的生气了，我也很害怕，但怎么劝也不行，妈妈一定要回家，无奈我只好给弟弟打电话让他把妈妈接去他家并替我解劝一下。从那以后的几天里，妈妈都不接我电话，也不见我。其实我真的知道自己错了，但没有机会向妈妈解释。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妈妈最爱养花，我就买了一盆妈妈最爱的茉莉花，趁妈妈出门买菜，悄悄放在妈妈客厅最显眼的地方，又留下了一封道歉信。第二天，我打电话给妈妈，电话竟然接通了，我一看有门，于是问妈妈看到花没，妈妈语气明显和缓了。趁热打铁，我于是立即开车去了妈妈家，又当面向妈妈承认了错误。妈妈说，其实你以为一盆花就能打动我，我是想你也是心疼我，就是不会说话，让你反省几天，给你个教训，记住了以后不能这样对我说话。”面对妈妈的宽容和理解，我的眼泪不禁落了下来，紧紧抱着妈妈说：“我知道错了，不会再这样了！”此时妈妈反而像个小孩子，拍拍我的背笑着说：“好了，我原谅你了，以后我们还要快乐地一起玩耍啊！”听到这句话，我忍不住也笑了起来。

就这样，我们重归于好了，原来老小孩是最有智慧的，也是最可爱最宽容的。愿妈妈长寿，愿我家的老小孩永远开心、幸福！

（责编：孙玉茹）

知君用心如明月

——潘玉良与潘赞化

魏丽红

塔川的秋叶红了。满川满径，都是炫目的落叶，乌桕红，银杏黄，香榧青，是调色盘里浓艳的色彩，又似潘玉良笔下塞纳河畔的草地。

秋色如画——也许，这是我在深秋的徽州，忽而会想到潘玉良的原因。徽州的粉墙黛瓦木栏短篱，总是线条简洁，光影疏淡，触目而来都是怀旧的烟火气息。她着黑丝绒盘花旗袍，斜倚在自画像上时，眉如月弓，眼如秋泓，也是欲诉还休的样子，一枕怀旧，曲尽缠绵。

若没有潘赞化，难以想像她会是谁？也许，她还是陈秀清，或者，她仍是张玉良，一个青楼女子，一生一世，泥淖终生。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初见赞化，她为他唱了这首《卜算子》。我相信，这支古曲，是她最爱。彼时她想向他申诉，她是女词人严蕊的化身，纵锦心绣口，满腹才情，却误入烟花柳巷，徒唤奈何！

尽管她貌非倾城色，但骨子里的那份清奇才情，像一闪微弱星火，仍然打动了他。这以后横绝而来，便是一卷传奇与绝唱。他替她赎身，娶为如夫人，又甘忍相思迢递，送她出国深造，熬到苍苍白发，生离死别，只为圆她毕生梦想，寻她痴迷执着的画魂。

这一生，足够她怀着温柔感恩的心，去回望命运垂青的那一刻。当她静坐在巴黎卢浮宫，如痴如醉临摹世界顶级大师的作品，当她的画作获巴黎大学多尔烈奖，被国立现代美术馆收藏，只有她自己明白，这一切的起点，都源自于在江城芜湖，她在千万人中，邂逅了那个叫潘赞化的男人。

多年后，隔着重洋她在信中呼唤他，赞化兄。一切过往追忆，一切深情道白，一切感怀萦系，都难以偿报他的知遇之恩，唯有这一声“赞化兄”，把痴情与心痛，都化作了明月清风，尽在不言中。

第一章 风尘劫，风尘缘

一、遇见你，烟花也有春天

她怀抱琵琶寂然落座的样子，是一枝娇憨羞涩的水莲。那一年，江城芜湖的夏末，弥漫着温热潮湿的气息。

1912年的那一天，若用她人生百倍的辛酸去交换，兴许，她也愿意。

那一天是一个传奇，她像传说中濒死的灵狐，在被书生救起时，奇迹般地脱胎换骨，开始重生。这往后的岁月，她变作名叫潘玉良的女子，远渡重洋，日日夜夜用颜料和画笔，在塞纳河畔，在意大利，在罗马，涂抹艺术殿堂里斑斓的梦想。

时光是多么慈祥的老人，就像多年后老去的潘赞化，成就了她的给予她一切，最后只在温凉刻骨的思念中，追忆着曾经的繁华与凄凉。

然而初遇时，他们多年轻。他是二十七岁的儒雅青年，而她，是十七岁的妙龄女子。但除了同样的青春年华，他们是泾河与渭水，有着截然不同的流向，和天壤之别的人生经历。

这像一出王子与灰姑娘的童话剧，但其实，这样的比喻也并不恰当，彼时，他贵为新到任的芜湖海关监督，而十七岁的姑娘，只是怡春院的“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彼时，她怀抱琵琶，满眼清寂，将这首《卜算子》唱得悱恻缠绵。在觥筹交错、华灯流彩的盛宴中，她遗世出尘的淡然，与彼时的场景多么不协调，但正是这一抹素兰般的幽宁，却沁入了他的心底，漾开一圈柔软的涟漪。

时年二十七岁的潘赞化，是追求革命自由的爱国志士，还是一个儒雅的文艺青年。那支古曲，他听得有些陶醉。也许是酒，也许是这女子哀婉柔曼的曲调歌喉，使他有了微醺的醉意。他难以想象，一个出身烟花柳巷的女子，何以能将这支曲子演绎得如此苍凉动人？

他受安徽军政府都督柏文蔚的委任，刚到芜湖就任海关监督，负责关税的收缴入库。当地的商会组织为笼络其心，安排了这次奢华排场的宴会，并从怡春院招来两名女子，

为潘大人唱曲助兴，接风洗尘。

其实这样的场景，非他所爱。他出生于诗礼传家的书香门第，嫡祖潘江是明末清初的诗人、文学家；祖父潘黎阁曾是晚清重臣李鸿章的幕僚，后任清廷天津道台。他幼年随祖父在天津生活，十岁时，举家回到安徽桐城，后被送往上海同文馆攻读学业。

1901年，他与堂兄潘璠华、陈独秀、柏文蔚等人，在安庆北门藏书楼组织“青年励志社”，进行反清革命宣传，遭清廷搜捕后，逃亡日本，在日本与蒋百里等人组建“中国青年会”，宣传爱国革命。1903年，为抗议俄国胁迫清政府签订割让国土的密约，潘赞化和陈独秀毅然回国，在安庆组织“安徽爱国会”，发起“拒俄运动”和“藏书楼演说”，再次被清政府通缉逃到日本，考入日本早稻田大学，同时加入孙中山先生在东京组建的“兴中会”，成为“同盟会”的早期会员。

回国后，他屡次参加革命活动，屡次被迫逃亡，最后投奔在柏文蔚部下任新军教练。1912年9月1日，被柏文蔚派往芜湖，就任海关监督。

活在那段历史中的民国俊杰，比如蔡锷，比如蒋百里，无一例外都是年少英武，才华出众，充满革命的浪漫激情，和忧国忧民的悲壮情怀。能够与袁世凯针锋相对，发动护国战争的蔡锷，也能与小凤仙谱写一段缠绵恋情；而蒋百里，任保定军校校长期间可以从容举枪自尽，却斩不断对蒋左梅的痴情苦恋。彼时的潘赞化，也是这样的人物，有血性的刚烈，也有一腔敏感的儿女柔肠。

那个身穿旗袍目光清冷的女子，尽管并非艳惊四座，甚至她稍显木讷的娇憨，在倾杯交盏的热烈气氛中，有些生硬与孤癖，但她沉浸在琵琶弦上的满腹心事，她轻歌曼语唱出的落寞哀愁，依然像一根软软的青藤，缓慢地缠绕了他。

他显然对她有了兴趣，于是当她一曲歌尽，便试探着问她这曲子的名称与来历。

“回大人”，不难想象，彼时她也许会这样作答：“这首《卜算子》，是南宋时台州营妓严蕊的词。我们都是命运相似的人。”

他忽然灵犀一闪，对这烟花女子刮目相看。南宋女词人严蕊的逸闻才情，他早已知悉。当年，台州知府唐仲友曾替她落籍从良，后来朱熹弹劾唐仲友，为捏造事端，将严蕊关押收监，逼迫她诬告唐仲友与她有风化之罪。严蕊受尽酷刑却绝不屈从，宁死也不愿滥污君子。在拟话本小说集《二刻拍案惊奇》中，凌濛初以《甘受刑侠女著芳名》为题，收录了这个故事。

严蕊才貌双绝，琴棋书画丝弦歌舞，无一不通，然而令她扬名流芳的，却是女词人之名。严蕊善填词，虽然传世之作仅存《如梦令》、《卜算子》、《鹊桥仙》三首，但每一首每一阕，都婉丽深情，意韵绵长，暗合她沦落风尘的凄凉身世。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潘赞化一边听，一边咀嚼这唱词中的幽怀别意。眼前这自称与严蕊命运相似的烟花女子，能将这首词演绎得如此动情，寄托自己的委屈与不甘，非冰雪聪颖而不能。对终日倚门承欢的青楼女子来说，有如孤鹤舞空，委实有些不同凡响。

他不知不觉有了与她倾谈的愿望。彼时，满室喧喧，酒兴正浓夜已阑珊，作东主持宴会的商会会长不失时机，附耳对潘大人媚笑相告：这姑娘还是处子之身。

潘赞化听得懂会长的意思，但他绝不是流联欢场的好色之徒。若说这女子在他心底激起了一波涟漪和片刻恍惚，也仅仅是因为这首《卜算子》，因为这婉转的歌喉，和她不同流俗的清醒自谨。

酒宴散后，按照会长的吩咐，唱歌的女子被人送到了潘赞化寓所。对十七岁的张玉良来说，身在青楼，她知道迟早会有这一天。

这世间于她，少有希望和快乐。她已不记得家是什么模样，也疏淡了对亲人的记忆。她原名陈秀清，1895年出生于古城扬州一户小手工业家庭，父亲制帽，母亲刺绣，一条波光潋滟的运河，将父母制作的这些五彩毡帽销往城外，日子虽乏善可陈，倒也安然自在。但命运很快便露出狰狞的牙齿，她长到八岁，父亲、姐姐和母亲已先后离世，她成了倾巢覆瓦下一无所依的孤女。

舅舅收养了她，抚养她到十四岁，她随了舅姓，改名张玉良。十四岁以前，她从不知道扬州城外遥远的长江之滨，还有一座城叫芜湖。也就在那一年，嗜赌如命的舅舅带她来到这座陌生城市，连蒙带骗将她卖到怡春院，做了一个烟花女子。

这世上唯一的亲人居然将她卖到烟花柳巷——她不敢想象这一切。但她仍然活着。也许在舅舅眼里，能这样赖活，总强过于贫病死亡。绝望之后，她渐渐安静下来。小小年纪，已心如枯井，记忆中扬州城那个名叫陈秀清的小女孩，算是死去了。

三年间，她为逃离这苦海渊涯，不记得已遭过多少毒打和折磨。尽管，她一颗素心堪比蓝天白云，但命运这张牌，她根本无力翻转，于是只能含悲忍辱，每日练琴唱歌，在琵琶弦索中寄托烟絮愁怀。

她站在潘宅寓所门外，等着门人去通报。此时，满城灯火阑珊，一轮明月升上中天，江城的夜，已阒寂无声。她强自镇定，悬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等着大门开启的那一刻。

这个过程痛苦而漫长，她不知接下来的时间该如何自处。以她三年来在怡春院的见闻阅历，凭直觉，与那些偎红倚翠的男人相比，潘大人眉宇间的英气和淡定儒雅的举止，显得如此出类拔萃，分明是传说中不同流俗的君子——她一度为此而心绪澎湃，但很快，这份好感激起的情绪便降到了谷底，男人，天下的男人说到底都是一样的，因为此刻的她，正像一份可口的夜宵，被送到了他的门外。

门开了，她木然迎了上去。潘家的仆人却没有请她进门，只从半开的门缝里露出一张脸向她说：“潘大人交代，请姑娘快回，他已睡下了。姑娘要是不介意，明天白天陪潘大人去赏一赏芜湖的风景吧。”

那一瞬间，她似乎在梦里，不敢相信这几句话的真实性。潘宅的大门合上了，她站在原地，愣怔了许久。月光下的宅院一片清宁，朗朗夜空，那轮又圆又大的月亮正微笑着俯瞰她。她举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月亮，直到双眼发酸，似乎有泪光涌动。顷刻，她心底漫起一堆温暖的碎屑，潮汐般温柔，薄雾般轻盈，充塞了她芳菲如春的心胸。

对在屈辱中成长的张玉良来说，这一切，多像春天的和煦美丽。她对这个男人，充满了仰慕和崇敬。她不敢剖析，那一瞬间自己是否“爱”上了他，她没有忘记自己的地位和出身，她只可以感恩，不能奢望爱情会降临。

那是一个奇异而美好的夜晚。很多年后，身在法国的著名女画家潘玉良，创作了一幅《月夜琴声》的自画像。画中的女子温婉古典，坐在满月的夜里，怀抱琵琶轻轻弹唱。那色彩间流溢的蕴藉之美，像女子身上的中式红衫，有着醉人的明媚温柔。许多人猜测，这幅画，是为了纪念她与潘赞化初见的那个良夜。

二、只愿跟着你，哪儿也不去

自从发现潘赞化的目光被这烟花女子吸引，她便成为商会的一枚棋子。

潘赞化上任后，决计严肃海关法纪，追缴偷逃税款，昔日一些蝇营狗苟的工商业主很是惶然。于是，作为惯用伎俩的贿赂，首当其冲成了笼络海关大员的第一招。精明的生意人也自然看出，潘赞化有别于之前的官员。潘赞化在酒宴上的片刻恍惚，终于让他们找到了打通关节的途径：与其钱财贿赂，不如投其所好。

然而第一个回合，他们便乱了阵脚：送上门的礼物，潘赞化却拒之门外。好在，他拒绝得还不算彻底，他邀请了张玉良陪他游城。

谁也不想放弃这样的机会，甚至包括张玉良自己。

商会与怡春院双方，都给她下了最后通牒：一个青楼姑娘，居然送上门都被客人退了回来，这简直是奇耻大辱！况且这客人，又是如此重要的角色。因而这一次，无论如何要让客人“满意”，否则回来按规矩办事！

她当然懂得，这“规矩”二字意味着生不如死。怡春院的姑娘们也劝她，难得遇上一个有权势的君子，要机灵点，抓住机会缠上他。

平心而论，她并不排斥这个男人。三年来，她从未见过任何一个别的男人，有他这样儒雅的风度和淡定的神态。直觉告诉她，这是一个可以依靠的人。命运将这样的机会交给她，是她前生修来的造化，因此她告诉自己，要格外珍惜，要成功地留下来，成为他的女人。

只要能跳出这火坑牢笼，再世俗再难堪，她也认了。

第二天，她依约陪潘赞化游赏芜湖风光。坐在马车里，眼前掠过十里长街，繁华街景。她有些不自在，越是在意，便越是拘谨不安。她悄悄打量身旁的这个男人，他还是那天酒宴上淡然自若的潘大人，面带微笑，温厚随和，正惬意悠闲地欣赏沿途的风景。

他虽然刚到芜湖不久，对这座城市的历史却一点也不陌生。车过碧荷画舫的陶塘，他告诉她张孝祥捐田成湖的往事；车过江畔，他为她讲述“水上芙蓉”中江塔的典故和天主教堂的来历；还有李白那句“天门中断楚江开”所指的天门山，就是前方江面五公里处的东梁山与西梁山。她看得目不暇接，听得目瞪口呆。她在江城生活了三年，见惯了小城的声色娱乐，却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她关于这座城市的曾经，从来不知道这座城市居然如此深邃迷人。

市井人声渐远渐淡，视线里，江水浩荡，赭山隐隐。走下车，面对画卷般清秀迷人的自然风光，她像一只出笼的鸟儿，释放了被关闭已久的少女天性，她似乎又回到了小时候的扬州城，从面容到心底，都是掩藏不住的活泼明媚。

潘赞化被她的快乐感染，他温和地注视着她。那一刻，他似乎忘记了她是怎样一个女子，为何会来到他身边。他是民主自由的拥趸者，他一直要求别人称他为“先生”而不是“大人”，况且时代已经不同，孙中山先生已颁布剪辫令，改用阳历纪年，目的就是要消除封建积习。因此，他丝毫不觉得她低贱卑微，只觉得所有的罪恶，都只有一个源头，是黑暗社会的压迫摧残。

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当夜幕降临，张玉良知道，今夜的去留，将决定她的命运。

她侥幸地以为，经过这一天的快乐相处，潘大人会留下她。他应当明白，这是行内的规则，她出来陪他，留下来是天经地义。

但是——他对家仆说：送张姑娘回去。

她差点魂飞魄散了。脚下一软，便“扑通”一声跪了下去。

“大人”，她凄楚地哀求：“留下我吧，大人。”

他眉峰微蹙，盯着她看了几秒，有几分不耐地问：“你要留下做什么？”

她抹了抹眼泪，哽咽着说：“可是如果我不留下来，他们一定饶不了我，我会生不如死。让我留下来吧，大人。哪怕给您府上当个仆人，做牛做马我都愿意。”

他伸手将她扶起。他明白这女子所指的“他们”是谁，他不能不为她的安危着想，一个弱女子，根本抵抗不了这盘根错节看不见深浅的黑暗势力。他设身处地体会她的艰难，终于在她满脸的泪水中动摇，答应让她暂住寓所。

这个决定他做得有些艰难，因为留下这女子，无异于正中商会的圈套，如果日后他敢在他们头上秉公收税，那么，海关监督潘赞化浪荡无行、留宿娼妓的负面新闻，将如浩荡江水，掀起来淹没了她。

然而一旦选择，他便做好了承担一切的准备。

他喜欢这女子的清新可人，从她那晚抱着琵琶唱《卜算子》的那一刻起，他内心便有了若有若无温暖的牵系。他结婚早，在老家已娶了表妹为妻。同那个年代几乎所有男人一样，成婚由父辈安排，是延续香火的仪式和任务，因此，在这样的婚姻中，若指望有一见倾心的爱情，未免太过奢求。

他看出这女子的聪慧灵性，遗憾的是她没有进过学堂。潘赞化想，她既然遇到了自己，他便不能眼睁睁让这一朵春蕾萎谢在他面前，无论以后她是跟随自己，还是回乡生活，他有责任救她脱离火坑，否则，这份遗憾和惋惜将跟随他一辈子。

他决定替她赎身，然后送她回扬州老家。始料未及的是，张玉良拒绝了他的好意安排。她流着泪使劲摇头，她哪儿也不去，只愿跟着潘大人。

彼时的张玉良，对眼前这个男人，有了亲人般的依恋和难以割舍的情感。父母留给她的记忆已久远模糊，在她十多年的生命中，除了打骂嘲弄，从来没有人这样温和亲切地对待过她，即便是自己的亲舅舅。

孤苦无依的童年和备受摧残的成长经历，使她此刻的依恋来得如此汹涌。想起电影《艺伎回忆录》里的千代子。十岁那年，小小的千代子在一座桥上邂逅了会长。彼时，那个干净儒雅的男人正和一名优雅的艺伎并肩而来。为了安慰这个正凄凉落泪、素不相识的小女孩，他给她买了一只樱花冰筒，看着她的眼睛温和地说：“你怎么有这么叫人惊叹的眼睛呢。”

“母亲把它们给了我，就像你对我一样。”千代子说。这个男人击中了她小小的心。她用樱花冰筒上的甜点将嘴唇涂红，仰起脸来灿然微笑：“现在，我也是个艺伎了。”她一路狂奔回到寄身的艺伎所，跪在祈愿箱前敲响了祈愿钟，她求神让她成为一名艺伎，她知道，唯有如此，她才能以某种形式再次和他相见。

此刻的张玉良，也像电影中的千代子，只要能与喜欢的人在一起，她愿意不拘任何形式，哪怕舍弃唯一能使她逃离火坑的机会，也要留在他身边。

仆人收拾出一间卧房，她在潘大人的寓所暂时安顿了下来。若说她的命运从此出现了惊奇的转折，那么这个男人，便是张玉良命中的神。潘赞化的可贵之处在于，他不仅在烟尘中识得璞玉，给了她绽放光华的机会，还是一个难能可贵的琢玉人。

他是一个深受新思想熏陶的民主志士，对人生充满积极的理想，他不愿一个寄居在他寓所的女人，终日无所事事虚耗光阴，于是他准备了简易小学课本，夜晚教张玉良认字，白天他上班，她便就着课本读书复习。

她识字渐多，并开始用笔。她对色彩和线条有着天生的敏感。每次练完字，她随便在纸上涂抹，几笔勾勒，就是一枝幽兰，几径水莲，惟妙惟肖，意韵天成。尽管朴拙稚嫩，却总能让潘赞化啧啧惊叹。

她从未认真探究过，她对艺术的敏悟是否得自于父母的遗传。她记忆中依稀童年的模糊踪迹。在古城扬州的小屋内，堆满了色彩艳丽的各式毡帽，制作毡帽的男人和在毡帽上刺绣的女人，只剩下忙碌的身影，那是她的父母。母亲在毡帽上描画线条轮廓，然后用五彩绣线穿上穿下，顷刻，深绿的叶片，大红的花瓣，明黄的丝蕊，便一一在她眼前蹦跃。她记住了那些色彩，那些图案，那是她脑海中缤纷的雨花，是她华丽的宫殿和宁静的世界。

潘赞化的心理情感，渐渐发生了微妙变化。他越来越喜欢这个充满灵性的女子，她身上弥漫的文艺气质，与他儒雅含蓄的品性十分契合，他接受了十多年的文化熏陶和教育，而她则是完全天生。他知道，只有让她读书受教育，这块未经雕琢的璞玉，才能绽放灿烂光华。

日子过得温馨而匆促，转眼两月过去。此时的江城，关于他的传闻云烟四起：怡春院的青楼女子，被海关监督潘赞化携至寓所，居然闭门不出，数月不归！这样的负面新闻让潘赞化极为被动。尽管怡春院能公开营业，那个年月，达官贵人流连欢场也算不得多大劣迹，但身为海关要员，有了落人口舌的软肋，底气不足，何以服众？何以秉公？

潘赞化虽有足够的心理准备，烦扰依然让他困惑。他想，要证明自己不是人们口中的浮浪之人，让风言风语停息的唯一办法，便是付诸行动，与张玉良结婚，但他老家有妻，虽无爱恋，却有亲情。思量再三，他征求她的意见：潘赞化想替你赎身，娶你为妾，你会觉得委屈吗？

她会觉得委屈吗？当然不。她只感恩命运如此眷顾。这突如其来的欣喜，让她百感交集。芜湖这座江城，是她的地狱，也是她的天堂！

第二章 知君用心如明月

一、荆山有玉初识得

两百银元，潘赞化替张玉良赎了身，并将娶她为如夫人。

不管外界如何议论，他总算对这段情缘有了一个交待。往后他们只管心安理得长相厮守，谁也没有理由再说什么。

时局却发生了变化。为响应孙中山讨袁计划，1913年，柏文蔚出任安徽讨袁军总司令，出师讨袁。紧要关头，皖军第一师师长胡万春却倒戈叛变，以致战争失败，柏文蔚逃亡日本，柏文蔚的秘书长陈独秀也被捕入狱。此时的江城芜湖，甚至也发生了“陶塘兵变”。

政治清洗波及到柏文蔚和陈独秀的亲近友人，潘赞化因此受到胁迫，一时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潘赞化疲惫心忧，甚至生命也危在旦夕。张玉良心疼他，却不知该如何分忧，只能在他熟睡的深夜，悄悄起床，握紧一柄手枪彻夜为他执勤，生怕他身遭不测。

多年后，潘赞化垂垂老矣，当往事堆积于眼前，他万般感慨，在诗行间寄托深切怀念：“长街民变逼陶塘，鼎革清廷兵马荒。九道门前勤护卫，持枪值宿小戎装。”

芜湖，再不是久留之地。于是这年初秋，潘赞化带着张玉良，从江城来到了上海。

上海法租界霞飞路渔阳里，一个简陋狭窄的石库门房子，成了潘赞化和张玉良的新房。这是潘赞化的乡友陈独秀替他租下的，陈独秀此时已出狱回到上海，住在离此不远的老渔阳里2号。

尽管新房粗陋窄小，在张玉良心里，却堪比琼楼玉宇。这是她真正意义上的家，以夫妇和爱人的名义，她结束了漂萍无根的生活。回首十多年来的悲辛交织，她实在有理由倚在爱人肩头，痛哭一场。

她和潘赞化简单办了一桌酒席，算作婚礼的喜宴。乱世当头，一切都只能蜻蜓点水，意到心随。他们请来比邻而居的陈独秀夫妇，做了他们的证婚人。没有宾客如云，没有彩烛华堂，甚至没有双方的亲人，只要在一起，此刻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不再重要。

从那一刻开始，张玉良明白，她的一生已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而这一切，曾经多么不切实际难以企及，却因为她深爱的这个男人，为她裁来了天边的一片云彩，织了一件五彩云衣披在了她的肩头，于是这一切，都变作了现实。

只有挚爱，只有感恩。人是他的，命是他的，甚至前生后世都是他的。没有他，便没有恢复自由身的张玉良。他给了她一个家，给了她怜惜珍重欣赏等万般交织的情义，给了她深沉坚定的爱情。

她取出笔，在随手绘就的一张图画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潘玉良。从此，她随了夫姓。她是潘赞化的一根肋骨，是他的再造之身，生生死死，都将与他同在。

新婚不久，潘赞化便专门为她聘请老师，系统地教她文化知识。不难想象，一个不曾进过学堂、出身青楼的女子，日后能成为享有盛名的著名画家潘玉良，绝不仅仅只是机缘巧合。她是一个懂得珍惜的勤奋女子，她骨子里的韧劲与她的才情灵气一样，都是难能可贵的优秀品质。这一点，尤其被潘赞化看重。

渔阳里，在历史上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地名。它既是《新青年》编辑部所在地，也是最初陈独秀与李达发起建党的地方。而在更早一点的1914年，这里不仅住着陈独秀和潘赞化夫妇，还住着一位对潘玉良影响颇深的画家洪野。

人的命运就是这样变数中又充满了定数，关键在于被命运垂青的那个人，能否用力抓住命运伸过来的温暖手臂。

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教师洪野成为潘玉良的邻居，这也许是巧合，也许是潘玉良命中的定数。若说她对色彩有着天生的敏感，对绘画更全面的认识则来自洪野先生。

支起的画板，散乱而鲜艳的颜色，一个略显憔悴的男子聚精会神坐在画板前涂抹……当潘玉良第一次从洪野先生窗外看见这一幕场景时，她无法挪动脚步，她被深深地吸引。眼前的这一切，如阳光般明媚似春草般美好，她的心像四月的草原，飞起了一群明丽的蝴蝶。

一天又一天，她做完私塾老师布置的功课，便去看洪野先生作画。洪野很温和，却也个性鲜明。当某一天潘赞化找到他，说想请他教妻子绘画时，他想都不想便拒绝了这个请求。在他眼里，一个闲居在家的女人，学绘画不过是为了打发寂寞时光。他无法忍受艺术会成为浅薄的附庸和陪衬，那是对艺术的亵渎。

虽遭婉拒，她却并不死心，反而愈发痴迷。好在洪野并没有拒绝她去观看，于是在洪野家，她常常痴坐许久，甚至当洪野妻子端饭上桌，她才快快离去。

日复一日，这样的情景让洪野家人渐生厌烦。潘玉良也意识到，自己的痴迷影响了别人的生活。于是，她按压自己的热情，不再常去洪野家，买来纸张和画笔，将自己锁在

屋内，揣摩洪野先生的画法，画水果，画花草，画自己。

时间转眼便到了1915年，袁世凯在北京复辟，自称皇帝，改年号“洪宪”。蔡锷在云南通电讨袁，并率领护国军誓师北上。潘赞化一直是讨袁行动的支持者，得此消息后，辞别了潘玉良，与李烈钧等人秘密来到云南，加入蔡锷起义军讨伐袁世凯，并宣布云南独立。

潘赞化在云南，任护国军第二军总司令部参议之职。护国军得胜凯旋后，他因而获“云南起义纪念章”一枚。回上海前夕，蔡锷送给他一块德国制造的银质怀表，作为这段同生共死经历的珍贵纪念。

这段日子对潘玉良来说，虽然惊心动魄，因是一场胜券在握的凯旋之役，便没有太多的焦虑和寝食难安。她在色彩和线条中消磨着时日，她可以一天不吃饭，不喝水，不睡觉，却不能不绘画。她的世界只有缤纷的色彩，眼前到处是画纸和笔头，当一张又一张画作在她笔下呈现，她为此沉醉不已。

终于在某一天，洪野来到了她的房间。她有一段时间没去看洪野作画，洪野觉出了异常。当他走进潘玉良的世界——这个由疯狂痴迷搭建起来的图画世界，他彻底震撼了。他一张一张审视那些画，他认真打量眼前这双被画笔和擦痕沾染发黑的手，好半天，说不出一个字。

几天后，一封署名洪野的信，抵达潘赞化的手中。他向潘赞化致歉，为曾经不假思索地拒绝；而后是难耐的惊喜，为发现了潘玉良这块璞玉。

“我高兴地向您宣布，我已正式收阁下的夫人做我的学生……她在美术的感觉上已显示出惊人的敏锐和少有的接受能力。”

“我感佩先生之慧眼，觅得真玉。尊夫人乃荆山之璞，一经雕琢，我敢断言，定成光彩炫目之器。先生可拭目以待。”

潘赞化倍感欣慰。事实证明，他从第一眼便喜欢的女子，果然有出众的异质。他为她赎身，娶她为妾，为她请老师教授课文读书识字，对曾经蝗虫般的流言来说，都有了足够阐明的理由。

而对他来说，他付出这一切的理由只有一个，她是他不愿错过的女人。

二、上海美专的女学生

学画数年，在洪野先生的指导下，潘玉良的绘画技艺日渐纯熟。在洪野看来，她现在的水平，完全不输于他所任教的上海美专那批男学生。

因封建“女禁”，上海美专从1912年创办起，一直是个男生学校。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教育界开始提倡废除“女禁”，录取女生入学。于是1920年秋，敢开风气之先的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开始招收第一批美术女生，首次实行男女同校。

机会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这句话似乎是专为潘玉良设计的。她师从洪野，苦学数年，终于练得妙笔生花时，最著名的美术学府，开始招收女生了。

似乎一切都在为她准备着，其实机缘背后，谁能看见她静若莲花、废寝忘食的时刻？心似一朵莲，不争，不扰，不忿，只执着于一个美的世界，忘记了日月星辰和时光飞逝。

彼时，任上海美专校长的，正是那位具有狂飙突进精神的著名画家刘海粟。他任校长期间，引进西方现代艺术教育理念，首创男女同校、裸体女模特写生和旅行写生，并创

办了中国第一本专业性杂志《美术》。数项开创性的改革，对封建思想禁锢下的中国教育造成极大冲击，有人甚至将刘海粟与张竞生、黎锦辉并称为彼时上海的三大“文妖”，上海美专也一度处于舆论的风口浪尖。

将上海美专招收女生的消息带给潘玉良夫妇的，正是洪野。洪野知道，以她目前的绘画基础，她完全够资格考进上海美专成为一名在籍生。

潘玉良的欣喜自不待言，她尚在埋头享受耕耘的快乐，忽然有人告诉她，你的麦子熟了，丰收的季节，到了。

潘赞化用坚定期待的眼神看着她。这消息的来临，他受到的鼓舞不亚于潘玉良。他将喜悦放在心底，只平静地对她说，他将不遗余力，一直支持她到底，她在绘画上能走多远，他便有多少的耐力，支持她走多远。

于是那一场考试，她准备得十分充足，考得也格外轻松顺利。

考完不久，洪野先生激动地告诉她，她的成绩即便不是第一，起码也是名列前茅。他甚至肯定地说，她满可以等着秋季入学的通知了。

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例外。读榜那一天，她站在人群中，将一张榜单从上到下反复搜寻了一遍又一遍，却找不到“潘玉良”这三个字。尽管她不曾想过这样的结局，事实却冷冰冰地告诉她，她落榜了。

对潘玉良来说，这样的打击太残酷了。她无数次逡巡在上海美专校园外，远远隔着围栏，贪婪地看校园内的白色墙壁、房顶上栖息的鸽子、一排排绿色植物，和背着画板从一间教室穿行到另一间教室的学生们。她跟随洪野学画四年，不，她用了更长的时间，甚至从幼年看母亲用小石块在毡帽上画出图案、用五颜六色的彩线刺绣开始，她便储存了这个梦——用线条和色彩展现生活和世界。如今这个梦，眼看就要圆了，到头来却是一个虚幻的泡泡，轻轻地“砰”一声，无端地消失了。

最不能相信这个结果的是洪野。阅卷分数他早已得知，潘玉良不出所料名列前茅，却为何没能上榜？他怒不可遏地冲到教务处，教务处给出的答案是：因潘玉良的出身问题，怕招致新的质疑和纠纷，学校慎重考虑后，将她的名字拿下了。

所谓的质疑和纠纷，确实有前车之鉴。自从1914年刘海粟引进人体画之后，学校便再也未能安宁过。社会各界对上海美专口诛笔伐，甚至称刘海粟为“艺术之叛徒，教育界之蠹贼”，就在这次考试之前的1919年，沪上的一位监督还提请当局查禁上海美专……如此风声鹤唳的形势下，让外界再落下“招收妓女”的口实，学校可能就真的岌岌可危了。

然而，这个决定对一个极具灵性和才华的年青女子来说，又是多么的冤屈和不公正！一个发掘和培养优秀画家的学校，却要眼睁睁看着封建余毒涂炭才华横溢的璞玉之才，实在是讽刺和罪过。

洪野是个画家，他只尊重艺术，他思想前卫又桀骜不驯。因此在他眼皮子底下，他不允许自己犯错。对他来说，看见错误发生却不去纠正，就是不可饶恕的错误。

他找到刘海粟，陈述前因后果，分析利弊得失。因情绪太过激动，以致面色绯红，青筋暴胀。刘海粟听他说完，沉吟片刻，默默提起一枝蘸饱了墨的笔，大步走到榜单前，在第一名的旁边，工工整整写下三个字：潘玉良。

这机会是洪野为她争取来的，也是“艺术叛徒”刘海粟的包容与恩典。多年后，她成为蜚声国际的著名画家，不忘在洪野去世后时常接济他的家人；又接受刘海粟的邀请，

特意回国到母校任教，与他们成为亦师亦友的同道与知交。这一段师生情谊，她一直铭记心间。

自此，她成了彼时中国第一流艺术学校的女学生，作为插班生编入第十一届西洋画正科班学习。尽管只有两年不到的短暂时光，却不能否认，上海美专，是她迈上艺术高峰最重要的一块基石。从一个爱绘画的女子，到美术领域专业的画家和教师，这块基石，是必不可少的铺垫，她在这里，完成了华丽转身。

然而，最初在美专的学习生活，却并不顺利。

她的任课教师，是实力派画家朱屺瞻和王济远。她异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别人用三个小时练习绘画，她用五个小时或八个小时。艺术让她沉醉，充满艺术气息的校园生活，让她知足而快乐。

她快乐的根源，是因为还没有人知道她过去的经历。却在一次外出写生时，她在同学的起哄邀请下，随口唱了一段京戏老生，她太专业的唱腔引来好评无数，却在别有用心之人的查根究底下，暴露了身世来历。

很快，她发现了质疑和不屑的目光，背后总有人对她指指点点，也没有人愿意与她交往。尽管她全心求学，不问人事纷扰，却仍然摆脱不了曾卖入青楼的阴影。

甚至有一次，她与低她一班的男生邱代明一起外出写生，很快便有人将小报告打到了赞化耳边。好在赞化十分开明，只微微一笑说：“现在男女社交公开嘛，没什么好奇怪的！”但此后，污蔑之声却不绝于耳，句句都针刺一般，扎人肺腑。

当时的中国多么可悲，一个受戕害的女子，却一直要为他人的错误接受惩罚，甚至一生都将背负社会的耻辱烙印，因为你比别人不幸，因而就要接受别人的污蔑和嘲讽。

开始有人到教务处和校长室闹事，要求将潘玉良除名，或者以退学相要挟，声称“绝不与妓女同校”，否则，是对艺术的玷污，是对她们这些清白女子的亵渎。所幸，这样的事端闹过了一阵，在校方的调解和努力下，终于渐渐平息。

痛苦，肉虫般啮着她的心。这样的苦楚除了说给赞化听，任何人都不会懂。只有赞化，知道她有多无辜和委屈。将脸贴在他的胸膛听他沉稳有力的心跳，她才能感觉到这世界温暖还在，爱的怀抱还在，那么，她便用不着害怕。

潘赞化以他一贯的宽厚温和，给予她最有力的支持。这世上，只要自己不昧良心，不伤天害理，勤学知识，挚爱艺术，便是一条光明之路，通向自由和文明。任何人的诋毁和曲解，都是他们自己的浅薄和业障。

她自此更加发愤，一切碎语闲言，都只是木叶自摇，再不能干扰她的心。

三、走多远，都等着你

人体素描课自引进后，虽倍受诟病，在校长刘海粟的坚持下，一直在艰难开课，但因女模特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课虽然没有停，却不敢再启用裸体模特，教学也只能停留在理论上，至于人体的写生训练，几乎等于空白。

老师在上课时，陈述了这个闭门造车的教学困扰。这个环节突破与否，对绘画技艺能否提高至关重要。老师很遗憾，说目前的现状只能如此，这门课只能囫囵吞枣地上，你们，也只好囫囵吞枣地学。

她开始在脑海里拼凑人体，凭着想象画了一张又一张。尽管线条堪称柔美，动态感也

张弛有度，但细究之下，却没有一张能令她满意。她缺少感觉，来自活生生人体美的感觉。

她为此烦恼困惑。老师越强调课程的难度，她攻克的决心也越大。她反反复复画了无数张纸，越画却越失望越烦躁。后来，她又累又乏，干脆扔了画笔，拎起衣服去了浴室。

掀开帘子走进去，刹那间，她心头豁然开朗。在蒸腾缭绕的雾气中，一个个形态各异的胴体，呈现不同的动感与韵律，像一群裸露的白色精灵，在她的画纸上舞蹈。

她为这样的发现惊喜不已，愣了片刻，忽然转身飞跑回宿舍。她取来纸笔，悄悄藏在衣物中带进了浴室，然后找一处隐蔽的角落，缩手缩脚地开始写生。所有的难题此刻在她笔下似乎都迎刃而解，所有的肌肉和线条都充满了活力。

她终于被人发现。一个全身赤裸的女人，将她堵在了浴室的角落。继之而起，是意料之中的轩然大波。咒骂、哭诉、污辱、甚至撕打。她默默承受着，她知道自己有些理亏，却决不后悔。

浴室再不能去，她便在潘赞化出门后，将自己反锁家中，脱光衣服，对着镜子画自己的裸体。她不知道这被世人视作出格的举动，潘赞化能否理解。她不敢奢求能得到他的支持，毕竟，任何一个男人都不会希望自己的女人，成为画中的一具裸体，被无数眼神去抚摸。

不出所料，看见那幅《裸女》画的瞬间，潘赞化惊诧得说不出话来。显然，这样的作品太有视觉冲击力了。然后，他发现画中的裸女原型竟是面前这画画的女人——他将目光移向她，目光中盛满了不解和责备，渐渐地，这责备变成了愤怒。他转身拿起一把剪刀，要去毁掉这幅作品，潘玉良冲上去，用身体护住，一边哭喊着说：

“你给我的恩情，我一辈子都无法报答。但你要毁掉它，不如先杀了我！它不是耻辱更不是色情，它是艺术，是艺术啊！”

他猛然惊醒，以他的学识和留学海外的经历，他自然理解这是艺术，或者这应该是艺术的一种形式。他只是无法面对世俗的诋毁，无法接受她为此做出巨大的牺牲。作为她的男人，他尽管有千百个不愿意，但她既然无怨无悔，那么只有理解她支持她，才是她最需要的尊重。

他再次默默承担了一切。她深深理解他心底的无奈和忧伤，她为此愧疚不已。一个恩人、一个丈夫所能给予的，他都已给予；而作为他的女人，所谓的夫唱妇随相夫教子，她却从未真正兑现。遇上这样的男人，是她千百世修来的福分，她不曾回报过，却一再地需要他担当和理解，这让她如何安心？

她有难言的苦楚，在被卖入青楼时，便被一碗药，断送了生育的可能。此生，她还能回报他什么？不能为他生儿育女，不能为潘家延续香火，而老家的大夫人方氏，也只为赞化生养了一女。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那时年月，没有子息承继香火，便是家族的罪人。人生最灿烂的年华，她难道要让赞化陪着自己虚耗时光，成为潘家的不肖子孙？往后这浩荡的岁月，让两鬓染霜时，谁是他膝下最妥妥的慰藉？

她开始频繁地写信，给远在老家的大夫人方氏。她瞒着他，并且以他的口吻，请大夫人来上海团聚。

两个人的世界，自此成了三个人的天地。方氏是个典型的旧式小脚女人，既坚韧守旧，又寸土必争。潘玉良的存在，她之前并不清楚，现在知道丈夫为了这个女人，居然付出这么多，难免没有嫉妒和刁难。

彼时她的心底五味杂陈，为了爱这个男人，她便拱手成全他与另一个女人的肌肤之亲。世间没有多少女子，能有这样的道义和胸襟。莫说不纠结，莫说不痛苦，她只愿一个人，躲在角落里独自品尝。

几十年后，当潘赞化已儿孙满堂，他给远在法国的潘玉良写信时说：

老方是你未经我同意，私自写信教她到上海来，你还记得吧？你到亭子间去住，逼我与她同居，我本来决意不肯，因你的诚意感动，再三苦劝我，不要因你使我断后，否则，不从你，你就活不下去的样子。

——（1956年7月24日潘赞化致潘玉良）

可想而知，她的坚持是怎样一种明智的付出，世间事，皆因懂得而慈悲。尽管潘赞化当初并不同意，事实却证明，她对人生早有了透彻的洞悉和悲悯的情怀。

她搬到亭子间住，将卧室让给了赞化和方氏。所有独处的时间，她全发了狠一般，发泄在画纸和画布上。

1921年，在上海美专的学生画作展览中，她惊异了所有人的眼睛。被老师称之为难题的人体素描，她居然出人意料地展出了多幅，并且，张张都那么完美出色。

她得到了校长刘海粟和老师们的赞赏，具讽刺意味的是，她同时也得到了来自各方的谩骂和嘲讽。刘海粟再一次面临压力，他必须考虑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既能平息学校的风波，也不埋没潘玉良的才华。尽管他看出潘玉良有着极为难得的艺术禀赋，但彼时中国的土壤只会扼杀这样的天才。他建议潘玉良退学，去往艺术天堂的欧洲留学深造。

得此消息，潘玉良喜忧参半。去欧洲深造，她曾经想都不敢想，却很快将成为现实；但一去数年，她舍不得与赞化作这样长久的分离。

赞化却宽厚温和一如往常。看上她，当初便是因为她的才情异质，如今她因此而夺目绽放，他自然欣喜，也甘愿无条件地支持。

为她能顺利去往欧洲，他开始四处奔忙，动用故友知己关系，终于争取到一个公费津贴留法的名额。其实所谓的公费津贴，也不过是个聊胜于无的名分，一切开支费用，都得潘赞化自己承担。

他默默办妥了一切，剩下的，便是别离。

8月13日，潘玉良与苏雪林、邱代明、林宝权等学生一起，乘法国博德斯号邮轮，启程前往里昂。

黄浦江码头，日日征帆送远，离人惜别。江水和江风，缓缓地流，缓缓地吹。他们并肩立在江边，看看江水，看看邮轮，再看看彼此，没有太多话说。结婚八年，这是他们第一次分离。她拼命忍着泪，他也眼圈泛红。

良久，他从口袋掏出一条项链，心形的链坠圆润朴拙，散发淡淡的金色光泽。他用手将链坠剥开，原来，是由两瓣合在一起的。剥开的心形链坠摊开在他的手掌上，她将脸凑过去看。此时两瓣的凹槽里，分别镶嵌着两帧黑白照片：他宁静微笑着的面容，和她青葱稚嫩的脸庞。

她低下头，任他将项链戴上她的脖颈。低头的瞬间，他附在她耳边轻声说：“走再远，我都等着你！”她再也忍不住的眼泪，流了下来。这是一个珍贵的纪念，是一把回忆的钥匙。知君用心如明月。这许多年来的种种，从她沦落风尘变成一个烟花女子，从她站在他面前哀怨地唱那首《卜算子》，直到他替她赎身娶她为妾，再请老师教她识字学画，送她入学出国，所有的过往与情感，都浓缩在这两帧相片里，锁在心形的链坠中，化作

无言的相拥。

汽笛呜咽一声，邮轮缓缓开动。江风越来越大，她站在舷栏边久久不愿挪步。码头上那个戴礼帽穿黑色风衣的人，越来越小越来越模糊，却一直固执地站在风中，不肯离去。她贪婪地看着那黑色的身影，哪怕再多看一秒也好，直看到双眼发酸，直看到视线被泪水淹没。

她向着码头的方向，在心里一遍遍念着：赞化兄，珍重！

第三章 为了爱，成全爱

一、留学归国后的幸福时光

1921年，刚刚建立的法国里昂中法大学，成了潘玉良留学法国的第一站。

这所学校虽设在法国，却是中国中法大学在法国里昂的学部，旨在为留法中国学生提供外国语学习和专业知识的储备。对潘玉良来说，是为了尽快适应留学生涯，所选择的过渡学校。

因而，她在里昂中法大学仅学习了一个月的法语，便以优异的素描成绩考进了国立里昂美术专科学校，1923年，又插班转入巴黎国立高等美术学校就读，与徐悲鸿成为同学，师从达仰和西蒙学画。

世界艺术之都巴黎，是历史文化的圣殿，是创作者的梦想天堂。潘玉良与徐悲鸿、以及同来法国的邱代明等，在潜心学画之余，时常流连在凯旋门、卢浮宫、塞纳河畔，瞻仰那些富丽堂皇又神秘久远的古典主义宫殿、大厦和厅堂。她像一块贪婪的海绵，狂欢畅饮这无处不在的艺术甘霖。

在法国，她度过了五年时光。五年的耳濡目染和训练，她的画风开始融入西画元素，中国风和现代印象派充分融合，形成了大胆泼辣又不失古朴的风格。

每一点进步，她都借鸿雁传书，说给她的赞化听。夜深人静，孤月高悬时，她在灯下打开项链的心形链坠，许久看着相片上那张温厚熟悉的脸，傻傻地微笑，目光温柔又伤感。远隔重洋逾千日，教她如何不想他？但她是多么坚毅要强的女子，为了挚爱的艺术，再多日子的煎熬，她都能咬紧牙关捱过去。

1925年，她考入了意大利罗马皇家美术学院，在这里，她全面系统地接触到了罗马古典文化，临摹达芬奇等世界艺术大师的传世名画，使油画创作技艺突飞猛进，作品多次入选意大利国家展览会。1927年，又开始跟随琼斯教授学习雕刻。

然而此时，她的生活却日渐艰难。国内时局动荡，潘赞化一度丢了工作，后来又随军四处征战，时常经济无着，何况方氏已生子潘牟，一家人全靠他撑持度日。一时间，顾得了这头，顾不了那头，潘玉良在国外的生活，开始捉襟见肘，格外拮据。

1928年春，她以为再无法支撑下去时，一张面值五千里拉的汇票及时抵达，是她参加意大利国际美术展览会的油画《裸体》获奖的奖金。她对艺术持之以恒的坚守和付出，开始出现转机 and 回报。

就在这一年，她即将毕业。恰逢此时，她与在欧洲游历的刘海粟意外相逢。彼时，她已频频在各种国际画展中崭露头角，她在法国和意大利画坛也随之声名鹊起。出现在刘海粟面前的潘玉良，已不是初到上海美专读书时稚嫩委屈的姑娘。

刘海粟极力邀她回母校执教，她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

她漂泊了太久，是到了回家的时候了。对那片土地，她有着极其复杂的情感，但无论是失望恐惧，还是怀念欣喜，这些统统不重要，她只记着那一个人，已等了她整整七年。

她终于又回到了上海。赞化，七年前那个儒雅深沉的男人，已有了衰老憔悴的痕迹。为了支持她圆梦，他甘愿送她远渡重洋，承担她在国外的经济开销，打发难耐的思念，可想而知，他付出了怎样的艰辛。他的胸怀气度，在同时代男人中，实属难得。

为了迎接她归来，他欣喜至极地将居室打扫了一遍又一遍。七年来没有她的家，从未有过这样欢天喜地的温馨。

上海美专，她曾经梦寐以求心向往之的学校，她曾经被各种不屑和质疑逼着退学的地方，她不仅回来了，并且以教授和西洋画系主任的身份，成为这所学校引以为傲的资本。人生无常，世事难料，因缘际会充满了跌宕起伏的剧情。

11月底，在恩师洪野和王济远先生的策划组织下，“中国第一个女西画家潘玉良女士留欧回国纪念画展”在上海开幕，展出了几百幅潘玉良留学期间的作品，《申报》为此专门刊发了专题，苏雪林为她撰写观后感，上海文艺界轰动一时，不啻于在中国画坛刮起了一阵旋风。此后她更潜心创作，短短数年间，先后开办个人画展五次，展出作品数以千计。

她出国的这些年，潘赞化曾一度追随革命军转战各地。1927年，柏文蔚出任国民革命军33军军长，委任潘赞化为副师长。北伐结束后又调至南京，任民国中央政府实业部科长。

赞化在哪里，她的家就在哪里。于是1929年春，她辞去西画系主任职务，不停往返于上海和南京之间。巧的是，她在法国的同学徐悲鸿，此时任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主任，于是在徐悲鸿的邀请下，1929年3月，潘玉良在中央大学兼任任教。

因时局不宁，大夫人方氏不便带着幼子随军奔波，这些年一直携子在桐城乡下老家生活。潘玉良回国后，首先将八岁的潘牟从桐城乡下接到身边，让他读书受教育，倾心养育，视如己出。

潘门之后是你一手培植出来的……以后牟的教养至中学，都是你一手包办，病中调养更不用说了……

——（1956年7月24日潘赞化致潘玉良）

这段话，是后来潘赞化写给潘玉良的信中，对往事的追忆。潘牟12岁时，患了一场严重的伤寒病，数日昏迷不醒，医生已摇头作罢。潘玉良夜不解衣，精心护理，最后奇迹般将孩子从死亡线上夺了回来。

只因这孩子是赞化唯一的子嗣，是她宁可住在亭子间，竭心滤胆为潘家延续的香火。此后，潘牟与她一直互称“吾妈”和“牟儿”，书信往来间，是割舍不断的母子亲情。1931年，潘玉良创作了以家庭生活为主题的油画《我之家庭》，留下了彼时幸福温暖的家庭图景：她坐在椅上，她身后扶着椅背站立的是赞化，而她身侧的少年，就是她视如己出的牟儿。

此后，这张油画先后参加南京市美术展览会、中华学艺社美术展览会和中国美术会成立纪念展览会等，对她来说，在她所有的艺术作品中，这张画也许最为珍贵，那是一种亲情的抚慰，是她晚年漂泊海外的几十年漫长时光中，最温暖的怀念。

如果生活一直是她画中舒展的样子，该有多好。她像海上的一叶小舟，历练过风浪，闯荡过无数险滩暗礁，现在终于顺风返港，收获了应有的掌声，享受生命中的至爱亲情

——这是多么美好的生活，花好月圆也不过如此。

留学归国后，她度过了这段幸福的温暖时光。然而，生活总是不停向前，生活充满了不可预知的变数。

民国，的确思潮纷涌，大师辈出，尤其受西方思想学说的影响，彼时国内文艺界更具超前的人文意识和开阔气象，因此才出现了许多对后世影响深远的学者和文化巨擘。然而，这只是民国时期的大气候，而国民思想的小环境却远不容乐观。清王朝才刚刚推翻不久，国人仍然在封建思想的阴影里，久久地徘徊。

潘玉良的身世，一直浸在这个阴影中，随时都能被恶劣的人性利用，发酵成讥讽的利器。她的成就越高，得到的赞誉越多，她的身世便总是被人无端提起，像一根根刺，扎在她身上。

流言带给她的委屈和伤害，甚至连赞化也不能幸免。

二、送君一别成永别

时隔多年，电影版《画魂》已从记忆中淡褪，只记得其中一个场景：人潮熙攘的大街，用最低贱的字眼污辱她的小报，争抢报纸的路人，和一个愤怒悲伤的男人。

那是潘赞化。他一边抢下行人手中的报纸，一边声嘶力竭地喊：“她是中国最好的女画家！睁开你们的狗眼看看，没有人比得上她！”与他的呼喊一起响起的，是小报童刺耳的叫卖声：“昨天蹲青楼，今日做教授”……他的心痛和哀伤，没有言语可以诠释。

这个情节也许纯属虚构，这样的渲染也许有夸大的成分，但现实中潘玉良回国后，歧视和置疑，一直存在她的生活中。

任上海美专西画系主任之初，有一次她召开系务会议，出于尊重，她请前辈们畅所欲言。其中一个“前辈”酸溜溜地说：“前辈已经没用了过时了，哪比得上喝过洋墨水的！”另一位干脆站起来轻蔑地说：“你有什么了不起？你在这里当这么个主任，在我们学校也不过就是‘凤凰死光光，野鸡称霸王’！”

她一句话也不说，默默地站起身走过去，然后狠狠扇了那人一记耳光！

那段往事是她的痛。但那痛不是她造成的，她只是受害者，是受害者啊，他们却像苍蝇一般死死盯牢她的伤口，不让它愈合，不让它结痂！

他们难以忍受，一个出身青楼的女子，不仅与他们一样跨进了至高无上的艺术殿堂，甚至成就比他们大，转身之间还当了他们的领导！这有违常理的成功，怎能让人释怀？

质疑之声一时间有如飞蝗，甚至有人猜测，署名潘玉良的作品，作者一定另有其人。更有好事者打听到，这么多年，她一直将工资分出一部分赠予洪野一家，那么，这一定是一场巨大的骗局和交易，她给洪野钱，洪野则帮她画画。

谣言止于智者，但被偏见左右时，能有智者几人？于是，她在上海举办第四次个人画展时，便有记者针锋相对，提起了这个愚蠢的问题：“据说这些画都是别人画的，你只是定期给那个人钱？”

也许这样的流言她已听得太多，因而面对顿时安静下来的会场，她只微笑了一笑。看见一个学生正在临摹她的画作，于是走过去接过他的工具，对着一面窗玻璃，在画纸上飞笔疾掠，刷刷刷一阵碎响后，呈现在众人面前的，便是一幅她的自画像。接下来。会场被潮水般的掌声淹没。

流言尚能不攻自破，心伤，却是刺篱，难以逾越，无法遣散。到南京不久，大夫人方氏来了。

若说两个女人间曾经勾心斗角，也许不是潘玉良的错。她知道欠赞化很多，因此她宁愿冒赞化之名给方氏写信，将方氏从乡下请到上海，又让出枕席令他们团聚延续香火。她已经毫无保留地做到了极致，犯不着再去争些闲风吃些闲醋。

她虽是女儿身，却分明有男儿志。她柔弱的外表下，有坚韧的品质与豪爽的气概。与方氏相处，她可以不拘小节，可以委屈自己成全他们，只将轻愁淡绪寄予画笔和色彩，尽管她深爱着那个男人。

生活中的细枝末节，是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拉杂琐碎。在电影中，她从门外偶然听到方氏与赞化的交谈，方氏抱怨说，妾便是小，见到我就是耍磕头！然后是赞化左右为难的劝告。她忍辱负重，走进门在方氏面前直直地跪了下去。那一刻，她心底一定有百般委屈，她只是不想争，不想让赞化太为难。

也许电影与现实永远隔着十万八千里的距离，也曾见过一张她与方氏、牟儿三人亲密合影的照片，但生活中，很多不可被语言表述、不可付诸文字的琐碎矛盾，又怎能被一张照片所囊括？不可否认的是，她与小脚女人方氏之间，无论是所受教育还是生活方式，都会有着本质不同。这些不同在生活中会被放大，何况她们之间还有一个共同的男人。

但尽管不能为外人道，家庭矛盾永远都只是自家事，真正能伤害到她的，还是对她艺术才能的漠视，和对她人格的污辱。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开始对中国实行武装侵略，国民抗日情绪日益高涨。1934年，潘玉良捐赠玉雕佛像，参与支援绥远军民抗日的“义展”活动。之后又创作了两幅具有抗争精神的画作《人力壮士》和《大忠桥》，在1936年南京的个人画展上展出。

那是她在国内举办的最后一次画展，原本是完美的收官，却再一次被污蔑蒙尘。

一个裸体男人，用力搬起一块大石，大石下是稚嫩小草。这是《人力壮士》展现的全部视觉画面，它的深层含义，是一种不屈不挠的抗争精神和对弱小生命的关怀。《大忠桥》所绘，正是南京秦淮河畔的大忠桥，这座桥当年是为纪念抗清名士黄道清所建。两幅画，展现的是同一种可贵的民族精神，在当时的抗日背景下，稍有领悟能力的人，都能一目了然它的积极寓意。

彼时参观画展的国民政府教育部长，对《人力壮士》极为赞赏，当下便预付了一千大洋，决定展出结束后，便收作私藏。

然而第二天，她打开画展室大门的那一瞬间，便惊得目瞪口呆。室内狼藉一片，到处是被损毁的画作，几幅她最珍视的作品已不翼而飞，而那幅《人力壮士》，不仅触目惊心地被刀划破，还题上了几个歪歪扭扭的大字：妓女对嫖客的歌颂。

欲哭无泪。她终于失望透顶，在这样的环境中，只要她存在，那个耻辱的十字架她便要背负一生！世人不问你的努力，不问你的付出与成就，他们的目光始终会在你身上逡巡，要找到一个污点，将你死死地钉在原地！

她要离开！就像一条鱼一样，离开这潭死水，寻找另外的水源和另外的氧气，她才能生存下去。

恰逢此时，法国即将举办万国艺术博览会，邀请她携画参展。也许是命运如此，一个耐人寻味却万分悲凉的结局，在此刻有了最后的安排：一个优秀的中国画家，却在自己同胞的嘲讽逼迫下，不得已远走他乡，将他国当作了避风港。

1937年7月，她由南京抵沪，再次从黄浦江码头启程赴法。这一年，她已四十二岁，而赞化，已年过五旬。盛夏的江风浩荡吹过，她和赞化又一次像九年前那样，让江水见证伤感的别离。

九年了，尽管已尝过生活的百般滋味，那份曾经鲜艳炽烈的情感，也已化作温暖相守的寻常，但越是平淡朴素，在彼此生命中便越是难以割舍。他们都无法预知，此一别，何年能再相逢，只知世事维艰，时局难料，未来一切都像天尽头般渺茫。

他从怀中取出那块从不离身的德制怀表，郑重地交到她的手里。那是他二十年前，追随蔡锷的护国军讨伐袁世凯时，蔡锷送给他的珍贵纪念品。潘玉良知道，这块怀表对他的意义，是生命，是信仰，现在，也是一份沉甸甸的爱。

无法不流泪，无法不伤感。那根嵌有他们两张照片的项链，她还完好无虞地保存着，现在，一个新的离别纪念，又将陪伴她无数寂寞日子的煎熬。

送君一别终须别，唯见江水照离影。她原不过是暂离——她曾经一去七年，不是依然回家了吗？梦想是彼岸花，亲情是此岸根，再长久的离开，她也只是去去就回，去去就回。

然而，当汽笛长鸣海轮离岸后，1937年黄浦江边的那一刻，便成了他们这一生最后的相伴。此后的四十年时光，便日复一日红衰翠减，在红尘里淹没。思念像一根看不见的线，被大洋彼岸的两个人，执着地牵系着，年深日久长在了心底，一扯便幽幽生疼。从年少到皓首，从江城的邂逅到天涯分隔，像一场梦，像一个幻景，像她笔下的一幅画，流淌着热烈又寂寞的深情。

对着彼岸的身影挥一挥手，轻轻道一声：赞化兄，珍重！

三、相思始觉海非深

1937年11月，国民政府向重庆迁移，潘赞化也随之离开南京去了重庆。第二年，重庆国民政府解散了实业部，彼时，战乱使大批流亡学生聚集重庆，潘赞化便离职转行教育，与安徽同仁发起“安徽旅川公学”，后改名“国立九中”，潘赞化任总务长，此后多年，一直从事教育工作。

抗战全面爆发，国内水深火热。南京失陷后，远在法国的潘玉良，与潘赞化失去了联系。她整日悬着一颗心，在忧虑中艰难度日。1938年，她参加法国“沙龙”画展，在一幅自画像上题下这样两句诗：边塞峡江三更月，扬子江头万里心。

离开多灾多难的祖国，对她来说，不知是幸还是不幸。也许从艺术角度而言，从抗战到文革，这几十年算是一场侥幸的逃避；但对于一颗思念故乡和亲人的心，那是一种无时无刻无止无休的煎熬。

彼时在法国，日子虽清贫，却活得有尊严。她住在第一次来法时便已相识的房东太太家，后来巴黎沦陷，她又搬到郊区的蒙巴纳斯小镇，在一间四面镶有玻璃墙面的顶层小房子里，绘画雕塑，深居简出。有时，她会去附近的大学绘画，或者到郊外写生。生活似乎就是为了绘画，绘画便是全部的生活。

一个女画家，背井离乡，独在异国，除了一双充满艺术灵性的手，此身再无长物，生活便离不了贫困和窘迫。她靠卖画度日，却又不愿签约画廊。在异乡人眼中，她是一个固执又不可思议的女人：生活清贫，却不驻画廊；形单影只，却不谈恋爱；漂泊异乡，

却不入外国籍。她的固执和坚守，也许太另类和自我，因而被人善意地调侃为“三不女人”。

她对艺术充满了神圣的尊重。她不愿屈从于生活的逼迫，去迎合画廊的商业利益，将自由灵性的艺术降格为商品，因此她宁愿贫困，也要保持宁静自由的创作状态。

到法国的很多年内，她一直形单影只，孤身一人。再寂寞潦倒，艰难落魄，她也不愿轻易寻找另外一副肩膀去倚靠。她心底的那一个情感角落，被思念占满，再无空隙。

她和赞化都不太善于表达，曾经书信往来，都只是寻常的问候和朴实的关切。的确，他们的青葱年华已逝水东流，岁月，饶不过黑发红颜儒雅少年，也饶不过曾经哭曾经笑的如诗情怀。现在，他们的额角有了皱纹，发间已有银丝，却是远隔重洋，生死未卜，音信阻绝。

在法国最艰难的日子，饥饿和疾病轮番来袭。后来一个叫王守义的中国男人，及时出现在她身旁，给了她无微不至的关怀。

王守义是河北人，1920年来到法国勤工俭学，此后一直客居异乡。认识潘玉良时，他已在巴黎圣米歇街，拥有一间名叫东方饭店的中餐馆，是一个善良忠厚的小商人。身居异国，两个中国人自然十分投缘，见潘玉良境况窘迫，极富同情心的王守义便时时接济。

她从此有了一个忠实可靠的朋友。他陪着潘玉良去巴黎圣母院、卢浮宫、凡尔赛宫瞻仰艺术珍品，陪着她在塞纳河畔、艾菲尔铁塔下写生，并且为她接洽绘画合约，为她四处筹资举办画展。他成了她的支撑和温暖的臂膀。

同是天涯沦落人，两颗茫然孤独的心，更容易彼此靠近。然而，当王守义向她表白爱情时，潘玉良婉转地拒绝了他。她相信战争会结束，坚信赞化一定活着，一定在等着她回家！

王守义选择了理解和尊重。在往后的岁月中，他依然是潘玉良最值得信赖和依靠的友人，直到她最后的岁月。

她望眼欲穿，盼着国内的消息。不记得多少回，她将那块怀表贴在耳边，听秒针嘀嗒嘀嗒走动的声音。闭起眼睛，似乎能看到黄浦江水，仍在不舍昼夜地流淌；江上的邮轮，还是日复一日迎来送往；江畔码头上的那个身影，还在凝望着她的方向，十几年来从未在她脑海消退过。

赞化，赞化兄！她曾在梦里一遍遍喊他，他却听不到她的呼唤。浩荡浊黄的江水，阴冷疾掠的江风，吞没了她的声音。她使劲地挥手，更大声地呼喊，他仍是岿然不动，寂寞哀伤地等在风中。

日子，就在等待中过去了，在分针秒针的旋转中，过去了十多年。这十多年里，她参加过许多次画展；去美国、英国、意大利、希腊等国举办过巡回展；获得过“法国国家金质奖章”、“法国艺术家协会鼓励奖”、“比利时布鲁塞尔银奖”等各项荣誉；作品被博物馆、学院等各种机构收藏。她的艺术才能与成就，随着年龄的增长，已渐渐抵达人生的高峰。

国内的消息一直杳无音讯。直到1952年，她偶然从报纸上看到这样一则新闻：“中共重用艺术家，徐悲鸿任北京中央美术学院院长，刘海粟任华东艺术专科学校校长。他们的个人画展，由官方分别在北京、上海举办，盛况空前。”

她欣喜若狂，火速给刘海粟写信，打听赞化的消息。终于在两个月后，她收到了出国

十六年来，潘赞化寄来的第一封书信。

此时的赞化，已是年近古稀的老人。1943年，他从重庆回到老家桐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解放后，他在中央文史馆馆长章士钊的推荐下，挂任安徽省文史馆馆员，并举家迁入安庆居住。

她颤抖着双手将信展开，那熟悉的字迹，句句都是深情的问候。

夫人如握：

有幸能在有生之年，得见鸿雁，是为大快……

泪水模糊了视线。她已经好久好久，没有听他再喊一声“夫人”，而今，天各一方，这一声呼唤，忽然间勾起了她无数委屈和心酸。

忆昔吴淞送别，远隔重洋，两地睽违，思念之情，无时不萦绕于梦寐也……

我多次循汝旧址去函问候，只见南雁北飞，不见北雁南回。翘首云天，望风怀想，屈指十有六载矣。原以为今生相见，只寄梦中，今日得见来函，长丝重又接系，相见会当有期。玉良，我能作此设想否？

……

兄赞化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

胸间像是生了双翅，她要飞回去！她的根在彼岸，牵引她的线在赞化手中，现在它们都活了，在一声又一声地呼唤着她，把她的魂儿都要喊了去！

但此刻她不能——手头接下的几份重要合约需要完工，几尊雕像已排入计划，另外，回国之前，她要再创作一批作品举办最后一次画展，她要带最好的成绩回去，才对得起这些年的流离漂泊。

她仍是那么励志和要强，她要贪心地带回更多，在回家的那一天，让喜悦来得更猛烈！

在给赞化的回信中，千般思绪都化作了一首诗：

遐路思难行，异域一雁声。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身处繁华界，心涌故国情。

何日飞故里，不作寄篱人。

何日飞故里，不作寄篱人。为了这一天圆满到来，她像一只勤劳的蜂儿，忙着画，忙着雕，忙着参加一场又一场展览，一次又一次比赛。她的行囊越来越厚重，赞化的信，却越来越稀少。

她有不安的预感，总觉得一定是发生了什么。这一年是1957年，后来她的预感得到了证实，刘海粟被打为右派，国内正在进行“整风反右”运动，文艺知识界一片风声鹤唳。她理解赞化的苦衷，只能把回家的梦暂时搁浅。

1958年，“中国画家潘玉良夫人美术作品展览会”在巴黎获得了成功，她回家的想法开始迫不及待。她写信给赞化，他回信的语气却模糊而谨慎：“你要回国，能在有生之年再见，死而无憾。但，虑及目前气温转冷，节令入冬，不宜作长途旅行，况你乃年近六旬老媪，怎堪旅途艰辛！还是待来春考虑成行为好。”

第二年春，她获得了巴黎大学多尔烈奖，她将领奖时与市长的合影寄给了赞化，在相片背面题了字：

今天获巴黎大学多尔烈奖，此系授奖时与巴黎市长留影。

赞化兄惠存

玉良一九五九年四月廿七日

她多希望赞化兄能亲切地叫她一声：“夫人，你回家吧！”她会欣然像个温顺的少女，迫切地奔回到他的身边……然而，这封信后，却再也没能收到他的亲笔回信。

她失望而悲凉，她以为赞化盼她回去的心并不热烈，或者，他已经老得无法写字，连思念也忘了。世事蹉跎，多年后她才得知，就在她寄完相片的第三个月，她的赞化，已在病榻上长辞人间，他在思念中度完了最后的时光。

此后数年，她成了一个缄默的老人，不再提回国，也不再惦着回家。是赞化的骨肉牟儿又慢慢点燃了她回家的愿望。1964年中法建交后，她决定落叶归根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

她终于没能回到生养她的那片土地，没能重温她和赞化共同走过的岁月。1977年，传奇女画家潘玉良，带着无限遗憾，香消玉殒，客死异乡。临终前，她嘱托她最亲爱的朋友王守义，替她完成三件遗愿：第一件，替她换一套漂亮的中国式旗袍入殓；第二件，把她几千件绘画作品运回祖国；第三件，将她一直珍藏的爱的信物——项链和怀表，转交给潘家的子孙。

如今这三件遗愿都已完成，她穷尽了一生的芳菲才情，以一位艺术家的身份，躺在了法国巴黎蒙巴纳斯墓园。也许这世间，所有人都不会忘记她最初的身份，但所有人都会记住她最后的身份：一代画魂潘玉良。

命运是如此神秘难测，命运安排赞化与她相见，做她命里的贵人，却不许给她相守的一生。

曾记否？在一座江南小城，一个怀抱琵琶的青楼女子，为一位风华正茂的海关监督唱过的那支古曲《卜算子》：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

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前缘未尽情难了，时空里，恍惚都是那幽幽一声叹：赞化兄！

（责编：孙玉茹）

至善至美的诗人情怀

——朱新民散文诗赏析

冬 冬

散文诗是介于诗歌与散文之间的一种文体，应有着精炼的外在形式、隐约的内部韵律和含蓄的哲理启迪。朱新民老师擅长诗歌与散文写作，因此，散文诗这一独特文体，他也是驾轻就熟，颇具匠心。

新民老师所写的校园方面的散文诗，尤其令作为一名教师的我备受感动。他也曾经执教于校园，在别人看来，校园内一情一景或是一人一事，全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他却能凭借敏锐的感觉，捕捉到稍纵即逝的灵感，鲜活、准确地挖掘出闪闪发光的人性之美、心灵之美和希望之美，以其诗性语言在极短的篇幅里，将情、将景、将人的内心世界，铺陈得细致入微、丰富饱满。读之如含英咀华，意味悠长。

《校园二章》（刊于1997.12《中国教育报》）中《假山石上的情思》一文，他将目光聚焦于一个坐在轮椅上腿有残疾的小姑娘。放学后同学们都走出了校园，可这个学生久久凝视着假山石景不肯离去。她全神贯注似又有些恍惚地忽而高呼小叫，忽而喃喃自语，把假山石景视作了“盘山”，把小小的松树造型当成了“挂月峰”。原来不久前，老师曾带领学生们去盘山旅游，这个女孩因身体的特殊原因失去了同往的机会。她是在借助这个假山做着一次心灵上的“神游”，以此弥补内心的失落。她的神情与举动，让悄悄走近她身后的老师——“我”受到感动。“我”噙着泪，脱下风衣给她披上，默默地推着她向学校大门外走去。这篇散文诗落笔点看是小女孩，实则应是默默无语的“我”这位教师。同情与自责在他心里纠结，仅仅用了350个字，一个慈父般的教师推车缓缓走去的背影，让人不能不感动。

该章另一文《最后的浇灌》，写得也是感情饱满。临近退休老教师的最后一堂课，那种师生之间的深厚感情，那种无语凝噎的伤离场面，表达得十分感人。还有《校园三章》（刊于1998.7.15《天津教育报》），及单独成章的《枫叶红了》（刊于2008.9.9《武清资讯》）都是取材于校园，瞬间的掠影竟是惟妙惟肖，韵味绵绵。

我感爱着《早春的红纱巾》（刊于1995.2《散文诗》）之美。

这是作者踏上冬日雪野的朦胧感觉。清晨的雪野，使作者的视觉与听觉产生了远离“红尘”的静谧与安详。

旭日给银色的大地披上了粉红的霞色。诗中写道：“冬雪正在融化，美丽的红纱巾即将被春风掀去，婀娜多姿的千般娇媚正款款向我走来……”妙的是，远处“村庄已经苏醒，一阵鞭炮的炸响在宣告又一位新娘娶进了农家……”作者用虚实结合的艺术手法，使现实与梦幻辉映交织，表达出对大自然的热爱和对庄户人家的祝福与关注。这种交叉式的想象，飞驰着诗人的独特天分，淋漓尽致的诗美渲染，将庞杂的内容简洁生动地表达出来，这应是一切艺术创作的真谛。

作为诗人的新民老师，有时爱去田野“培养”灵感，写出的散章朴实清新，生活气息浓郁。《棉田三唱》（刊于2000.8.22《衡水日报》）中写道：“你看那拱出地皮儿的两片鹅黄的嫩叶儿，似乎难以承受春风的爱抚，在清新的空气里呼吸着、颤动着……一颗颗晶亮晶亮的露珠儿在花朵上闪动，‘叭嗒嗒’掉进泥土里——这是送给母亲深情的吻吗？……”层层递进，当棉桃咧嘴儿笑了，“此时，你已没有了少女的蕴藉，变得坦荡爽朗，丰满多情。你这个迷人的少妇啊，竟把太阳的温暖织进温柔，把月亮的洁白化作了灵魂……”作者给嫩叶、露珠、棉桃都赋予了灵性，幻化成了笔下美丽的生命，这是作者对生活深沉的爱，大地永远是诗人歌咏的不竭源泉。

作者走近波涛浩淼的北戴河海岸。

《在北戴河海岸》（刊于1999.11.19《天津教育报》，后被两家报刊转载）想象奇特，作者的心灵穿越时空，思接天涯，意逐宇宙。细微处笔调幽默，让人忍俊不禁；磅礴处纵横驰骋，思绪汹涌澎湃，给人以强烈的审美冲击，可谓荡气回肠、痛快淋漓。

散文诗一般追求的是语言之美、意境之美，能写出一些深度是难能可贵的。新民老师的散文诗耐人咀嚼，不空不涩，自然天成。文中，一枚被潮汐推向滩涂的蚌贝引起了他的同情与感慨，他心中涌起了海一样的狂涛。

“我突然发现蚌壳中生长了一颗圆润的珠子，那可是这小生灵用血泪磨就的希望。我小心翼翼地重又把它捧回进海里，大海涌起浪花，竟以拍响的感激回报着我的多情……”

读到这里，我想起20世纪“黎巴嫩文坛骄子”纪·哈·纪伯伦说的一句话：“如果你歌颂美，即使你是在沙漠的中心，你也会有听众。”新民老师不啻就是那一枚蚌贝，他以豁达与坚韧，从容面对人生，从业余作者到报纸副刊编辑，从诗人到作家，他的作品正像蚌壳中那颗熠熠闪光的

珍珠，又何尝不是血和泪的结晶呢……

新民老师的散文诗和诗歌一样，往往在最后不经意间的寥寥数字或数语，给人以深刻的、或是振聋发聩的思索。而这，恰恰是“点睛”之笔，且毫无斧凿之痕。《在北戴河海岸》结尾写道：“我一头扎进海里，让纯净和圣洁洗却掉我几千年几万年太多太多的征尘……”这却是浩浩荡荡的“大我”了，是整个历史，或是全部人类，给人以无穷无尽的思索空间。

我站在浩瀚无边的文学汪洋之岸，欣赏着夜空中神秘而绚丽的星光，久久地陷入了遐想。

（责编：孙玉茹）

夸夸咱们的新大良

曹国强

打竹板，走上台，
我们五个一起来。
打竹板，多愉快，
快乐的心情满心怀。
打竹板，吧吧响，
人人都爱夸家乡。
说家乡，道家乡，
我的家乡在大良。
今天不把别的说，
说一说，唱一唱
美丽的家园新大良。

我的家在港北，
港北的风光实呀实在美。
你看那 ----
宽大的道路一条条，
国道省道连着那乡村道。
笔直宽阔又漂亮，
一条更比一条好。
你看那 ----
奔流千年的大运河，
潞水微波载旧梦，

今逢盛世新事多。
春风起，碧水涌，
船儿荡，鱼儿跃，
岸柳摇风舞婆娑，
农家夕阳唱渔歌。
人在诗情画意中，
美丽的景色我怎么看也看不够呀
陶醉了我的心窝窝。
你看那 ----
锦绣家园津北湾，
良兆花园木秀园。
高高的楼房一幢幢，
艳艳的花草一片片，
排排的杨树钻上了天。
小区里，日用百货有商店，
一应俱全有啥都全。
卫生所，在身边，
有个头疼脑热的看病真方便，
医疗保险保障咱。
托儿所，幼儿园，
孩子上学都不难。
文化中心新落成，
各种设施都齐全。
有书画室，健身房，
还有那吹拉弹唱文艺活动的大房间。
动听的音乐多优美，
欢快的脚步舞翩翩。
还有那京戏、评戏、梆子腔。
你一嗓子我一嗓儿，
快乐的心情多亮堂。
如天堂，在人间，
欢欢喜喜美滋滋甜
咱们老百姓每天都像过新年！
你看那 ----

在港北，
有一个纯天然的大氧吧。
森林公园可真大，
地亩面积一万八。
如今有了好机遇，
森林公园就要改造提升啦。
将来是咱们的好去处，
你呀你，你就乐呵呵等着吧。
什么休闲园，观赏园，
垂钓园，采摘园，
还有什么...什么...什么狩猎园
啪——打死一个——野兔子！嘿嘿
森林公园里面的小园区多着呐，
啊，我都记不清啦。
到那时，
我们来森林公园
走一走看一看逛一逛转一转
心情愉快身体健保准活他一百年。

说起美，就是美，
我们的大良就是美。
要说棒，就是棒，
我们的大良真够棒。
新农村，新模样，
村村道路都通畅。
走大街串小巷，
家家户户干干净净亮堂堂。
村民的业余生活很丰富，
文体设施都完善。
健身广场配套全，
一早一晚来玩儿一玩儿。
举举重扩扩胸蹬蹬腿揉揉肩
痛痛快快出身汗。
回到家里吃口饭，

高高兴兴上班下地把活干。
阅览室，图书间，
百科知识样样全。
你也学，我也学，
指导咱农民科学种庄田。
农民丰收粮仓满，
家家户户笑开颜。
科学就是生产力，
一年一年又一年
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
干部们，出机关，
下村庄、访农户、听心言，
百姓呼声记心间。
镇领导多智慧敢决断，
设施农业一年一步一年一步
——没几年就有了大发展。
村与村、户与户，
竞相迸发因地制宜求发展。
可真是：
一村一品有特点。
先说那，西红柿基地是后赶，
农民种植十多年。
品种新、果实大，
红又红、圆又圆，
几百里远的客户采购来后赶。
一年四季春夏秋冬车轮滚滚
怎么那个源源总不断！
再说那，蒙村的山药白又白长又长，
长又长长又长山药长得好几丈！
春播种，秋收获，
细清整，精包装。
好礼品，美名扬。
山药滋补身康健，
多吃山药百岁长。

蒙辛庄的药材基地又开了张啊
药材品种上百样，
春风一吹花荡漾。
红的红，白的白，
紫的紫，黄的黄，
看得见千亩草药成海洋，
闻得见百花随风万里香。
再说那，五柳蔬菜品种多来规模大，
辣椒、茄子、豆角、紫菜花，
北瓜、南瓜和冬瓜，
大棚里还有那
一年四季顶花带刺的嫩黄瓜，
你想吃啥就有啥。
田水铺的萝卜有特点，
青青的萝卜清脆又甘甜。
萝卜的名声可是大，
上塞北，下江南，
一直空运到了那海南岛——
天涯海角的最南边。
青萝卜，甜萝卜，
这是咱们大良的土特产。
亿万人民都喜欢，
“田水铺牌萝卜”美名天下传。

新农村，新气象，
新型的农民有理想。
新农村，新面貌，
百姓的日子一天更比一天好，
好比那芝麻开花节节高。
新农村，新生活，
农村的新事多又多，
每天都是一擦擦。
心里面纵有千言和万语，
激动的心情叫我呀不知怎么说。

十八大，红旗展，

改革创新党宣言。

全心全意为人民，

一心一意谋发展。

咱老百姓呀紧跟党，

跟着党走奔小康。

跟着党

百姓的明天更灿烂；

跟着党

百姓的生活比蜜甜；

跟着党

风雨同舟永向前，永一向一前！

（责编：朱新民）